《綜合法學(一)》

(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

- (A)1 下列何者非屬刑法第 125 條濫權追訴處罰罪之實行行為?
 - (A)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刑事訴訟案件 (B)意圖取得供述而對被告施強暴發拍
 - (C)濫用公務員之職權而為逮捕或羈押 (D)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
- (A)2 有關公務員之解釋,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國立大學教授接受民間委託或補助執行研究計畫,並參與相關採購事務,就所參與之採購事務,為刑法 上之公務員
 - (B)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各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等人員,為「授權公務員」
 - (C)委託公務員,必須以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為其要件
 - (D)身分公務員,不限制其任用方式係出於考試晉用、選舉產生、約聘僱用或政治任命,或其任用身分及時間久暫,凡有法令依據而服務於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均屬之
- (D)3 甲對乙居住之透天厝的木門潑灑汽油並點火,木門被燒壞之後火勢隨即熄滅,並未繼續延燒。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木門雖係附連於透天厝之物,然僅燒壞木門仍構成毀損建築物罪
 - (B)燒壞之木門為透天厝之重要部分,甲構成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放火既遂罪
 - (C)甲所為僅為放火燒燬透天厝之預備行為,成立刑法第 173 條第 4 項放火預備罪
 - (D)甲並未使透天厝喪失其效用,因此成立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放火未遂罪
- (B)4 甲懷疑配偶乙有外遇,於是在乙的車上裝設衛星定位系統(GPS)追蹤器,錄下並分析比對其車輛移動的位置訊息,以掌握乙的行蹤,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 (A)衛星定位系統追蹤器屬於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1 款之工具與設備
 - (B)由於車輛在公開環境中行走,故車輛移動位置之資訊屬於公開活動
 - (C)甲以追蹤器錄下乙所在位置資訊之行為屬於竊錄行為
 - (D)依近期實務判決,甲懷疑配偶有外遇而竊錄其行蹤之行為,不是正當理由
- (C)5 甲與乙素有嫌隙,一日見乙在路上閒晃,遂出手毆打乙,乙遭毆後大驚,即轉身要逃,卻不小心掉落路邊施工坑洞,導致乙身上除了被甲所毆之身體挫傷之外,右腳小腿還因此粉碎性骨折而截肢。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轉身要逃,自己不小心掉落路邊施工坑洞,應屬被害人乙自我負責之行為,甲僅就毆打乙頭部之挫傷 負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普通傷害罪之責
 - (B)乙右腳僅小腿骨折而截肢,不符合刑法第 10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毀敗或嚴重減損一肢以上之機能」 之重傷
 - (C)甲對於乙受毆逃跑掉落坑洞而右腳截肢之結果,應具有客觀預見可能性,甲應負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 後段傷害致重傷罪之責
- (D)乙之截肢結果並非源自頭部挫傷之加重後果,故不成立刑法第 277 條第 2 項後段傷害致重傷罪之責 (C)6 有關過失犯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 (A)在判斷醫療過失時,不得一律以醫學中心之醫療水準為判斷標準
 - (B)他人之交通違規事實已極為明顯,且行為人有充足時間可避免發生交通事故時,行為人即不能主張信賴 原則免責
 - (C)由於醫師在進行手術前,可信賴護理師已先正確確認患者人別,故即使主刀醫師開刀前未再核對患者之身分,而對錯誤之患者開刀時,醫師也不用負過失傷害之責任
 - (D)在過失不作為犯的情形,依實務見解,過失犯的注意義務和不作為犯的作為義務屬於不同層次問題,不 得混為一談

- (A)7 關於「得被害人之承諾」作為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被害人之承諾能力,不以民法上之行為能力為標準,而是依個案之認識與判斷能力而定
 - (B)被害人因受行為人詐欺而為承諾者,承諾之效力未定,被害人得事後選擇撤銷或不撤銷其承諾
 - (C)被害人得承諾放棄的法益,除個人法益之外,尚可包含社會法益
 - (D)基於個人自主權之尊重,得被害人承諾之範圍可包括生命法益
- (D)8 某行政機關科長甲,因涉嫌偽造文書,經檢察官偵查。對此,甲供稱,當時直屬長官乙命令自己實行該行為,甲雖明知自己偽造文書,但無奈乙宣稱會負責一切責任,甲不得已只好照辦。經查,甲所述屬實,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得主張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行為,阻卻違法
 - (B)甲得主張無期待可能性,阻卻責任
 - (C)乙是偽造文書罪的間接正犯
 - (D)乙是偽造文書罪的教唆犯
- (B)9 有關刑法第 16 條規定,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第 16 條之規定係專指行為人自認其行為存在與阻卻違法事由相關之事實,故其行為合法而言
 - (B)若行為人對行為是否涉及不法有所懷疑,必要時有向具有專業能力之人或機構等查詢之義務
 - (C)第 16 條之規定,是對於行為人不知法律之情形,區分不同法律效果,僅有行為人對於違法性錯誤無正 當理由而屬可避免者,始應免除其刑事責任
 - (D)誤想犯有第 16 條規定之適用
- (A)10 有關自首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 (A)甲開車不慎撞傷某乙,於犯罪尚未被偵查機關發覺前,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表明確係其開車撞傷乙,但 辯稱自己完全無過失,事故發生均是乙的過失。則甲因未承認犯罪,不能認有自首之適用
 - (B)甲犯具有想像競合關係之 A、B 二罪(B 罪法定刑較重),其於偵查機關已發覺 A 罪後,另向偵查機關中告尚未被發覺的 B 罪亦係其所為,則 B 罪部分仍有自首之適用
 - (C)甲向偵查機關申告尚未被發覺之犯罪後,隨即逃匿無蹤,經發布通緝後始到案,則甲並無自首之適用
 - (D)甲就未發覺之罪,原想親自至地方檢察署自首,但因恐即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遂先委由友人乙至地方檢察署聲明該案為甲所為,以及其欲自首之意,甲雖委託乙代行自首之意,仍有自首之適用
- (A)11 有關現行實務採「相對總額原則」之利得沒收,下列何者屬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 之內容?
 - (A)不受罪刑法定原則拘束
 - (B)沒收之目的除欲制裁個人犯罪行為外,亦欲回復犯罪前之合法財產秩序
 - (C)對違法交易所生犯罪所得之沒收須先扣除所有犯罪成本
 - (D)非善意第三人得對沒收新制實施前之應沒收之物主張信賴保護
- (C)12 關於刑法第 195 條偽造貨幣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外國貨幣雖然在國內具有流通力,但不具有強制流通力,因此不屬於本罪之通用貨幣
 - (B)偽造幣券需以摹擬真正幣券以為製造,若偽造出事實上不存在的通貨,則非偽造行為
 - (C)偽造係指無通用貨幣發行權者製作假幣券之行為,縱偽造技術拙劣,不足以使一般人誤信為真幣,仍 屬偽造行為
 - (D)本罪所謂「意圖供行使之用」係指意圖將偽造變造之貨幣充作真正加以流通者而言,若僅將之作為拍 戲道具使用者,非屬之
- (B)13 有關易科罰金,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易科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 2 個月內完納,但依其經濟或信用狀況,不能於 2 個月內完納者,得許期滿後 1 年內分期繳納
 - (B)易科罰金應依行為人個人平均每日所得之數額,折算 1 日
 - (C)甲犯刑法第 335 條第 1 項侵占罪,受 2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得易科罰金
 - (D)甲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受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得易科罰金
- (C)14 甲為立法委員,在承諾民間廠商幫助其取得和國營企業的契約後,利用其身分的影響力對國營企業關說, 國營企業迫於壓力,於是和該民間廠商訂約,甲因此接受廠商提供的性招待,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 錯誤?
 - (A)甲屬於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之公務員

- (B)性招待屬於賄賂罪之不正利益
- (C)甲利用身分影響力的行為不該當賄賂罪的職務上行為
- (D)性招待與關說行為之間具有對價關係
- (C)15 甲遭起訴犯殺人罪,其辯護人乙向甲陳稱,甲之案件受命法官丙是大學同窗,可代為行賄關說,為甲爭取無罪判決。甲聽信於乙,遂交付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現金給乙。乙則私下拜訪丙,並交付給丙 50 萬元現金,請託丙判甲無罪。丙收取 50 萬元現金後,當場承諾會判甲無罪。然在經審理程序後,丙認為甲的案件完全沒有判決無罪的可能性,遂又請人將 50 萬元現金返還給乙。乙收回此 50 萬元現金後,並未告知甲此一情事。甲隨後遭依法判處有罪,始檢舉乙與丙二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實行之行為為交付乙現金,實際實行行賄行為之人為乙,故甲之行為並不構成行賄罪
 - (B)丙收取 50 萬元現金後又返還給乙,難認賄款業已收受,故不構成公務員受賄罪
 - (C)乙雖非為自己行賄,而係代甲向丙交付賄款,以求對甲為無罪判決,其行為仍構成行賄罪
 - (D)丙於收受 50 萬元現金作為判決甲無罪之對價、承諾判決無罪時,即已構成濫權不追訴罪,後續丙又 依法對甲判處有罪,僅影響該罪之量刑
- (C)16 關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5 款之公務員圖利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關於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之主管或監督事務,應依各機關的組織法規或相關法令予以認定
 - (B)公務員與圖利之對象仍有成立圖利罪之共同正犯的可能
 - (C)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和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之違背法令應做相同解釋
 - (D)不管是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和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均以獲得利益為必要
- (D)17 關於侵害國家權力運作法益的犯罪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 (A)刑法第 161 條第 2 項以強暴脅迫脫逃之罪為第 135 條妨害公務罪之特別規定,於該當二者之構成要件時,應直接適用前者
 - (B)妨害公務罪,以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加以妨害為要件,若超越職務範圍以外之行為,即不得謂為依 法執行職務
 - (C)刑法第 143 條所謂有投票權之人,包括收賄時尚不具投票資格,但收賄後獲得投票權而得履行期約事項之人
 - (D)刑法第 131 條圖利罪所謂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僅指一切有形增加之財產數額,不包括法律上應減少而未減少之利益
- (C)18 犯人甲為逃避刑罰,躲藏數日後,去找其兄乙哭訴;乙自幼愛護甲,知悉情形後,安排甲躲藏於住家密室。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為了逃避刑罰而自行藏匿,屬於自我庇護行為,不成立藏匿人犯罪;乙為甲的近親,藏匿甲為人之常情, 法律不強人所難, 故不成立犯罪
 - (B)甲為了逃避刑罰而自行藏匿,雖屬於自我庇護行為,但仍成立藏匿人犯罪;乙為甲的近親,藏匿甲為人之常情,法律不強人所難,故不成立犯罪
 - (C)甲為了逃避刑罰而自行藏匿,屬於自我庇護行為,不成立藏匿人犯罪;乙為甲的近親,藏匿甲為人之常情,雖成立藏匿人犯罪,但依法減免處罰
 - (D)甲為了逃避刑罰而自行藏匿,雖屬自我庇護行為,但仍成立藏匿人犯罪;乙為甲的近親,藏匿甲為人之常情,雖成立藏匿人犯罪,但依法減免處罰
- (A)19 甲、乙、丙三人因夜市擺攤糾紛,毆打隔壁攤位的丁,使丁受到輕傷,但並未波及其他攤位或周邊居民, 正在巡邏的警察戊剛好在夜市裡購買晚餐,聽到有吵鬧聲及警網通報前往處理時,甲、乙、丙因害怕被 逮捕,一起將圓凳砸向戊之後,拔腿就跑。依實務見解,甲、乙、丙可能構成下列何罪?
 - (A)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妨害公務罪 (B)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妨害秩序罪
 - (C)刑法第 161 條第 1 項脫逃罪 (D)刑法第 283 條聚眾鬥毆罪
- (B)20 下列公共危險行為與可能成立之刑法罪名間的對應,何者錯誤?
 - (A)通勤時間在公路上競速飆車:第 185 條第 1 項損壞壅塞道路罪
 - (B)在行進中之火車上引爆炸彈致火車損壞脫軌:第 184 條第 1 項損壞軌道罪
 - (C)放火燒燬路旁停放之情敵機車,目波及兩旁的車:第 175 條第 1 項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罪
 - (D)因過失致自己持有區分所有權且使用中的住家大樓被燒燬:第 173 條第 2 項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住 宅罪
- (D)21 依我國實務見解,有關偽造文書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變更真正文書之製作人為自己,係屬偽造
- (B)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製作文書,係屬偽造
- (C)以他人名義製作文書,如行為人基於名義人之授權而有製作之權,即不成立偽造文書罪
- (D)會議記錄人員以自己之名義作成會議紀錄,如內容涉及不實,除構成刑法第 215 條業務登載不實罪, 亦構成偽造私文書罪
- (D)22 小學教師甲利用自己的身分,告訴其 13 歲的學生乙如果想要考試加分,就與其性交,乙受到引誘,所以同意了甲的要求。依照實務見解,在討論各種競合可能性之後,甲應論以何罪?
 - (A)強制性交罪 (B)乘機性交罪
 - (C)利用權勢性交罪 (D)對於未滿 14 歲之男女為性交罪
- (B)23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種情形中,甲之行為構成刑法第 221 條之強制性交罪?
 - (A)醫師甲為女病患乙手術時,趁乙麻醉後昏迷時,當場見色心喜,以其手指插入乙之陰道滿足自己性慾
 - (B)神棍甲告知前來問卦之乙女,若不與其性交,將被小鬼纏身,乙信以為真,任由甲以陰莖插入乙之陰 道
 - (C)甲以手指沾上自己之精液,強行插入乙女之口腔内
 - (D)甲女強行以其舌頭插入乙男之口腔,欲與乙男舌吻
- (D)24 有關妨害風化罪章,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公然為猥褻行為,如非出於供人觀覽之意圖,即不成立公然猥褻罪
 - (B)於賓館性交易時為嫖客脫衣陪酒,不構成公然猥褻罪
 - (C)意圖營利而公然為猥褻行為者,成立加重公然猥褻罪
 - (D)公然陳列或播放猥褻影像者,成立公然猥褻罪
- (A)25 有關刑法第 240 條、第 241 條和誘、略誘罪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 (A)甲欲與 A 性交,乃將 A 略誘帶至某旅館,甲隨即請知情的 B 代為看管 A,B 乃依甲的指示看管 A, 因略誘行為已結束,B 不會與甲成立略誘罪之共同正犯
 - (B)母親意圖使未滿 7 歲之子女脫離父親親權之行使,而未經父親同意,將該子女帶往他地以阻隔父親行使親權者,仍可能成罪,不因母親同有親權而受影響
 - (C)甲在略誘 A 的期間中,因 A 想要逃跑,甲遂出言恐嚇:「如果你敢跑走,我會揍你」,甲不會另外成立恐嚇罪
 - (D)所謂和誘,係指被誘人知拐誘之目的而予同意者而言;如果違反被誘人之意思,而將其置於自己實力 支配之下,則為略誘
- (C)26 有關賭博罪章,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於自家住宅等非公眾得出入之處所賭博,不成立刑法第 266 條之犯罪
 - (B)年節時與家人小賭怡情,即使公然為之,亦不成立犯罪
 - (C)以網際網路方式賭博財物,不成立犯罪
 - (D)提供自家住宅供人賭博,意圖借抽頭賺取利益者,成立犯罪
- (C)27 關於傷害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刑法第 278 條「重傷」之標準,乃是以傷害初始之檢驗狀況為準
 - (B)若聚眾鬥毆時,在場助勢之人與實行傷害行為之行為人間有犯意聯絡和行為分擔時,才能成立聚眾鬥 歐罪
 - (C)刑法第 286 條之凌虐行為不以長期性、持續性、多次性為必要
 - (D)殺人罪與傷害致死罪之間,以受傷處是否為致命部位為其區別基準
- (B)28 有關妨害自由罪章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甲因乙擋其財路,遂郵寄含有子彈之郵包予乙,成立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安罪
 - (B)甲乙鄰居發生爭執,甲氣不過,遂大罵乙「我詛咒你不得好死」,成立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安罪
 - (C)警員甲持偽造公文書向檢察官乙騙取拘票,拘提丙,導致丙因受訊問,歷經一日始獲諭知請回,就自由法益之保護,甲成立刑法第 134 條、第 302 條第 1 項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 (D)甲趁乙洗澡時,將其衣物取走,使乙無法離開澡堂,成立刑法第 302 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
- (C)29 有關刑法誹謗罪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 (A)依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

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仍不能以誹謗罪論處

- (B)刑法上的誹謗罪跟公然侮辱罪雖均足以使他人之社會評價受到損害,但「誹謗」乃是針對具體事實為 指摘或傳述;而「侮辱」則是抽象謾罵或嘲弄
- (C)本於憲法平等原則,行為人就其所指摘之事,不論是茶餘飯後閒談聊天之資或利用記者會傳播,查證 義務均應相同,而無高低之分
- (D)甲於 1 月 1 日在 A 所居住的大樓大廳張貼誹謗 A 之大字報,且一直到該年底均未撕下,A 在甲張 貼當日即見聞此事,但遲至同年 10 月 1 日始提告訴,雖然誹謗的文字圖畫繼續存在,A 之提告已逾 告訴期間
- (C)30 有關妨害性自主罪章,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對未滿 7 歲之人為性交,一律成立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加重強制性交罪
 - (B)對 7 歲以上未滿 14 歲之人為合意性交,成立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與幼年人性交罪
 - (C)行為人明知被害人酒量不佳,故意對被害人灌酒,使其泥醉而陷入意識模糊狀態,進而與之性交,成立刑法第 225 條第 1 項乘機性交罪
 - (D)甲、乙共謀對丙為強制性交,約定由甲壓制丙,由乙對丙為性交行為,甲、乙皆成立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加重強制性交罪
- (A)31 成年人甲、乙、丙與 13 歲的丁共同謀議進入某豪宅行竊,其中甲負責竊盜的謀議與計畫,而僅由乙、丙、丁前往現場行竊。犯罪當日,甲在家中等待,乙、丙、丁前往目標現場,由乙負責在豪宅門口把風,丙、丁則入內行竊,於竊得大筆財物後,坐上乙接應的車輛離去,並回到甲家中由四人均分所得贓款。本案關於是否符合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4 款「結夥三人以上」加重竊盜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應計入結夥人數 (B)乙應計入結夥人數
 - (C)丙應計入結夥人數 (D)丁應不計入結夥人數
- (B)32 有關甲之行為,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不構成刑法第 332 條強盜結合罪?
 - (A)甲為避免其所竊得之物遭被害人乙奪回,在行竊當場將乙殺死
 - (B)甲壓制乙, 欲對乙為性交卻未果, 憤而起意拔取乙配戴的鑽石戒指, 據為己有
 - (C)甲在強盜乙的財物後,立即縱火燒燬乙的鄰居丙所有房屋以轉移眾人焦點,而得以順利逃離現場
 - (D)甲強押乙至山區後,壓制乙並從乙身上奪取皮夾與金項鍊,其後又為避免遭乙指認而持刀刺瞎乙雙眼
- (D)33 甲至市集購買蔬果,見乙蕃茄攤販正進行蕃茄裝箱促銷活動,分別有裝滿新臺幣(以下同)360 元與600 元兩種蕃茄價格,甲見乙忙碌,遂偷將高價蕃茄先裝進箱子,最後將低價蕃茄鋪於表面,乙結帳時並未 察覺,即以360元計價。依實務見解,甲應論以何罪?
 - (A)竊盜罪 (B)搶奪罪 (C)強盜罪 (D)詐欺罪
- (C)34 下列敘述甲透過犯罪所取得者,何者無法成為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贓物罪的行為客體?
 - (A)甲順手從路邊牽走未上鎖之 A 所有腳踏車
 - (B)甲持槍至銀樓壓制老闆 A 後取得的金項鍊
 - (C)甲綑綁並毆打遲不還款的債務人 A,A 因而轉帳返還所欠款項
 - (D)甲謊稱 A 所持有的真正古董花瓶為贗品,並要求 A 贈與該花瓶給自己,A 信以為真,乃將該花瓶贈 與甲
- (B)35 甲教唆友人乙,趁鄰居丙上班時前往丙家偷竊財物,乙乃聽從其建議,於某日侵入住宅竊取相機、電腦, 乙於得手後,將相機贈送甲以表達咸謝,甲決定收下該相機。依實務見解,甲之刑責為何?
 - (A)甲僅成立刑法第 349 條第 1 項收受贓物罪
 - (B)甲成立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加重竊盜罪之教唆犯
 - (C)甲成立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加重竊盜罪之教唆犯與收受贓物罪,二罪數罪併罰
 - (D)甲成立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加重竊盜罪之教唆犯與收受贓物罪,二罪想像競合
- (D)36 關於卷證獲知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被告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 (B)被告之代理人於審判中不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亦不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 (C)告訴人之代理人於審判中不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亦不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 (D)自訴人之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 (A)37 甲涉嫌投票受賄罪,收受 1,000 元賄賂,承諾會支持特定候選人。甲因家境清寒,在檢察官偵查階段並

未選任辯護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若甲為低收入戶,當其向檢察官聲請指定辯護時,檢察官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辯護
- (B)若甲為原住民時,檢察官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辯護
- (C)若甲因身心障礙,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時,檢察官應通知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辯護
- (D)若檢察官聲請羈押甲,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甲辯護
- (A)38 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之必要,得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通知書之記載,如同拘票應記載事項,包含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 (B)若司法警察(官),因情况急迫而有必要時,臨時以電話、親自登門或其他方式,告知案由後請犯罪嫌疑人到場接受詢問,亦屬合法
 - (C)司法警察(官)使用通知書,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詢問,不具直接強制效果,犯罪嫌疑人得依其自由 意思決定是否到場接受詢問,或到場後隨時均可自由離去
 - (D)犯罪嫌疑人收到通知書到場接受詢問後,縱其身心未受拘束,司法警察(官)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踐行告知義務
- (C)39 關於拘提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拘票應備二聯,執行拘提時,應以一聯交被告或其家屬
 - (B)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如非必要,不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 (C)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偵查犯罪時,因線民供述,認為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者,即得逕行拘提 之
 - (D)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並得限制其執行之期間
- (D)40 甲毆打乙之配偶丙,經警當場以現行犯逕行逮捕,甲供出受乙教唆,警方通知後乙拒絕到場說明。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係教唆甲實施傷害罪之現行犯,警方得逕行逮捕之
 - (B)乙被甲指為教唆犯罪者,係準現行犯,警方得逕行逮捕之
 - (C)乙教唆甲犯告訴乃論之罪,犯告訴乃論之罪之人,不得以現行犯逕行逮捕
 - (D)乙不得依現行犯或準現行犯經行逮捕
- (B)41 偵查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殺人案件之被告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訊問甲後,僅因認其涉犯殺人罪嫌重大,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即裁定羈押
 - (B)檢察官請求法院限制或禁止甲及其辯護人獲知卷證時,應到場敘明理由,並指明限制或禁止之範圍, 以維護甲在訴訟上的防禦權
 - (C)法官訊問甲時,檢察官應到場陳述聲請羈押理由及提出必要證據
 - (D)法官訊問甲時,原則上毋庸辯護人在場
- (C)42 甲因販賣毒品案件遭到通緝,被警員乙於實施臨檢時緝獲,於逮捕之際,乙對甲之身體、衣物等處進行搜索。在此過程中,乙聽聞甲自稱其小客車停在約五百公尺外的停車場,乙遂將甲上銬並搭上警車,帶往該停車場欲搜索甲之小客車。關於甲可否拒絕乙搜索其小客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不得拒絕。此為甲所使用之交通工具,依法乙得實施附帶搜索
 - (B)不得拒絕。甲仍有可能將犯罪相關物證藏匿於車上,有附帶搜索之必要
 - (C)可以拒絕。因為該小客車不在逮捕之現場,且非甲可立即觸及之處所,不符合附帶搜索之要件
 - (D)可以拒絕。因為甲並非因現行犯逮捕,不得為附帶搜索
- (A)43 司法警察官乙因接獲線報指稱甲於自宅內經營賭場,遂帶隊前往一探究竟。抵達甲宅後,按門鈴並出示 證件、告知來意,取得甲之同意後,乙帶隊進入其住宅內搜索。雖查無經營賭場之相關事證,惟在離去 前,乙瞥見甲之窗戶花檯上種有多株大麻,遂將該批植物予以扣押。關於搜索、扣押等作為,下列敘述 何者正確?
 - (A)扣押大麻植栽之作為,係屬「另案扣押」
 - (B)先前經同意之搜索既已結束,則不得再為任何搜索或扣押,此舉為違法搜索、違法扣押
 - (C)司法警察官未持搜索票,屬無令狀之搜索,故不得為另案扣押
 - (D)種植大麻之部分,既未發動偵查也未經起訴,則無扣押之必要性
- (C)44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種情形下取得之證據,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權衡法則?
 - (A)審判長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86 條第 2 項之拒絕證言權告知義務

- (B)犯罪嫌疑人身心未受拘束之情形下,司法警察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之告知義務
- (C)司法警察詢問受拘提、逮捕之被告,無辯護人之被告表示已選任辯護人,司法警察未立即停止詢問
- (D)法院違法未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於勘驗時到場
- (D)45 甲、乙兩人共同闖入便利商店行搶,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審理過程中,店員證稱:「案發當時,聽到共犯一人高喊甲的名字,催促離開」。若以店員供述證明當時呼叫之對象為甲,乃屬傳聞證據
 - (B)審理過程中,甲之友人證稱:「甲曾請託其作偽證稱:案發時甲在其住處睡覺」。若以甲之友人之供述 作為甲不在場係屬虛偽之證明,乃屬傳聞證據
 - (C)審理過程中,乙之友人證稱:「乙曾邀約:一起到該便利商店行搶」。若以乙之友人供述證明乙曾邀約 共同犯案,乃屬傳聞證據
 - (D)審理過程中,乙證稱:「案發當時,甲曾向店員喊:拿錢來,不然砍下去喔」。若以乙之供述證明甲脅 迫店員,非屬傳聞證據
- (B)46 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就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被告甲之警詢自白,未訊問甲有關該份筆錄的證據能力之意見,甲也未主動表示意見。甲於審判程序才抗辯該份警詢自白係出於刑求所致,並提出驗傷單為證。依實務見解,法院對甲之抗辯是否應依職權調查?
 - (A)否。當事人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應於準備程序表示;甲遲至於審判程序才提出抗辯,發生失權效, 法院毋庸依職權調查
 - (B)是。甲主張警詢自白係出於刑求,並已提出驗傷單為證,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法院 為發現真實並維護被告之利益,自應依職權調查
 - (C)否。有關刑求抗辯之調查,屬於檢察官之舉證責任事項,而非法院職權調查事項
 - (D)是。但法院得於調查其他犯罪事實之證據後再行調查
- (C)47 甲駕車搭載前未婚妻乙返家途中肇事逃逸,警方通知乙作證,詢問時未命其具結,亦未告知得拒絕證言, 乙遂詳細說明案發經過。審判中,檢察官以乙之警詢筆錄舉證甲有罪,甲之辯護人聲請法院傳喚乙作證, 乙到庭後卻表示記憶已經模糊了,不太記得甲有無肇事。法院遂以乙之警詢筆錄作為認定甲有罪之證據之 一,依實務見解,其採證是否合法?
 - (A)不合法。因為員警未命乙具結,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
 - (B)不合法。因為員警未告知乙得拒絕證言,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
 - (C)合法。因為員警詢問乙之程序合法,且其陳述出於真意,相對於審判中之不一致陳述,其警詢陳述經 證明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故有證據能力
 - (D)合法。因為員警詢問乙之程序合法,且其陳述出於真意,乙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警詢筆錄即 有證據能力
- (B)48 甲對乙提出傷害罪之告訴,惟檢察官偵查終結作成不起訴處分,甲不服聲請再議,惟遭上級檢察機關以無理由駁回。關於甲對此請求救濟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甲可以直接向管轄法院提起自訴
 - (B)甲可以在接受上開再議駁回之處分書後 10 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向管轄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 提起自訴
 - (C)此時不起訴處分已經確定,甲在現行法之下,並無任何救濟管道
 - (D)再議駁回之處分,性質上屬於行政處分之一,得以訴願之方式救濟之
- (B)49 甲因涉嫌與跨國境詐欺集團之人共犯加重詐欺、洗錢等罪嫌,已被羈押。甲之辯護人與甲接見時,替甲傳遞教其他人避罪的紙條予詐欺集團之人。檢察官認此有串證之虞,是否可直接命令看守所限制辯護人與羈押之被告甲接見或互通書信?
 - (A)可以,檢察官偵查中對此有強制處分權
 - (B)原則上不可以,檢察官必須向法院聲請核發限制書,但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於 24 小時內聲請該管法院補發限制書
 - (C)原則上不可以,檢察官必須向法院聲請核發限制書,但遇有急迫情形時,得先為必要之處分,並應於 3 日內聲請該管法院補發限制書
 - (D)一律不可以,檢察官僅得向法院聲請核發限制書
- (C)50 甲向法院自訴乙對其涉有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法院審理中,甲具狀撤回對乙之自訴, 法院應如何處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認撤回合法,為不受理判決
- (B)認撤回合法,以行政報結,並由書記官將撤回自訴事由通知被告
- (C)認撤回不合法,繼續審理
- (D)認撤回不合法,以裁定駁回
- (B)51 檢察官從報上得知甲接受專訪時表示曾於 10 年前,因不堪乙苦苦哀求,幫一心尋死的乙注射毒藥,檢察官於簽准分案後,命檢察事務官進行案情分析及擬定偵查策略,乙之妻丙亦在報紙得知上開消息後,立即委請律師向法院提起自訴甲犯加工自殺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非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依法不得提起自訴
 - (B)本件已開始偵查, 丙依法不得提起自訴
 - (C)甲所涉及之加工自殺罪係已得乙之囑託,且乙之遺書亦清楚表示「不得為難甲」,故丙因不得與乙明示之意思相反,而不得提起自訴
 - (D)本件檢察官雖已得知有犯罪嫌疑,命檢察事務官進行相關案情分析,尚未開始偵查,故丙雖提起自訴 在後,仍得為之
- (A)52 甲涉犯過失傷害罪嫌,經檢察官偵查終結,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 2 年。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檢察官命被告向公庫支付一定金額,須得被告之同意
 - (B)檢察官命被告向被害人道歉,須得被害人同意
 - (C)緩起訴期間屆滿後,未經撤銷時,本案仍無實質確定力
 - (D)緩起訴期間,被害人得提起自訴
- (A)53 法院依據國民法官法完成審理程序後,進入評議階段,經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針對案情進行討論後,經 評議有罪者五票(含一票職業法官),無罪者四票(含兩票職業法官)。此時合議庭應如何處理?
 - (A)應為無罪判決
 - (B) 適用國民法官法之案件均為重大刑事案件,合議庭應為一致決
 - (C)審判長應向國民法官提示審理過程中之特定重要證據,請國民法官重新審酌
 - (D)因有罪認定已取得多數票,且包括一名職業法官,因此審判長可以結束評議程序,並由合議庭作成有 罪判決
- (B)54 下列何種情形,被告未到庭,法院不得逕行審判?
 - (A)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到庭,顯有應論知無罪或免刑判決之情形
 - (B)應諭知有期徒刑之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案件
 - (C)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
 - (D)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得僅由代理人到庭之案件
- (C)55 對於法院形式判決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 (A)通姦罪判決確定後,通姦罪經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並自宣示之日起失其效力,檢察總長就原因案件提起非常上訴,最高法院應論知免訴
 - (B)個案非屬我國刑法適用法效力範圍時,法院應諭知不受理
 - (C)無管轄權之自訴案件,應論知管轄錯誤,並同時論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 (D)免訴、不受理與管轄錯誤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 (C)56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審判長指定一人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下列關於準備程序受命法官得為訴訟行為之 敘述,何者錯誤?
 - (A)詢問檢察官起訴範圍及是否要變更起訴法條
 - (B)被告主張警詢自白係遭警察刑求,受命法官遂於準備庭中勘驗被告於警詢中之錄音光碟
 - (C)被告主張證人警詢筆錄為傳聞證據無證據能力,受命法官當庭裁定證人警詢筆錄無證據能力,並曉諭 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到庭
 - (D)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受命法官仍可對到庭之人行準備程序
- (D)57 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向法院聲請於審判期日調查證人甲後,法院得知甲將於近日被派往倫敦分公司任職, 應無法於審判期日出庭。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應駁回調查證人甲之聲請
 - (B)法院逕行傳喚甲,並不待當事人到場直接訊問
 - (C)法院不傳喚甲,直接以偵查中筆錄作為書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

- (D)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先行訊問甲,並應行交互詰問程序
- (B)58 檢察官起訴被告於民國 109 年間同時持有 A、B 二把改造手槍,涉想像競合犯非法持有手槍 1 罪嫌。 第一審法院判決被告持有 A 槍有罪,持有 B 槍部分則於理由內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第二審法院駁 回檢察官及被告之上訴,維持第一審法院判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非法持有手槍罪係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檢察官就第二審判決全部都可以提起第三審上訴,不受任何 限制
 - (B)被告僅對第二審有罪部分上訴,檢察官未上訴,上訴範圍不及於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 (C)被告僅對第二審有罪部分上訴,檢察官未上訴。第三審如認被告上訴有理由,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 應將不另為無罪論知部分併同發回第二審更為審理
 - (D)僅檢察官對第二審有罪部分上訴,依上訴不可分原則,及於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第三審法院應全部審理
- (D)59 甲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第二審法院判處相關罪刑後,甲於法定上訴期間內提起第三審上訴,然其上訴書狀並未敘述上訴理由,僅記載「理由後補」。第二審法院收受甲提出之上訴書狀後,應如何處理,最為正確?
 - (A)以裁定定期命甲補提上訴理由,逾期不補正,則以裁定駁回上訴
 - (B)以裁定定期命甲補提上訴理由,逾期不補正,則以判決駁回上訴
 - (C)毋庸以裁定定期命甲補提上訴理由,直接以判決駁回上訴
 - (D)毋庸以裁定定期命甲補提上訴理由,直接送最高法院審判
- (B)60 A 因使用 GPS 追蹤器調查他人行蹤,一審法院判決 A 有罪,二審法院認原審判決適用法條有誤,撤銷 後亦改判有罪。A 上訴第三審,第三審法院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判決駁回。關於本件之非常上訴,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檢察總長為被告利益,應以第三審程序判決為對象提起非常上訴
 - (B)檢察總長應以第二審實體判決為對象提起非常上訴
 - (C)檢察總長得以最高法院法律見解已有變更作為非常上訴理由
 - (D)非常上訴採強制辯護制度,A 未選任辯護人者,應由審判長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 (C)61 關於法官、檢察官及律師依照專業倫理應遵守事項,下列何者錯誤?
 - (A)法官於任職期間,不但應該避免參加政治活動,也不可以在上班以外的時間公開支持、反對或評論任何政黨、政治團體
 - (B)檢察官應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但媒體報導之內容與偵查案件事實不符而有澄清之必要時,得經所屬 機關首長授權,對外就案情為必要之說明
 - (C)律師先受房屋租約雙方委任,擔任某租賃契約之見證人。嗣後,律師受該出租人委任向該承租人起訴請求返還系爭租賃物,其受委任毋庸取得該承租人之同意
 - (D)提升專業能力為法律人重要的基本倫理,法官、檢察官及律師均負有從事在職進修之義務
- (B)62 法官甲及法官乙為夫妻關係,服務於同一法院。法官甲審理承租人 A 主張終止租約,請求出租人 B 返還押租金之爭議。言詞辯論期日,對於 A 與 B 間是否繼續存在租賃關係之爭點,當庭致電法官乙(另案承辦 A 與 B 間給付租金事件)詢問其對於系爭爭點之心證,並以該心證作為勸諭和解之基礎。法官甲之行為是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
 - (A)違反,因為法官甲、乙既為配偶關係,不應分別承辦相關案件,應屬當然迴避事由
 - (B)違反,因為法官甲當庭致電法官乙,逕依法官乙之認定作為和解基礎,易使當事人對於法官審判獨立 性產生疑慮
 - (C)不違反,因為法官甲用心良苦,係為避免兩案見解歧異,產生裁判矛盾之風險
 - (D)不違反,因為法官甲基於便民措施,目的乃為促成和解,減少訟源
- (C)63 甲法官擔任刑事審判工作多年,經驗豐富著有聲譽,獲某大學邀聘講學,甲即合法申報,並獲機關首長許可後兼職授課。下列行為何者違反法官倫理規範?
 - (A)甲於授課內容批評最高法院之確定判決見解錯誤,重大影響當事人權利
 - (B)甲應邀參加學校期末聚餐,席間並與多名學生合影。嗣後學生乙將合影照片張貼於社群媒體,並標註 甲之司法公職身分
 - (C)甲於授課過程中,學生 A 因家族成員之民事糾紛涉訟,向甲請教相關法律問題。經甲詢問案情後即於課堂答覆 A,並提供具體之法律意見及訴訟策略

- (D)甲選擇由某出版社為其出版之著作,以之作為課程教材,並商請出版社以七折特別價惠價出售給修課 學生
- (C)64 甲法官與其夫乙為某航空公司貴賓會員,某日在使用機場貴賓室時,乙因故摔倒受傷,甲法官當場表明法官身分揚言提告,航空公司依甲當場之要求,隔日派員至甲之辦公室商談和解事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法官如係利用下班時間為之,並未違反法官倫理規範
 - (B)甲法官如獲乙授權談判,並未違反法官倫理規範
 - (C)甲法官表明法官身分,利用辦公處所進行私人事務之行為已違反法官倫理規範
 - (D)甲法官所為係行使其法定權利,並未違反法官倫理規範
- (D)65 關於法院首長對於所屬法官進行職務監督時,下列何者非屬法院首長職務監督的處分樣態?
 - (A)制止法官違法行使職權 (B)糾正法官不當言行
 - (C)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執行職務 (D)命令移轉法官審理中之個案,改由其他法官審理
- (D)66 甲、乙、丙、丁四人為大學同學,甲為執業律師,乙、丙、丁於民國 105 年間擔任檢察官,惟丙於 109 年轉任律師,並與甲合夥經營律師事務所,甲於 111 年和 A 女結婚。下列何者違反檢察官倫理?
 - (A)丙轉任律師時,乙和丁基於同事情誼,具名致送花籃書寫「開幕致慶」
 - (B)乙出席甲和 A 的婚宴時,包禮金 3,000 元給甲
 - (C)甲律師、乙檢察官同時擔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申訴委員
 - (D)乙出席甲和 A 的婚宴時,丙當時擔任乙承辦案件中被告 B 的辯護人,且婚宴中乙與丙、B 同桌,因屬正常社交,乙繼續用餐至婚宴結束
- (B)67 甲檢察官偕同書記官、法醫外出執行相驗屍體外勤任務,於現場相驗完畢後,已逾中午用餐時間,下列何者不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之要求?
 - (A)為求方便且有助於檢、警聯繫,甲檢察官與共同前往相驗書記官、法醫,接受報驗之轄區司法警察招 待用餐
 - (B)甲檢察官自行出錢,就近請書記官、法醫便餐
 - (C)甲檢察官自行前往他處用餐,請報驗之轄區司法警察招待書記官、法醫便餐
 - (D)甲檢察官與所率書記官、法醫,均不可接受報驗之轄區司法警察招待用餐,但可接受相驗之家屬付費 訂餐
- (A)68 為端正檢察官風紀、促使檢察官嚴守辦案程序、遵守檢察官倫理規範,對違反之檢察官有懲戒之規定。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檢察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不受二次懲戒
 - (B)檢察官應受懲戒之同一行為已受刑罰或行政罰之處罰者,因一行為不二罰,不得再予以懲戒
 - (C)法官與檢察官性質不同,法官之懲戒由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檢察官之懲戒由法務部下設檢察官人 事審議委員會審理
 - (D)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不分情節輕重,均應付個案評鑑,認有懲戒之必要者,得移送懲戒
- (B)69 律師之執行職務行為,下列何者不違反律師倫理?
 - (A)擔任詐欺罪之刑事案件之辯護人,與被告約定若獲無罪判決,以詐欺所得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作為後酬
 - (B)代理原告起訴請求移轉不動產所有權,約定若勝訴,原告應以該不動產價值之十分之一作為後酬
 - (C)代理土地所有權人請求拆屋還地,在訴訟進行中,受讓該土地所有權
 - (D)代理妻起訴同時請求離婚及離婚後之剩餘財產,並約定全部勝訴後,以法院判決剩餘財產金額之百分之十作為後酬
- (C)70 當事人 A 委任甲律師進行民事訴訟,訴訟進行中,A 要求甲律師將卷宗資料全部影印一份給 A,甲律師應如何處理?
 - (A)訴訟還在進行中,不可以影印給 A,要等到訴訟終結之後才可以影印給 A
 - (B)甲律師自己寫的狀紙以及法院筆錄可以影印給當事人,對造律師的狀紙則必須先取得對造律師同意才可以影印
 - (C)甲應該依照 A 的要求將卷宗內的資料全部影印給 A
 - (D)甲律師自己寫的狀紙可以影印給當事人,但法院筆錄及對造律師的狀紙要取得法院及對造律師同意才可以影印給 A
- (A)71 有關利益衝突之敘述,下列何者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A) A 曾委託甲律師處理其對 B 之請求禁止 B 侵害 A 之專利權訴訟事件。該案件終結後,第三人 C 委

託甲律師對 A 提起分割某不動產之訴訟

- (B) A 與 B 原為夫妻,後協議離婚,A 委請甲律師擔任離婚協議書之見證人。後 A 與 B 因離婚協議書約定事項發生爭議,B 委任甲律師對 A 提起訴訟
- (C)甲律師曾受 A 公司委任對於董事 B 的競業禁止事項出具意見。甲後來接受 B 的委任,對 A 公司請求停止執行關於 B 的競業禁止之董事會決議
- (D)甲律師聘僱乙律師,甲允許乙自行接案。若乙律師受當事人 A 之委任,甲得同時接受同一案件對造 B 的委任
- (A)72 甲律師擔任 A 公司之法律顧問,因而得知 A 公司所推出的金融商品其實是一個詐欺騙局,會讓投資大 眾遭受重大的財產損失。其後,甲律師終止與 A 公司的委任關係。在某次參加大學同學聚會時,甲律師 的同學乙談到想要投資 A 公司的該金融商品,甲可不可以警告乙該商品其實是一個詐欺騙局?
 - (A)可以, A 公司推出的金融商品是會造成乙財產重大損害的犯罪行為,可以揭露
 - (B)不可以,律師應該為當事人保守秘密,絕對不可以洩漏
 - (C)不可以,因為金融詐欺只會造成財產損害,沒有危害到生命或身體
 - (D)如果甲律師還是 A 公司的顧問就不可以,現在已經不是顧問,應該就可以
- (B)73 某大學法律系甲教授擔任 A 及 B 兩人間工程承攬爭議事件之主任仲裁人,仲裁判斷有利於 A。不久,甲教授便離開教職,從事律師工作。B 因不服該仲裁結果,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訟,A 欲聘請甲律師擔任其訴訟代理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因仲裁判斷結果有利於 A,甲可以受任擔任 A 之訴訟代理人,因其熟悉案情,有助於維護 A 之權益
 - (B)甲律師先前擔任仲裁人,即使得 A 與 B 之同意,甲律師仍不得在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訟中擔任 A 之訴訟代理人
 - (C)因 A 聘請甲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時,等同 A 已認可並接受該利害衝突,故甲律師接受委任未違反律 師倫理
 - (D)甲不可接受委任,因其未得仲裁協會同意
- (C)74 甲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乙為事務所的受僱律師。乙為求勝訴,私下會見已委任律師之對造當事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之行為有助於當事人勝訴,縱使違反其他法令,但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B)委任人是委任甲處理案件,乙只是甲的受僱律師,乙之行為不影響甲的律師倫理義務
 - (C)乙律師知道對造已委任律師,不應該私下會見對造
 - (D)因乙為甲所僱用,甲不得將此事通知乙所屬之律師公會進行懲戒程序
- (A)75 甲律師受僱於某事務所並被指派承辦當事人 A 的案件,因為甲律師即將離職,受僱於另一事務所,甲律 師就向 A 說明因只有他最清楚案情,希望 A 能夠與原事務所終止委任,繼續由甲律師承辦。甲律師之 行為有沒有違反律師倫理相關規範?
 - (A)有,受僱律師離職時不能夠促使當事人轉委任自己為受任人
 - (B)沒有,律師業務的競爭本來就各憑本事,除非甲律師有惡意詐欺脅迫之行為,否則要求並促使當事人轉委任自己,為法之所許
 - (C)如果這個案件真的只有甲律師瞭解,甲律師可以促請當事人轉委任自己。如果原事務所還有其他律師 瞭解案情就不可以
 - (D)如果甲律師新任職的事務所同意就可以,不同意就不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綜合法學(一)》

(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

- (D)1 關於主刑加重減輕及限制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有期徒刑减輕,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得減至三分之二
 - (B)無期徒刑減輕者,為 20 年以下 15 年以上有期徒刑
 - (C)滿 80 歲人犯罪者,不得處無期徒刑
 - (D)有期徒刑與拘役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 (B)2 關於刑法第 185 條之 4 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從本罪之規範目的以觀,僅限於保護他人之生命法益
 - (B)駕駛者對於交通事故之發生雖無過失,但離開事故現場仍構成本罪
 - (C)本罪之罪質為具體危險犯
 - (D)發生交通事故後若被害人當場死亡,即無任何加以救護之必要,駕駛人離開事故現場亦不構成本罪
- (C)3 關於偽造行為與行使行為間罪數認定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 (A)偽造通用貨幣罪吸收行使偽造通用貨幣罪,僅論以偽造通用貨幣罪
 - (B)偽造有價證券罪吸收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僅論以偽造有價證券罪
 - (C)偽造公文書罪吸收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僅論以偽造公文書罪
 - (D)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吸收偽造私文書罪,僅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 (B)4 甲乙素有仇隙。今冤家路窄,甲在藥房門口遇到乙,上前毆打乙;乙被毆傷無力招架,乃逃往機車停放處。 乙騎上機車,立刻駛離,甲遂未追趕。不料乙過於急躁,在十字路口轉彎時自摔,倒在路中間,對向卡車 煞車不及,直接輾壓過去,乙一命嗚呼。關於甲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成立傷害罪,因得主張信賴原則,毋庸對乙的死亡結果負責
 - (B)甲成立傷害罪,因客觀上,甲對乙的死亡結果,應無預見可能
 - (C)甲成立傷害致死罪,因甲的故意傷害行為,與乙的死亡結果之間有因果關係
 - (D)甲成立傷害致死罪,因甲的故意傷害行為是危險前行為,所以對於乙的死亡結果有保證人地位
- (D)5 甲因鄰居乙時常隨便違規停車而有糾紛,欲刮傷乙車以教訓乙,但知道損壞他人財物是犯罪行為而不敢下手。某日,甲忽聞乙飼養的鸚鵡啼叫,心想乙平日愛鳥成痴,若將寵物鳥毒死,因動物非財物,非損壞乙財物的行為,於是趁乙不在家的時候,打開鳥籠,毒死鸚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毒死鸚鵡,並非毀損行為,故不成立毀損罪,僅有民事責任
 - (B)甲毒死鸚鵡,雖是毀損行為,但甲因不知法律,法院必須免除其刑事責任
 - (C)甲知道法律禁止毀損他人財物,但認為毒死乙的鸚鵡,並不該當毀損罪構成要件,故屬於構成要件錯誤, 阻卻故意
 - (D)甲知道法律禁止毀損他人財物,但誤以為毒死乙的鸚鵡,並非毀損罪構成要件包攝的範圍,故屬於包攝 錯誤
- (A)6 關於正當防衛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在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得為自己之權利主張正當防衛
 - (B)在判斷正當防衛的要件時,原則上毋須考量利益衡量的問題
 - (C)對於無責任能力人之不法侵害,仍然可以實施正當防衛
 - (D)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具備防衛意思,才可以主張正當防衛
- (D)7 某甲有睡眠困擾,按醫師處方,服用安眠藥;未料,服用安眠藥後,竟然於昏睡時夢遊。夢遊中,甲毆打 同居人乙,直到乙報警,警察趕到現場壓制甲,甲才從睡夢中醒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依原因自由行為,甲成立故意傷害罪
 - (B)依原因自由行為,甲成立過失致傷罪
 - (C)依容許構成要件錯誤,甲成立過失致傷罪
 - (D)甲無罪

- (D)8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不成立強制性交罪之未遂犯?
 - (A)陰莖無法勃起之甲男強抱乙女並用手拉扯欲褪去乙女所穿長褲且用手撫摸乙女陰部
 - (B)陰莖無法勃起之甲男強行脫去乙女身上衣物後以陰莖摩擦乙女陰部
 - (C)甲男至友人乙女家中以酒灌醉乙女後,褪去其身上衣物並撫摸乙女全身,但被乙女家人撞見報警逮捕
 - (D)甲男與友人乙女飲酒聚餐後見乙女喝醉,褪去自己身上衣物並戴上保險套後,正欲撫摸乙陰部前被乙女家人撞見報警逮捕
- (B)9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成立中止未遂犯?
 - (A)甲持刀接續刺乙腹部,因警察巡邏經過,甲乃作罷離開
 - (B)甲持刀欲殺害自己之幼子乙後自殺,但砍殺乙之後因乙疼痛不堪哀嚎,乃將乙送醫急救而未生死亡結果
 - (C)甲基於傷害之意思持刀割除乙之上下唇、雙耳後,因乙哀求而停手直接離開現場,乙雖經治療但容貌已 經無法復原
 - (D)甲男對乙女施以強暴並褪去乙女衣褲後因乙女奮力反抗而放棄性交離開
- (A)10 甲因與乙有仇,遂自 1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間在家中私行拘禁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乙為求脫身,故將價值 10 萬元的手錶給甲,甲再於 6 月 1 日將該手錶轉送給明知此段犯罪行為的 女友 A,因犯罪已經結束,且 A 不是共犯,故法院不得對 A 諭知沒收該手錶
 - (B)假設在 3 月 5 日有關私行拘禁的刑法條文變更並加重處罰,則法院可以直接適用修正後的刑法規定,無須為新舊法比較
 - (C)甲在拘禁乙的期間,先請有共同參與甲犯罪意思的丙協助綑綁乙,過了 3 天,再請有共同參與甲犯罪意思的丁協助看守乙(丙、丁 2 人並不認識),則甲、丙、丁仍可成立共同正犯
 - (D)乙在 3 月 1 日試圖逃跑,然仍為甲發現並抓回,甲於抓回乙後,一時氣憤,乃起意揍乙成傷,則就 該傷害行為,仍應另外論罪,不能認是私行拘禁行為的當然結果
- (D)11 假設行為人以一行為觸犯 A 罪(法定刑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 B 罪(法定刑為 2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刑法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官在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範圍內量刑
 - (B)法官在 5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範圍內量刑
 - (C)法官在 7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範圍內量刑
 - (D)法官在 2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範圍內量刑
- (C)12 甲目睹乙、丙二人強盜丁,檢察官將乙、丙犯強盜罪案件提起公訴後,一審法院傳喚甲作證時,甲具結後 虛偽陳述丁是自願贈與乙、丙二人財物而無強盜事實,本案上訴二審後,二審法院再度傳喚甲作證時,甲 仍為相同之虛偽陳述。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偽證之對象各為乙、丙,故甲在第一審、第二審之偽證行為共成立四個偽證罪
 - (B)甲在第一審、第二審之偽證行為各僅成立一個偽證罪,共成立兩個偽證罪
 - (C)甲在第一審、第二審之偽證行為僅成立一個偽證罪
 - (D)甲在第一審及第二審之偽證行為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屬同種想像競合
- (B)13 有關於緩刑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正確?
 - (A)甲因傷害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 2 月,於 109 年 1 月 1 日確定,並宣告緩刑 2 年,於緩刑期滿而緩刑宣告未經撤銷,甲復於 112 年 1 月 1 日再犯傷害罪,甲應認構成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之累犯
 - (B)甲因犯竊盜罪,經法院於 109 年 12 月 1 日判處有期徒刑 3 月,並諭知緩刑 2 年,於 110 年 1 月 1 日確定,甲另於 109 年 11 月 1 日犯強盜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於 111 年 6 月 1 日確定,則檢察官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聲請撤銷對甲上開竊盜罪所為緩刑之宣告,法院應將緩刑撤銷,無裁量餘地
 - (C)甲因犯 2 個加重詐欺罪,數罪併罰,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1 年 6 月,法院定執行有期徒刑 2 年 2 月。法院得因甲無任何前科,一併宣告緩刑 3 年,並命甲應依與被害人間之和解筆錄按期履行賠償
 - (D)甲因犯背信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 1 年,並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8 款規定,宣告應於緩刑期間,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0 萬元,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3 場次之附條件緩刑時,如未一併諭知應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尚非違法
- (C)14 有關公務員賄賂罪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公務員甲於違法發包給乙工程後,向乙要求賄賂,乙知悉其係因甲前開發包而獲利,遂欣然應允而交

付賄款。因甲、乙行為之前、當時並無對價關係之合致,故甲僅構成準受賄罪

- (B)公務員甲向乙提出收賄之要求,但經法院調查後,該項意思表示雖已達到乙,但乙尚未為肯否之表示, 未成立對價關係,則甲不構成任何犯罪
- (C)民意代表之關說、請託或施壓,是否構成職務行為,應取決於其整體行為是否屬於職務密切關連行為,如其實質上係運用其職務或身分地位之影響力,使該管承辦人員為積極之行為或消極不為行為,如形式上又具公務活動之性質者,即屬之
- (D)公務員甲收受乙交付賄賂共新臺幣 100 萬元後,嗣後認為不妥,遂將所收受賄賂返還予乙,此際不能 對甲就上開 100 萬元賄款加以沒收
- (A)15 甲某日在熱炒店用餐時,與鄰桌酒客互看不順眼,相互叫囂,甲遂電召同伴乙、丙、丁三人到場,三人遂分別騎乘機車前來熱炒店準備幫忙嗆聲。警方獲報前來現場,在詢問相關人等時,甲突然推擠員警。 其他員警欲壓制甲時,乙以肉身阻擋其他員警,丙在旁大喊要甲快跑,丁則是迅速騎乘機車載甲離去。 經警方逮捕乙、丙後,在丙所騎乘之機車置物箱內查獲螺絲起子一把。丙表示該螺絲起子係上班時使用, 下班尚未返家就被甲召來。有關甲、乙、丙、丁四人行為之論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推擠員警之行為,應論以普通妨害公務罪
 - (B)乙騎乘機車前來現場,並以肉身阻擋員警之行為,應論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強暴脅迫之加重妨害公 務罪
 - (C)丙機車置物箱內放有螺絲起子一把,並大喊要甲快跑之行為,應論以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施強暴 脅迫之加重妨害公務罪
 - (D)丁騎機車載甲離去,以便逃避員警壓制之行為,應論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強暴脅迫之加重妨害公務 罪
- (A)16 甲、乙均為市議員候選人,甲知乙日後有意問鼎市議會議長寶座,故於競選期間告訴乙只要同意免除甲的妻子所欠債務,一旦甲選上市議員必定投票支持乙擔任議長。有關甲之行為是否成立刑法第 143 條投票受賄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為候選人時,雖非本罪之有投票權人,但當選後犯罪構成要件亦屬成就
 - (B)無論日後甲是否當選市議員,均不具本罪行為人適格
 - (C)本罪成立之前提為,當選在前而行賄或收賄在後,故甲不成立本罪
 - (D)甲之要求內容非為使自己獲利,故不屬賄賂
- (D)17 甲缺錢花用,知悉乙是愛貓人士,飼養貓咪丁丁一隻,遂對乙佯稱,丁丁在其手中,如果乙不交付贖金, 便會將丁丁撕票,乙極度恐慌下信以為真,遂依指示匯款至甲指定之帳戶內,乙付完款後發現丁丁仍好端 端地在家中窩著。依實務見解,甲應成立何罪?
 - (A)僅論詐欺取財罪 (B)僅論強盜取財罪 (C)僅論擴人勒贖罪 (D)僅論恐嚇取財罪
- (C)18 有關刑法第 165 條湮滅、偽造、變造證據罪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甲將其跟乙共犯偽造文書罪的虛假文書燒毀,依實務見解,甲不會成立本罪
 - (B)甲因案經檢察官偵查中,其無共犯關係的好友乙知悉該案證據藏匿處,故將該證據棄置他處。縱甲所 涉殺人案尚未起訴,乙仍可能成立本罪
 - (C)甲為使乙受有罪判決,故偽造某文書並向檢察官提出告訴。則甲只會成立刑法偽造文書罪及本罪,但 不成立他罪
 - (D)甲因擔心所犯偽造文書罪為偵查機關所查獲,遂教唆乙至甲家中,將所藏放的虛假文書取出並燒毀。 則甲不會成立本罪之教唆犯
- (C)19 15歲的甲在啤酒屋打工,某晚目睹該啤酒屋股東乙與酒客丙發生口角,乙糾眾毆打丙,導致丙腦震盪及身上多處挫傷,丙提出告訴。承辦檢察官以證人身分傳訊甲,甲作證前,乙威脅甲:若膽敢作不利證詞,小命不保。甲心生畏懼,在檢察官詢問時證稱當晚並未看到乙,並為具結。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成立偽證罪,但屬限制責任能力人,得減輕其刑
 - (B)甲因遭恐嚇有生命危難,可以主張緊急避難阻卻違法,甲無罪
 - (C)甲屬不得令其具結的證人,雖檢察官令其具結,亦不生效力,甲無罪
 - (D)乙脅迫甲作偽證,成立偽證罪之間接正犯
- (D)20 依目前實務見解,關於醉態駕駛致人死傷而逃逸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為醉態之推定要件,行為人得以自己事實上具備安全駕駛能力推翻之

- (B)刑法第 185 條之 4 第 1 項中之致人傷害或致人於死或重傷,僅限於駕駛人因過失導致之死傷結果
- (C)刑法第 185 條之 4 乃是參考遺棄罪之構成要件,故應受救護之被害人,以其無自救能力者為限
- (D)刑法第 185 條之 4 逃逸,係指逃離事故現場而逸走,故原則上行為人有在場之義務
- (B)21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該當刑法第 173 條或第 174 條所定建築物之燒燬?
 - (A)甲至仇人乙所經營之餐廳放火,對餐廳內之櫥櫃點火,火勢隨後延燒,導致餐廳之木門、桌椅、鐵皮、 塑膠浪板均燒損
 - (B)甲至乙所有獨棟一層樓平房住宅內,以點燃桶裝瓦斯之方式放火,瓦斯受點燃氣爆後火勢也迅速燃燒, 使乙宅外牆水泥剝落、紅磚外露,屋頂瓦片受燃燒大量掉落,屋樑、屋脊也受火燒掉落
 - (C)甲對有廟公乙在內之佛寺放火,火勢將佛寺外牆水泥燒至略有剝落露出部分鋼筋,又讓佛寺內木夾板 隔間牆燒壞、佛寺天花板瓦片均因燃燒發白、佛寺內桌椅門窗均化為灰燼
 - (D)甲至乙所住分租套房內放火,火勢沿乙房內床鋪、沙發延燒至天花板,使乙房內牆壁兩面水泥受燒剝落、積碳、燒白,又再往外燒至走廊,導致走廊部分地板與牆壁大量燻黑
- (D)22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行為僅成立刑法第 217 條之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 (A)甲在警察依法製作之逮捕通知書之收受人簽章欄偽簽乙姓名
 - (B)甲在警察依法製作之交通違規通知單移送聯的收受通知聯者簽章欄偽簽乙姓名
 - (C)甲辦理行動電話門號時,於業者所提供之業務服務申請書上申請人欄偽簽乙姓名
 - (D)甲在調查局調查官依法製作之調查筆錄上偽簽乙之姓名
- (A)23 有關刑法第 225 條乘機性交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為與 A 性交,乃趁 A 不注意,在 A 的飲料中放入安眠藥,導致 A 昏迷不醒,甲再與 A 性交, 則因性交時 A 處於不知或不能抗拒的情形,故甲會成立本罪
 - (B)甲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 A 為性交行為,若 A 仍瞭解性交行為之意義,而尚無不能或不知抗拒甲對 其為性交行為之情形者,則甲並不成立本罪
 - (C)甲、A 二人外出同遊,A 因失眠,乃未告知甲即自行服用安眠藥,甲半夜向 A 求歡,未見 A 抗拒,誤以為 A 已同意,而與之性交,則甲因對 A 不能或不知抗拒之情無所認識,並不會成立本罪
 - (D)甲深夜在某夜店外面慢跑,見因酒醉在夜店外橫躺不醒的 A,乃認有機可乘,將 A 拖至暗巷性交,翌日 A 醒來後始發現遭人性侵,則甲會成立本罪
- (D)24 甲為紀念其與乙的愛情,央求專業導演丙之團隊拍攝記錄影片,甲、乙並在丙指導下共同入鏡演出性交行為,事後丙擅自將影片複製到光碟片留存紀念,並將原始影片之母帶交給甲。有關甲、乙、丙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乙演出性交行為屬「製造」猥褻物品
 - (B)丙將影片母帶交給甲之行為屬「散布」猥褻物品
 - (C)丙將影片複製成一份光碟片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35 條第 2 項之罪
 - (D)丙複製光碟片,成立刑法第 319 條之 3 第 1 項重製性影像罪
- (B)25 關於侵害屍體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因細故在大街上槍殺陌生人乙後逕自離去,未對乙之屍體有任何處理,依實務見解,甲構成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遺棄屍體罪
 - (B)甲殺害仇人乙後,為求洩憤以皮帶鞭屍,依實務見解,甲構成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污辱屍體罪
 - (C)甲基於殺人之意朝乙開槍,乙中槍未死,甲誤以為乙已死,將其投入河中,導致乙溺死,依實務見解, 甲構成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遺棄屍體罪
 - (D)刑法第 247 條侵害屍體罪,旨在保護被害人之生命法益
- (A)26 關於刑法第 268 條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罪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甲將自己位於某住宅區 5 樓的公寓出租給他人從事賭博,因為提供的是住宅而不是公共場所,所以不會成立本罪
 - (B)聚眾賭博罪是聚集不特定多數人參與賭博行為,但不以現實上同時聚集多數人於同一處所為必要,故 組頭以電話方式供人簽賭,仍構成本罪
 - (C)甲邀集自己小學同學乙、丙、丁 3 人到自家中打麻將,不會成立本罪
 - (D)甲受男友乙之請求,無償提供自己住家讓乙邀集他人到場賭博,內心並期待乙可以藉賭博一事賺大錢。 因甲對提供場所本身並無營利意圖,故甲不會成立本罪

- (A)27 甲乙好友,二人喜飲酒。甲罹有心血管疾病,方接受治療出院,立刻約乙吃飯飲酒;乙明知甲罹有心血管疾病,但聽到有酒有肉,立刻答應赴約。席間,甲乙相互勸酒,好不快活。乙忽然有感而發,提到甲住院數日,未能飲酒,必然生不如死,應趁現在出院大口喝酒吃肉。甲深有同感,遂連續飲用烈酒數大杯,忽然倒地,送醫不治死亡。對於甲之猝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不成立犯罪 (B)乙成立加工自殺罪
 - (C)乙成立過失致死罪 (D)乙成立不作為傷害致死罪
- (A)28 甲乙二人交惡,欲分出勝負,乃約定在市場互毆。丙是好事之徒,雖不認識甲乙,見此二人在市場大街上拳腳相向互打,興奮在一旁大聲喊叫「加油!出拳!踢腳!」爾後,乙被甲打倒在地,身體多處挫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丙不成立犯罪
 - (B)丙成立聚眾鬥毆助勢罪
 - (C)丙成立傷害罪之幫助犯
 - (D)丙成立傷害罪之幫助犯,亦成立聚眾鬥毆助勢罪,二罪想像競合
- (C)29 某甲重大侮辱其養父乙,乙十分氣憤,表示明日要前往法院請求宣告終止甲乙之收養關係;甲聞之大怒, 持刀將乙殺死。甲殺死乙後,暗忖乙與丙有仇隙,乃趁黑夜將乙屍體移置丙宅後院,企圖嫁禍於丙。下列 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殺乙,成立普通殺人罪;甲移置乙屍體,成立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罪
 - (B)甲殺乙,成立普通殺人罪;但甲移置乙屍體,不成立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之遺棄屍體罪
 - (C)甲殺乙,成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甲移置乙屍體,成立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之遺棄屍體罪
 - (D)甲殺乙,成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但甲移置乙屍體,不成立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之遺棄屍體罪
- (A)30 有關刑法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 (A)開車中的甲心情不好,欲強拉路人至車上陪其講話,乃將路人 A 強拉上車得逞,其後見 A 貌美,乃 另起強制性交之意,開車 2 小時至無人山區對 A 強制性交得逞,甲僅會成立強制性交罪,不另成立 本罪
 - (B)甲為剝奪 A 之行動自由,乃強抓 A 之手臂,欲將 A 帶至他處,拉扯過程中,造成 A 輕微擦傷, 僅成立本罪,不另論傷害罪
 - (C)甲見 A 正在竊取好友 B 的汽車,乃將 A 抓住,並綑綁於地上,欲等 B 回來教訓 A,2 小時後,B 返回,得知此情,乃與甲共同痛毆 A,之後恰有警察巡邏經過,方知上情,則除傷害罪等外,甲仍應構成本罪,不因 B 是現行犯而可解責
 - (D)甲見 12 歲的 A 放學在外等候家人來接,乃基於略誘之意,將 A 略誘至己家中多日,則甲應僅成立 略誘罪,不另成立本罪
- (C)31 醫師甲與友人乙相約晚餐,用餐時乙向甲傾訴自己罹有怪病,甲聞之,安慰乙現在醫學進步,只要接受治療,可以保持健康。當晚返家後,甲將乙病情告訴配偶丙。翌日,甲巧遇另一醫師丁,丁知甲乙二人為好友,便告訴甲,自己現為乙怪病之醫療團隊成員,並將乙之病情告訴甲,同時詢問甲之意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將乙之病情告訴丙,成立業務洩密罪;丁將乙之病情告訴甲,成立業務洩密罪
 - (B)甲將乙之病情告訴丙,成立業務洩密罪;丁將乙之病情告訴甲,不成立業務洩密罪
 - (C)甲將乙之病情告訴丙,不成立業務洩密罪;丁將乙之病情告訴甲,成立業務洩密罪
 - (D)甲將乙之病情告訴丙,不成立業務洩密罪;丁將乙之病情告訴甲,不成立業務洩密罪
- (B)32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行為不成立竊佔罪?
 - (A)甲未得乙同意,在乙之土地上架設鐵皮屋供己作餐飲店使用
 - (B)甲為能讓自己所有車輛通行方便,未經其他共有人同意,即擅自將共有土地對外聯絡之泥路修復平整, 鋪設水泥,完工後除甲之外,其他用路人也仍於該路上繼續通行
 - (C)甲未得乙同意,將貨櫃 1 個以水泥固定於乙之土地上供作倉庫使用
 - (D)甲佔用乙所有土地傾倒土石方,再架設圍籬,設置鐵門使他人無法進入
- (B)33 甲得知乙家境富裕,遂與丙、丁、戊合謀,一同綁架乙,未料丙、丁下手時誤綁到乙的雙胞胎弟弟己,甲得知得手後,遂與戊向乙的父親庚要求贖金新臺幣一億元,同時因己身懷鉅款,丙、丁利慾薰心下,在甲、戊不知情之際,拿刀迫使己將該款項交出,己無奈下只能服從。嗣庚接獲勒贖威脅後,始得知其實是己遭綁架,心想己也是米蟲一個,乃拒絕甲、戊取贖要求,戊得知取贖無望,一氣之下遂下手將己殺害,然己

- 事後送醫,始無大礙。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丙構成加重強盜取財罪及擴人勒贖罪之結合犯
- (B)戊構成擴人勒贖罪及殺人未遂罪之結合犯
- (C)丙、丁誤己為乙而擴之,為等價客體錯誤,不影響故意之認定
- (D)如取贖前已即被釋放,丙仍不適用刑法第 347 條第 5 項減輕其刑之規定
- (B)34 甲知乙資金周轉不靈,需款孔急,乃借乙 300 萬元,不用計算利息;但約定手續費 50 萬元,且 5 日內 還錢,若屆期無法還錢,另負擔 300 萬元違約金。乙因求助無門,只好答應甲。此後,甲侵入乙宅催討 債款,乙無力償還,甲見乙還錢誠意不足,一時氣憤,將乙打成重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僅成立加重重利既遂罪
 - (B)甲成立加重重利未遂罪及重傷既遂罪,數罪併罰
 - (C)甲成立加重重利未遂罪、侵入住居罪、重傷罪,三罪想像競合
 - (D)甲成立加重重利未遂罪、侵入住居罪、恐嚇取財罪、重傷罪,數罪併罰
- (B)35 甲某日發現其妻乙與其他異性間有使用通訊軟體私訊往來,乃將網路下載側錄程式安裝於乙平日使用之筆記型電腦中,而側錄取得乙以該筆記型電腦開啟該通訊軟體之密碼,並利用電腦輸入乙之密碼,而成功入侵並取得乙與其他異性間之私訊內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僅應論以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1 款之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他人非公開之言論、談話罪
 - (B)甲係犯刑法第 358 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罪,及同法第 359 條之無故取得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罪
 - (C)甲係犯刑法第 315 條之妨害書信秘密罪
 - (D)甲係犯刑法第 362 條之植入專供犯妨害電腦使用罪之電腦程式罪
- (C)36 甲發現其菜園內的高麗菜 100 顆被人盜採一空而報警,經警察調閱菜園旁道路的監視器,發現駕駛小貨車之乙涉有重嫌,關於警察請乙出面說明的文書,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警察請乙出面說明的文書,稱為傳票,警察可直接以此文書強制乙到場說明
 - (B)警察請乙出面說明的文書,稱為傳票,警察不可直接強制乙到場說明
 - (C)警察請乙出面說明的文書,稱為通知書,警察不可直接強制乙到場說明
 - (D)警察請乙出面說明的文書,稱為通知書,警察可以直接強制乙到場說明
- (C)37 甲警為查緝走私毒品裝置衛星定位追蹤器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於 A 使用貨車下方底盤,用以接收 其行車於公有道路之所在位置經緯度、地址及停留時間等行蹤數據 (下稱「GPS 偵查」)。依據我國最高 法院實務判決,有關「GPS 偵查」之證據蒐集,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GPS 偵查」該當現行法之搜索處分 (B)「GPS 偵查」該當現行法之勘驗處分
 - (C)「GPS 偵查」違反強制處分法定原則 (D)「GPS 偵查」符合偵查任意性原則
- (D)38 甲某夜因殺人罪之現行犯,為警方逮捕,翌日中午經檢察官偵辦後,認有逃亡之疑慮,向管轄法院聲請羈押,並經乙法官訊問。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乙法官審核該羈押案件,日後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
 - (B)乙法官審核該羈押案件,使用之證據應具有證據能力且經過法定程序調查
 - (C)乙法官訊問後,認甲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原因,即可裁定羈押
 - (D)甲被警方逮捕至羈押前期間,得折算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數
- (D)39 某縣府之政風人員得知長官涉犯收受賄賂罪嫌,向法務部調查局舉發,經調查後,認為有搜索之必要。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該政風人員得逕自向該管法院聲請搜索票」
 - (B)該政風人員須得檢察官許可後,始得向法院聲請搜索票
 - (C)調查局調查站主任得逕自向法院聲請搜索票
 - (D)調查局調查站主任須得檢察官許可後,始得向法院聲請搜索票
- (C)40 甲於某日上午 9 時 30 分因傷害案件,被警方以現行犯逮捕,告訴人乙向警方提出告訴,經警方移送檢察官偵辦。依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因甲係逮捕之現行犯,原則上應即將甲解送該管檢察官
 - (B)檢察官訊問後,如認甲有逃亡之虞,但無向法院聲請羈押之必要,可直接命甲具保
 - (C)如乙於警方將甲解送該管檢察官之前,對甲撤回告訴,警方可直接釋放甲,僅將案件另行函送該管檢 察官
 - (D)甲經檢察官於同日夜間 8 時向法院聲請羈押,甲未委任辯護人,法院於指定之辯護律師丙到場後,並

付予甲及丙羈押聲請書之繕本後,在深夜之前,仍應即時訊問

- (C)41 甲涉嫌殺人未遂,在員警恫嚇之下坦承行兇,並交代兇刀藏匿處。當天警方前往該處搜出兇刀,並將甲移送至地檢署。檢察官依法偵訊,甲僅言「警詢時所述皆屬實在」,檢察官據以起訴。審判中,甲抗辯警方對其脅迫,前後兩次自白和兇刀皆無證據能力。依據現行法及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法院應優先調查甲之警詢自白是否出於脅迫
 - (B)檢察官應提出警詢錄音或證人等,證明甲之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否則甲之警詢自白無證據能力
 - (C)因檢察官依法偵訊甲,其證據能力完全不受警詢脅迫甲之影響
 - (D)法院若是確定警方取得自白和脅迫手段有因果關係,則甲之警詢自白無證據能力
- (B)42 我國實務認為,特定類型之證言虛偽可能性高,應有補強證據始得作為有罪判決的根據,被稱為超法規補 強法則。依實務見解,此一法則不適用於下述何種證詞?
 - (A)竊盜案件之被害人 (B)強盜案件之被告配偶
 - (C)組織犯罪案件之秘密證人 (D)殺人案件之目擊幼童
- (D)43 某甲涉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檢察官合法聲請法院許可對甲進行通訊監察,意外於某甲電話談話中發現其另涉嫌詐欺。關於該監聽中詐欺談話內容之證據能力,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違法取得,絕對無證據能力
 - (B)違法取得,應權衡排除
 - (C)違法取得,原則無證據能力,例外有證據能力
 - (D)應於發現後 7 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才得作為證據
- (C)44 公務員甲承辦工程招標,涉嫌受廠商乙請託洩漏底價,乙因此得標。甲、乙在偵查中未選任辯護人,甲矢口否認洩漏底價,乙則坦承不諱,檢察官遂以二人共犯主管職務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最輕法定本刑有期徒刑 5 年以上)起訴。有關本案之辯護人選任或指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本案係偵查中強制辯護案件,檢察官未為甲、乙指定辯護人係屬違法
 - (B)本案係審判中任意辯護案件,甲、乙得隨時決定是否選任辯護人
 - (C)本案係審判中強制辯護案件,甲、乙因利害相反,審判長不得為其二人指定共同辯護人
 - (D)本案係審判中任意辯護案件,甲、乙因利害相反,刑事訴訟法明定不得選任共同辯護人
- (B)45 法院開庭之傳票經郵務人員於 3 月 5 日送達至被告甲之戶籍地址時,因無人在家,乃改送至該戶籍所在地之派出所,並依法製作通知書黏貼以為送達。嗣甲於同日返家後,發現黏貼門首之通知書,乃於翌(6)日至派出所領取。關於此種送達之敘述,下列何者最為正確?
 - (A)於 3 月 5 日留置派出所時,發生送達效力 (B)於 3 月 6 日領取時,發生送達效力
 - (C)自 3 月 5 日起,經 10 日發生送達效力 (D)自 3 月 6 日起,經 10 日發生送達效力
- (C)46 關於法院於審判中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規定,踐行變更起訴法條之情形,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強盜罪,法院認定係犯行賄罪
 - (B)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強制猥褻罪,法院認定係搶奪罪
 - (C)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普通竊盜罪,法院認定係犯攜帶兇器竊盜罪
 - (D)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搶奪罪,法院認定係犯贓物罪
- (B)47 甲因涉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傷害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地方法院所定審判期日前,被告甲因地 址遷移所在不明,經法院就該案審判期日之傳票為公示送達並發生效力,惟被告甲並未到庭,且並無敘明 有何正當理由不到庭,法院逕為判處拘役 30 日之判決,是否合法?
 - (A)合法,被告甲已經法院合法傳喚卻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且其所犯為最高本刑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即得為一造缺席判決
 - (B)合法,被告甲已經法院合法傳喚卻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且法院係科處被告拘役
 - (C)不合法,因被告甲未經拘提,法院逕為公示送達傳喚並不合法
 - (D)不合法,被告甲雖經法院合法傳喚,但未於審判期日到庭,法院不得審判
- (D)48 被告以原審鑑定人不具備鑑定資格為理由上訴至第三審,第三審法院得否就鑑定人之資格進行調查事實?
 - (A)不可以。被告不得以鑑定人不具備鑑定資格為理由上訴至第三審,第三審法院自然不應為調查事實
 - (B)不可以。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認定之事實為限,法院不得再依職權調查事實
 - (C)可以。不論被告是否指摘鑑定人資格不備,第三審法院均應依職權調查事實

112 高點司律一試・<u>全套詳解</u>

- (D)可以。鑑定人不具備鑑定資格屬於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且本質上屬於訴訟程序之事項,第三審法 院得調查事實
- (B)49 關於聲請回復原狀之敘述,下列何者最為正確?
 - (A)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20 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 (B)非因過失,遲誤抗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0 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 (C)非因過失,遲誤聲請撤銷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15 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 (D)非因過失,遲誤告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 5 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 (B)50 被告之住居所因不在法院所在地,乃向法院陳明以律師甲為送達代收人,法院嗣向甲送達判決書。被告提起上訴之期間,應自何時起算及是否應扣除在途期間?
 - (A)自該判決書送達予甲後起算,不用扣除在途期間
 - (B)自該判決書送達予甲後起算,應扣除在途期間
 - (C)自甲實際轉交該判決書予被告之日起算,不用扣除在途期間
 - (D)自甲實際轉交該判決書予被告之日起算,應扣除在途期間
- (B)51 司法警察丙聲請得對甲人身實施搜索甲涉嫌販賣毒品之搜索票,執行搜索當時,甲駕駛其所有之小客車停在某便利商店旁,甲下車倚著駕駛座旁車門,販賣海洛因毒品 2 小包給有施用毒品的乙,丙當場逮捕甲, 丙在搜索甲之身體時,發現甲另外持有偽造的警官證件(證物 A)及 10 張甲講不出來源、分屬不同人的提款卡及密碼條(證物 B),丙能否以甲可能另外涉嫌偽造文書、詐欺等罪嫌而查扣證物 A、B?
 - (A)不可以查扣。因證物 A、B 不屬於販毒搜索票記載之應扣押範圍
 - (B)可以同時查扣證物 A、B。因只要依法實施搜索時發現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
 - (C)不可以查扣證物 A、B。因非同一案件
 - (D)可以查扣證物 A,因涉及假造警官、公權力證件,但不可查扣證物 B,因非同一案件
- (B)52 下列鑑定報告,於審判中得作為證據之實務見解,何者最為正確?
 - ①承辦員警自行將扣案毒品,送至檢察長事前概括選任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作成之鑑定報告
 - ②調查局調查人員自行將扣案珠寶,囑託寶石鑑定中心作成之鑑定報告
 - ③檢察官於偵查中採取涉嫌施毒被告尿液後,囑託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作成之鑑定報告
 - ④檢察官於法院審理中,自行將被告偽造之印文,囑託中華工商研究院作成之鑑定報告
 - (A)(2)(3) (B)(1)(3) (C)(2)(4) (D)(3)(4)
- (B)53 某直播主甲因涉嫌詐騙,經警局通知到場接受詢問。結束後,甲自認很冤枉,當晚遂將警察提問關於其自己涉案之內容透過臉書直播說出來,藉以澄清自己並未涉及不法。下列關於甲是否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違反。因案件既然進入偵查階段,任何人皆不得公開任何偵查相關資訊
 - (B)不違反。因被告就其本身涉案部分並非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3 項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範對象
 - (C)違反。因被告須事先取得偵查機關同意始得公開
 - (D)不違反。因被告僅於個人臉書發表,尚未達公開之程度
- (C)54 甲遭鄰居乙毆打成傷,甲氣憤難平,在臉書貼出驗傷單揚言要「告」乙傷害罪,並發問請教臉友究竟應該 用「自訴」或是「告訴」比較好。下列那一位臉友的建議最為正確?
 - (A)「傷害罪是告訴乃論之罪,只能提出告訴,自訴會被駁回!」
 - (B)「先去提自訴吧!反正之後如果等不及,你可以撤回自訴,再向檢察官提出告訴就可以。」
 - (C)「建議提起告訴,讓檢察官幫你處理比較經濟。但要注意,如果撤回告訴,就不能再提自訴了喔!」
 - (D)「如果證據齊全,就去提自訴,反正自訴如果判無罪,告訴期間也還沒過的話,就可以再提告訴。」
- (B)55 關於檢察官的作法,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被告涉犯殺人罪,但偵查期間自殺身亡,檢察官以被告死亡為不起訴處分,但因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檢察官應將本案送職權再議
 - (B)檢察官因認被告僅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提起公訴,就警察移送之販賣毒品部分說明不另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就不另為不起訴部分毋庸送職權再議
 - (C)被告所犯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如檢察官認其犯罪情狀顯可憫恕,有刑法第 59 條之適用,即得逕為緩起訴處分
 - (D)檢察官為使被告甲可以指證乙販毒,當庭將甲轉成證人要求具結作證,並告知甲如無正當理由拒絕作證,得由檢察官依法裁處罰鍰

- (B)56 關於協商程序,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檢察官起訴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透過辯護人表達僅願意就偽造署押認罪及受有期徒刑 3 個月 之刑罰,檢察官同意後向法院聲請判處被告偽造署押及科處有期徒刑 3 個月之協商判決
 - (B)檢察官起訴傷害罪,被告認罪並與檢察官協商表示願受有期徒刑 2 個月之刑罰,如法院發現告訴人提告已逾 6 個月告訴期間,即不得為協商判決
 - (C)檢察官起訴誹謗罪,法院同意依檢察官與被告協商結果科處被告有期徒刑 2 個月之協商判決,檢察官以未經告訴人同意且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法院即應認其上訴為有理由
 - (D)檢察官起訴被告殺人罪並求處死刑,被告透過辯護人表明願認罪且只要不要被判死刑之刑罰都可接受,檢察官遂同意與被告進行協商
- (A)57 檢察官以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之罪嫌提起公訴,經法院調查審理後,認為甲不具公務員身分,且不能證明甲涉犯普通詐欺罪。下述方式何為適法?
 - (A)法院毋庸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逕為甲無罪之判決
 - (B)法院應變更檢察官起訴法條為普通詐欺罪,再為甲無罪之判決
 - (C)法院應先曉諭檢察官對甲追加起訴普通詐欺罪,方由法院為甲無罪之判決
 - (D)法院應以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諭知不受理判決
- (C)58 被告 A 犯私行拘禁罪且認罪,法院同意由檢察官與 A 進行審判外協商,A 之辯護人向 A 說明協商判決之上訴制度。關於協商判決之上訴救濟,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協商之科刑判決,原則上一審終結,即告確定,不得上訴
 - (B)協商判決例外得上訴第二審時,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撤銷原判決,將案件發回第一審法院 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
 - (C)協商判決,如有判決違背法令之情形,仍得上訴於第三審
 - (D)被告若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法院不得為協商判決;如法院誤為協商判決,則得上訴二審
- (C)59 甲涉嫌竊盜乙所有之貴重手錶 1 只,審判長於調查證據時,僅向當事人提示手錶之扣押筆錄及照片,而 未提示手錶使當事人辨認。依實務見解,下列關於法院踐行調查程序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手錶之同一性雖無爭議,法院亦得提示手錶
 - (B)手錶之同一性無爭議時,審判長得僅向當事人提示手錶之扣押筆錄及照片
 - (C)手錶之同一性有爭議時,法院應僅就扣押筆錄及照片,以書證調查程序行之
 - (D)手錶之同一性有爭議時,法院應提示手錶
- (A)60 下列關於第一審訴訟程序瑕疵,得否於第二審補正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何者最為正確?
 - (A)第一審未告以有關書證之要旨使上訴人有申辯之機會,此項瑕疵得因第二審補行提示而獲治癒
 - (B)第一審漏未提示物證,此項瑕疵不得因第二審補行提示而獲治癒
 - (C)應行合議審判案件,第一審雖誤由受命法官獨任判決,但得因第二審已行合議審判而獲治癒
 - (D)法院就檢察官起訴之本案並無管轄權,得因檢察官於第二審追加起訴有管轄權之相牽連案件而獲補正
- (C)61 關於律師專業倫理與一般倫理間之關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律師違反專業倫理規範,與一般人違反一般倫理規範一樣,並不需要由特定機構經特定程序來認定
 - (B)因為律師倫理規範的要求較高,因此律師只要遵守專業倫理規範即可,不需要遵守一般倫理規範
 - (C)違反律師專業倫理,律師有可能因此喪失執業資格;只違反一般倫理而未違法,基本上不會讓律師喪 失執業資格
 - (D)律師須尊重其他律師,這是基於人與人相互尊重的道理,僅屬於一般倫理,不屬於律師專業倫理規範 的內容
- (C)62 A 因車禍過失傷害案件,經地方法院判決有罪後提起上訴,二審法院由甲擔任受命法官、乙擔任審判長, 丙擔任陪席法官。評議期間甲主張一審判決無誤,應駁回上訴;乙主張應改判無罪,並稱 A 之父親為法 界同僚,審理期間曾來拜訪關心,告知業經和解,希望改判無罪。甲、乙各自堅持己見未達共識,因丙支 持乙之見解,該案改判無罪。關於上述爭議,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之意見與審判長乙不同,甲應得請求迴避
 - (B) 乙因受同僚請託,且自認對系爭案件掌握完全,基於審判長職責,得要求甲及丙均配合同意改判無罪
 - (C)丙既知悉確有法界同僚向乙請託關心,自應通知相關職務監督權人
 - (D)甲、乙、丙各自堅持法律確信,評議之後,甲得因評議結果與其見解不同,拒絕書寫判決書

- (D)63 關於法官與檢察官公開評論法院審理中的刑事個案之言論自由問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既然已經偵查終結並對被告予以起訴,檢察官就可以公開評論該被告實屬罪大惡極,利用輿論要求法 官對之判處重刑
 - (B)只要不是該案承審法官,其他法官都可以自由公開評論該案應該如何審理與量刑,不受限制
 - (C)該案承審法官可以在僅限司法官可登入的網路法官論壇上面,預先說明自己心證並請司法官學長姐幫 忙集思廣益
 - (D)不僅承審法官對於繫屬中的案件對外發表評論的言論自由受一定之限制,即使承審法官配屬之書記官 亦受限制
- (A)64 法官參與下列之活動,何者不違反法官倫理?
 - (A)至公職候選人之政見發表會聆聽候選人發表政見
 - (B)於罷免某立法委員之罷免案徵求連署期間,在辦公室內徵求其他法官同事參與連署
 - (C)某政治人物徵求連署以登記為總統候選人時,參與其連署並公開表示支持
 - (D)利用公餘之時間為支持之公職候選人募款
- (D)65 某法官於審理甲訴請乙損害賠償之第二審程序中,在準備程序中對上訴人乙表示:「我看你分明是在浪費司法資源,胡亂上訴,你最好趕快和解,否則,我一定判你賠更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如法官是為避免訟累而告知乙時,並未違反法官倫理
 - (B)如僅乙提起上訴時,法官為訴訟經濟得為上開表示,並未違反法官倫理
 - (C)如甲、乙均提起上訴時,法官為上開表示,仍屬其心證公開權限範圍,並未違反法官倫理
 - (D)法官以不當方式要求當事人和解,其行為違反法官倫理
- (C)66 甲於 102 年擔任 A 地檢署檢察官職務,於 108 年 1 月因生涯規劃而辭任檢察官並轉任律師,下列甲之 行為,何者不違反法律倫理規範?
 - (A)甲於 104 年出席其大學同學乙開設律師事務所舉辦之尾牙餐會,抽中價值新臺幣 3 萬元之禮券,甲未申報其主管單位
 - (B)甲於 110 年 3 月接受當事人委任並於 A 地檢署執行律師業務
 - (C)甲於 103 年間辦理久未聯絡之高中同學因車禍案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未經告訴人同意下,依職權對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送請覆議,以釐清告訴人是否超速之待證事實
 - (D)甲於 105 年間,經常自行無償參加新聞媒體談話性節目,對於非其偵辦之現在繫屬案件,就證據調查 及檢察官可能之處分提出評論及預測
- (A)67 檢察官甲正偵辦某市政府公務人員涉嫌貪瀆弊案,甲於貪瀆弊案爆發前即受所屬檢察署指派擔任該市政府主辦之廉政研討會中擔任主講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為求程序公正,無論如何甲都不可參加該研討會
 - (B)甲經機關指派主講,如不涉及偵辦之個案,並不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
 - (C)甲經機關指派主講,如不涉及偵辦個案,甲前往主講,可依規定領取車馬費
 - (D)甲認為講題內容可能涉及其所偵辦的個案時,應主動簽請機關改派其他檢察官前往主講
- (B)68 下列何者非屬檢察官應交付個案評鑑之情形?
 - (A)檢察官甲在任職期間,辦理留職停薪並交接職務後,登記參與立法委員選舉
 - (B)被告 B 涉嫌以斧頭砍斷被害人 A 之手臂, A 大量失血經急救後幸免於難, 檢察官甲起訴被告 B 涉嫌殺人未遂, 法院審理後, 經判決確定, 認定被告 B 所為係犯重傷害罪
 - (C)檢察官甲應其畢業之私立大學母校邀請,兼任學校董事,並經常在學校董事會提出法律意見,要求學校配合辦理
 - (D)檢察官甲於餐廳用餐飲酒後酒後失控,認餐廳服務員 C 服務不周,對 C 咒罵髒話,並企圖毆打 C, 經友人勸阻後方作罷,C 亦不追究,但現場情狀,經在現場用餐之某電視台記者 D 目擊,以手機拍 下並於電視新聞報導
- (C)69 A 當事人想要委請甲律師幫他打官司,甲律師研究案情後,發覺所有的裁判及學說都對 A 有利,甲應該如何對 A 提出法律分析?
 - (A)既然裁判及學說都對 A 有利,甲應該據實說明並打包票說官司百分百一定會勝訴,以增加 A 打官司 的信心
 - (B)不要向 A 說明學說及裁判都有利,不然 A 會覺得不必委請律師還是會贏,甲就會失去 A 這個客戶
 - (C)雖然裁判及學說都對 A 有利,甲除了說明有利點之外,還要說明訴訟輸贏的因素很多,打官司要謹慎

為之

- (D)甲除了說明裁判及學說之外,還要補充說明甲律師自己過去打官司的勝訴比率,讓 A 能夠全盤瞭解 甲律師的能力
- (C)70 甲律師承辦當事人 A 所涉的傷害刑事案件, A 的好友 B 被對造傳喚出庭作證, 因 B 所看到的事實對 A 不利, A 要求甲律師勸 B 不要出庭, 甲律師可不可以勸 B 不要出庭作證?
 - (A)可以,因為律師負忠實義務,任何律師都應該這麼做
 - (B)不可以,但是如果 A 和 B 都寫下切結同意書就可以
 - (C)不可以,因為律師不可以為幫助當事人,促使已受傳喚的證人不出庭作證
 - (D)可以,因為律師應聽從當事人指示,謀求當事人最大利益
- (B)71 甲律師承辦的案件開庭時,審判長辱罵甲律師是人渣,甲律師當場異議,但是審判長不予理會。開完庭後, 甲律師即將開庭受侮辱的情節透露給媒體。甲律師透露給媒體的行為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A)有違反,法院開庭的實質內容是不公開的,所以未經准許不得錄影、錄音,更不得將開庭情況透露給 媒體
 - (B)審判長之態度確有違法官應有之行為規範,甲律師對此情事揭發,並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C)在訴訟程序進行當中,甲律師不得做此行為,要等到全案終結確定後,甲律師才能揭發
 - (D)甲律師只能夠秘密向法院院長或向所屬律師公會舉發,但絕不能透露給媒體
- (B)72 A 女 B 男、C 男 D 女為兩對夫妻, A 女與 C 男發生性關係。因此 B 男委任甲律師對 C 男起訴請求 通姦之民事賠償。此外, D 女亦委任乙律師對 A 女起訴請求通姦之民事賠償, A 女則委任甲律師應訴。 關於律師倫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甲違反律師倫理,因為夫妻絕對不可共用同一律師
 - (B)甲違反律師倫理,因為兩事件有實質關聯,且利害關係及律師角色可能衝突
 - (C)只要甲曾經對 B 說明可能的利害關係衝突,且取得 B 的口頭同意,就可以同時代理 A 及 B
 - (D)只要甲實際開庭時將其中一件複委任給其受僱律師丙來代理,就不會違反律師倫理
- (B)73 A 的年邁母親 B 因為與他人的債務糾紛需要打官司, A 因此和 B 一起到甲律師事務所共同商談, B 表示要委任甲律師代理, A 和 B 共同向甲律師表明律師費用由 A 支付。甲律師可不可以向 A 收取該律師費用?
 - (A)不可以, 律師只能向委任人收取酬勞, 酬勞絕對不能由第三人代付
 - (B)如甲律師依具體狀況判斷向 A 收取費用不會影響律師的獨立專業判斷,即可由 A 代付律師費用
 - (C) A 可以經由 B 的帳戶匯款,但無論在任何情況,絕對不可以由 A 直接付款
 - (D)如果 A 要求甲律師開發票就不可以由 A 代付律師費,如果 A 不要求開發票就可以
- (C)74 甲律師擔任 A 公司的顧問,因而得知 A 公司計畫在某個區域申請核准進行大型土地開發案,想趁地主都不知道有開發案時低價收購土地。剛好其中有一個地主乙是甲律師的小學同學,在同學會上和甲同桌,甲律師能不能夠告知乙有關開發案計畫並勸乙不要現在賣土地?
 - (A)可以,基於同學的情誼,甲律師本來就有義務告知
 - (B)可以, A 公司的開發案會讓現在賣地的地主損失很大,甲律師基於律師的良心本來就應該揭露
 - (C)律師應該為當事人保守秘密,所以甲律師不可以將開發案的計畫洩露
 - (D)如地主乙委託甲律師處理土地買賣事官,就可以。否則就不可以
- (B)75 關於甲受僱律師離開原任職的 X 法律事務所自行執業時,其下列行為何者較符合律師倫理?
 - (A)甲電話通知過去自己承辦案件的當事人「日後毋需再委任 X 法律事務所,請改為直接聯絡我處理案 件」
 - (B)甲離職前主動聯絡其當事人說明自己無法繼續承辦其案件,並告知會將案件資料及準備進度交接給該 事務所的乙律師
 - (C)甲原本承辦的案件於其離職之後尚未訴訟終結,當事人聯絡詢問相關訴訟進度,甲表示「我已離職, 這件訴訟完全不關我的事」
 - (D)甲離職時將 X 法律事務所所有客戶名單造冊,將甲開幕邀請函寄發該等客戶,函中並註記歡迎轉委 任甲律師

《綜合法學(一)》

(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

- (D)1 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安全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為了保護公眾安全,本罪的行為只能對不特定人或是多數人為之
 - (B)行為人對於恐嚇的內容要有支配可能性,而恐嚇之內容是否實現,則非所問
 - (C)恐嚇的結果,已使公眾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的感覺即足成立,不以果生實害為必要
 - (D)以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公眾,造成公安上的危害,始可成立本罪
- (D)2 甲以玻璃瓶裝滿汽油,在瓶口塞入布條,於布條上點火後,丟入乙家的院子中,玻璃瓶碎裂後著火燃燒,因而將乙家燒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裝滿汽油之玻璃瓶為爆裂物,故甲應構成刑法第 176 條準放火罪
 - (B)甲未直接於乙家縱火,故未構成任何一種放火罪
 - (C)甲僅針對某乙實施攻擊,故未構成任何公共危險罪章之罪
 - (D)甲構成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放火罪
- (B)3 關於故意與錯誤,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舉槍射擊眼前之人,認為該人係仇人乙,殊不知該人乃路人丙,甲成立打擊錯誤,對丙構成過失致死 罪
 - (B)甲計畫殺害仇人乙,開車至乙住處途中不慎撞死人,甲下車察看後,發現係仇人乙,內心十分高興,甲 不成立殺人罪
 - (C)甲欲開槍射死乙,但打死旁邊之丙,屬於打擊錯誤,依通說見解得阻卻或減免罪責
 - (D)甲舉槍射擊仇人乙,想像乙心臟中彈立即死亡,然而乙心臟先天偏右,並未立即死亡,而係死於失血過 多無人救援,甲對乙構成過失致死罪
- (A)4 甲誤以為乙在追殺丙,立即拾起地上的石塊朝乙丟去,欲砸傷乙以阻止其行兇,結果致乙受輕傷。事後發現乙、丙是在拍攝兇殺片電影的演員。關於甲的刑事責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若依照嚴格罪責理論,容許構成要件錯誤與禁止錯誤應為相同處理,故甲不具備傷害故意,僅能成立過失傷害罪,除非其誤認係不可避免,始可免責
 - (B)若依照負面構成要件要素理論,誤認阻卻違法事由情狀的存在,即屬欠缺對整體不法構成要件的認識, 故甲不具備傷害罪之主觀不法,若有過失則另行成立過失傷害罪
 - (C)若依照限制罪責理論,容許構成要件錯誤與構成要件錯誤有相似性,應為相同處理,故甲不具備傷害故意,最多僅能成立過失傷害罪
 - (D)若依照限制法律效果的罪責理論,容許構成要件錯誤與構成要件錯誤不同,不應相同處理。甲仍具備傷害故意,但得以阻卻故意罪責,最多僅能成立過失傷害罪
- (A)5 甲乙相約在廢棄倉庫裡談判,當天,習武多年的乙一人前往,但甲卻帶了幾名手持棍棒及刀具的同夥赴約。 甲一到場就叫同夥把倉庫鐵門關上,讓乙無法離開,也讓聲援乙的兄弟無法進來。結果雙方一言不合,大 打出手,乙幾個回合就輕鬆解決甲及甲的同夥,造成甲身受重傷,同夥丙丁戊三人輕傷。下列敘述何者正 確?
 - (A)甲連同同夥與乙互毆的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283 條之聚眾鬥毆罪
 - (B)甲叫同夥把鐵門關上,讓乙無法離開的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302 條私行拘禁罪
 - (C)乙將丙丁戊打成輕傷的行為,僅得依緊急避難而阻卻傷害罪之違法性
 - (D)乙將甲打成重傷的行為,可主張得被害人承諾而阻卻重傷罪之違法性
- (B)6 甲經營資源回收事業數十年,被同業檢舉無照經營。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罪將甲 起訴;甲辯稱,自己中學畢業後,就從事資源回收事業,完全不知道有許可文件方得經營之。有關甲之刑 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有罪,因甲從事廢棄物清理數十年,有保證人地位
 - (B)甲有罪,難謂甲有正當理由而無法避免不知法律

- (C)甲無罪,因甲從事廢棄物清理數十年,得主張信賴原則
- (D)甲無罪,因甲僅中學畢業,故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責
- (A)7 甲駕駛自用小客車,途經某個路口時,確認燈號為綠燈而向前行駛,車速亦保持在路口合法速限之下,未 料行經路口中間時,乙闖紅燈駕車衝向甲,撞上甲車後,乙因安全氣囊爆開,臉部挫傷且暫時昏迷,但不 久即醒來,甲看到乙醒來之後,自認沒有任何駕車疏忽,隨即未發一語即離開現場。乙自行就醫後並無大 礙。有關本案刑事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甲通過路口當時已經遵守相關行車交通規則,不成立過失致傷罪
 - (B)甲不成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因甲離開現場前,已確認乙已醒來且沒事
 - (C)甲不成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因為甲對事故的發生並無過失
 - (D)甲不成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因為乙並未受重傷
- (C)8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種行為不成立犯罪?
 - (A)甲意圖竊取乙口袋內之現金,趁人潮擁擠時伸手到乙之口袋,得手之後才發現該鈔票為玩具鈔票
 - (B)甲意圖竊取高級檜木,以所帶電鋸鋸檜木樹幹,鋸到一半即被趕到現場之警方查獲
 - (C)甲持小石頭丟擲火車車窗,對火車未造成任何損害,且無傾覆危險
 - (D)甲違反乙女之意願,以尚未勃起之陰莖,撞擊乙女之陰部,欲插入乙女之陰道,即遭攔阻,而未能插入 得逞
- (A)9 甲與 A 均為流氓,因搶奪地盤發生糾紛,甲遂決意持刀砍斷 A 腳筋、讓其殘廢。乙對此並不知情,但乙 因與 A 也有黑道糾紛,為教訓 A,乃以新臺幣 20 萬元唆使甲傷害 A 讓其殘廢。甲心想多賺 20 萬元, 便一口答應。當晚,甲持水果刀前往 A 家門前埋伏,計畫等 A 回來就動手。此時,碰巧巡邏員警經過, 見甲鬼鬼祟祟,便上前盤查,甲心虛逃跑而遭警察追上逮捕,甲之後接受偵訊時坦承上述情事。依實務見 解,甲、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 (A)甲、乙均不成立犯罪
 - (B)甲成立重傷未遂罪、乙成立重傷未遂罪之教唆犯
 - (C)甲成立重傷未遂罪、乙成立重傷未遂罪之幫助犯
 - (D)甲成立重傷罪之預備犯、乙無罪
- (A)10 甲、乙、丙三人計畫共同殺害 A,甲之分工為取得 A 家鑰匙並在現場把風,乙、丙則於犯罪當日進入 A 家持刀殺害 A。犯案前一日,甲將 A 家鑰匙先行交給乙。當日三人依約前往集合地點,但甲竟先喝酒壯 膽後而開車出門,未料在路上遇警察隨機臨檢,因酒駕而被逮捕。乙、丙當日見甲遲未出現,乃直接翻 牆進入 A 家殺人,乙覬覦 A 之名錶已久,在兩人共同殺死 A 後,乙趁丙不注意時,將 A 身上之名錶 帶走。有關甲、乙、丙刑事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甲因未能出現於犯案現場,故已成功脫離於本案之共同正犯
 - (B)乙、丙兩人構成侵入住居罪共同正犯
 - (C)乙另外構成強盜殺人罪
 - (D)甲不適用刑法第 27 條第 2 項之共同正犯中止未遂規定
- (A)11 小華欲前往殺害仇人 A,向小明借手槍一把,小華取得手槍後,因此提振殺人之勇氣,但小華到現場, 卻搶過 A 手中的木棍,而將 A 打死。小明所成立犯罪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小明的行為是給予小華精神助力,成立殺人罪的幫助犯
 - (B)小明的行為乃引發犯意之行為,應成立殺人罪的教唆犯

 - (C)小明的行為不是給小華有效之幫助行為,故不成立犯罪 (D)小明的行為與小華的行為欠缺物理性關聯,不成立犯罪
- (D)12 關於主刑與從刑之量刑,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均得易科罰金,經法院分別宣告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並定應執行刑為超過有 期徒刑六月,此即排除易科罰金之適用
 - (B)甲因故買贓物被判有期徒刑五月確定,易服社會勞動後,其所受宣告之刑,不得認為已執行完畢
 - (C)對於精神或智能障礙者判處死刑,依據目前實務見解,毋庸審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 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
 - (D)罰金刑之審酌,仍應先審酌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事由後,再依第 58 條之規定,審酌犯罪行為人之資 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若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 (B)13 下列敘述何者非屬義務沒收之情形?

- (A) 偵查機關查扣甲持有之土製炸藥一個
- (B)甲殺死被害人 A 時使用的自己所有之兇刀一把
- (C)殺手甲殺害 A 後所取得的酬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 (D)法官甲收受被告 A 為自己有利判決結果所提供之新臺幣三百萬元
- (B)14 關於褫奪公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得單獨宣告褫奪公權 (B)緩刑之效力不及於褫奪公權
 - (C)褫奪公權之最長期限為 15 年 (D)宣告死刑者,不得宣告褫奪公權
- (D)15 依實務見解,有關想像競合之成立與否,下列何者錯誤?
 - (A)甲為殺害乙,拿石頭丟向騎機車的乙之頭部,未料乙突然摔倒,石頭竟打到騎機車路過的丙之頭部, 造成丙流血不止,則甲殺害乙未遂與過失致丙受傷之行為,論以想像競合
 - (B)甲因與乙結仇而欲致乙於死地,遂尾隨乙。見乙進入家中後,即侵入乙家中,並持刀殺死乙。則甲侵 入住宅之行為與殺人,論以想像競合
 - (C)甲因積欠他人債務,遂同時於兩張支票上分別偽造乙、丙之簽名於發票人處。則其偽造乙、丙支票此二有價證券之行為,可論以想像競合
 - (D)甲退伍後繼續持有具殺傷力之軍用槍枝 3 年後,因偶與乙發生行車糾紛,遂開該槍傷害乙。則甲自 3 年前起繼續持有槍彈之行為,可與傷害乙之行為,論以想像競合
- (B)16 有關緩刑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 (A)被告曾於 2 年前因犯過失傷害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無其他前科),並於該年執行完畢。則 其現在另因犯故意傷害罪經判處有罪時,法院仍得宣告緩刑
 - (B)法院對被告宣告緩刑時,得斟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公益基金會支付一定之金額
 - (C)被告曾於 7 年前因犯故意傷害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並於該年執行完畢(無其他前科)。則其現在另因犯故意傷害罪經判處有罪時,法院仍得宣告緩刑
 - (D)法院對被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宣告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0萬元之附條件緩刑時,可以不於緩刑期間內,對被告付保護管束
- (C)17 有關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公務員只要一有洩漏或交付行為,犯罪即已成立
 - (B)公務員縱使因過失而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亦成立本罪
 - (C)本罪為必要共犯之對向犯,獲得秘密之相對人應與洩漏秘密之行為人成立共同正犯
 - (D)非公務員如非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縱為洩漏或交付,亦不成立本罪
- (D)18 關於刑法第 123 條準受賄罪要件之理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本條所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不包括違背職務之行為,僅得準用第 121 條規定處罰之
 - (B)本條適用範圍,除第 121 條不違背職務受賄罪外,亦包括第 122 條第 1 項違背職務受賄罪
 - (C)本條所述行為人,於成為公務員後反悔而拒不履行期約內容,依然成立犯罪,但僅負未遂犯刑責
 - (D)本條僅預設受賄賂人之準用罰則,至於行賄之人則不在處罰之列
- (A)19 經營色情按摩院之甲,給予管區員警乙性招待,希望乙在有臨檢勤務時,提前通知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性招待雖非金錢,甲仍成立違背職務行賄罪
 - (B)乙收到甲之表示而拒絕甲時,甲不成立違背職務行賄罪
 - (C)乙洩漏臨檢勤務係職務上行為,故乙接受性招待應成立職務行為受賄罪
- (A)20 有關刑法第 140 條侮辱公務員罪之說明,下列何者正確?
 - (A)A 因與他人發生事故,遂有三身著制服之員警到場處理。A 見狀,心生不滿,遂同時辱罵該三員警。 則依實務見解,僅構成單純一罪而非一行為觸犯數罪之想像競合犯
 - (B)A 因於家中酒後喧譁,經鄰居報警,身著制服之員警到 A 家中後,意識仍十分清楚之 A 見狀當場辱罵該員警。然因 A 家中只有員警及 A 二人,並非公然,故 A 不成立本罪
 - (C)員警在路邊對 B 執行取締酒駕任務,此時恰巧路過之路人 A,想起自己不久前因酒駕遭取締而被判刑,心生不滿,遂出言辱罵該員警。因員警並非在對 A 執行職務,故 A 不成立本罪
 - (D)A 知悉 B 為員警,二人素有不合。一日 A 於快炒店巧遇已下班之 B 亦在該處用餐,一時不滿,遂 出言辱罵 B。則因 A 既知 B 為員警,仍會成立本罪

- (D)21 甲唆使乙殺丙,又出重金請託知情之丁幫忙毀屍滅跡。乙殺死丙後將兇刀丟棄,丙之家屬發現丙失蹤後, 立即報案。甲因此囑咐丁趕緊將丙屍體掩埋於荒山,甲並安排乙順利偷渡出境。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 何者正確?
 - (A)乙丟棄兇刀,成立刑法第 165 條湮滅刑事證據罪
 - (B)丁梅埋屍體,成立刑法第 165 條湮滅刑事證據罪之幫助犯
 - (C)甲請託丁毀屍滅跡,成立刑法第 165 條湮滅刑事證據罪之教唆犯
 - (D)甲安排乙偷渡出境,成立刑法第 164 條隱避犯人罪
- (C)22 有關刑法第 169 條誣告罪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 (A)A 因為覺得警員態度不佳,遂打電話到警察局申訴,希望警察局對該警察調查並予行政懲處。則縱使調查結果該警員並無態度不佳之情,A 也不會構成誣告罪
 - (B)A 於法院開庭時跟甲法官吵架,下庭後即至地方檢察署按鈴申告,內容為「法官違法亂紀」。之後, 地方檢察署因 A 未指出具體事實而未對甲發動偵查,則 A 不會構成誣告罪
 - (C)A 因目擊車禍事故,經警察通知製作詢問筆錄。其經警察問及是否目擊甲開車撞傷乙時,雖因記憶淡忘不太確定,亦不認識甲或乙,但仍跟警察表示「我有看到甲開車撞傷乙」,則 A 會構成誣告罪
 - (D)A 遭人蒙面毆打,因其之前與甲有仇,誤以為是甲遣人而為,遂至地方檢察署處申告甲涉嫌傷害。經 檢察官調查後,A 是另因車禍,與乙結仇,而經乙遣人毆打。則 A 雖未予查證,即對甲提告,但因 出於誤會而為,並不構成誣告罪
- (B)23 甲某日見乙手邊有一張支票,趁乙不注意而竊取之,竊取後發現是可得背書轉讓之支票新臺幣 10 萬元, 發票人為乙,甲未得任何人之同意,即在支票之背書欄位填入自己名字,並將該支票背書轉讓給甲自己, 並持之向銀行兌現 10 萬元現金。依我國實務見解,有關本案事實中甲構成之罪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構成詐欺取財罪 (B)甲構成偽造有價證券罪
 - (C)甲不構成偽造署押罪 (D)甲不構成業務上登載不實罪
- (A)24 依實務見解,有關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公務員基於私經濟地位與民眾所簽訂的契約為公文書
 - (B)公務員對「不實之事項」必須不知情始可
 - (C)對於登載,公務員若有實質審查之權限,不能成立本罪
 - (D)「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僅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
- (C)25 依我國實務見解,有關偽造文書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文書之影本得為偽造文書罪之客體
 - (B)文書之製作名義人縱然為虛擬人物,並不妨礙偽造文書罪之成立
 - (C)文書之製作名義人如已死亡,即無成立偽造文書罪之餘地
 - (D)稅務機關用以證明繳納稅款之稅戳,應以文書論之
- (A)26 關於強制性交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依實務見解,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違反意願之方法」,係指一切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法,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等相當之其他強制方法為限
 - (B)依實務見解,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1 款「2 人以上共同犯之者」,無責任能力人亦計算在內
 - (C)依實務見解,刑法第 222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兇器」,以行為人攜帶之初有行兇意圖為必要
 - (D)依實務見解,取得5歲幼童之同意而與之性交,不依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2款處斷
- (B)27 甲男、乙女均已 22 歲,兩人交往期間某日,經乙同意甲拍下全裸合意性交之影片檔,後來乙提出分手, 甲乃以散布其影片檔為由而威脅乙不得分手,並以之要求與乙再次發生性行為,待完事之後,乙仍要求 與甲分手,甲乃負氣離去。當晚甲將該影片檔上傳至公眾均得連線之色情討論區。甲之行為不構成下列 何罪?
 - (A)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 (B)刑法第 315 條之 2 第 3 項散布竊錄內容物罪
 - (C)刑法第 235 條第 1 項散布猥褻物品罪 (D)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強制性交罪
- (A)28 依照學說、實務見解,關於妨害風化罪章,下列何者錯誤?
 - (A)公然猥褻罪之「公然」係指不特定日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之狀況
 - (B)公然猥褻罪之「猥褻行為」係指以刺激或滿足其他人性慾之動作,而引起一般人之羞恥感之行為
 - (C)引誘容留媒介性交或猥褻以營利罪之引誘行為,係指以勾引、勸誘等方式,使本無與他人為性交猥褻 意思之男女,因受誘惑始與他人性交猥褻之行為

111 高點司律一試 · <u>全套詳解</u>

- (D)詐術結婚罪之「因而致無效或得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依照通說見解為客觀處罰條件,行為人不須對此要件有認識
- (B)29 年僅 17 歲的甲在未得父母同意下,私自簽約擔任游泳池救生員,工作期間看見游泳好手乙因抽筋而溺水時,因擔心自己救乙之行為,可能使自己陷於溺斃的危險,遂逃離現場,造成乙性命垂危。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之行為屬積極的遺棄行為
 - (B)甲所簽訂之契約雖效力未定,甲仍可成為刑法第 294 條違背義務遺棄罪之行為主體
 - (C)乙為游泳好手,故不屬無自救力之人
 - (D)乙尚未死亡,故甲不成立刑法第 294 條違背義務遺棄罪之既遂犯
- (D)30 某甲攜帶萬能鑰匙及螺絲起子,前往乙家竊盜,使用萬能鑰匙打開乙家大門,取得乙家櫃子中的鑽錶, 於離去之際遇到正好回家的屋主乙,乙隨即將甲扭送法辦。有關本案甲之刑責,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 何者錯誤?
 - (A)竊盜罪既、未遂之區別,應以所竊之物是否移入自己實力支配之下為標準,若已將他人財物移歸自己 持有,甲成立竊盜既遂罪
 - (B)乙將甲扭送法辦,得阻卻違法,不成立犯罪
 - (C)攜帶凶器加重竊盜罪,實務見解認為只須行竊時攜帶客觀上具有對於人身安全之危險凶器為已足,甲 成立本罪
 - (D)甲成立攜帶兇器加重竊盜罪及侵入住宅加重竊盜罪之想像競合犯
- (C)31 某甲闖入民宅,持槍喝令民宅主人交出錢財。民宅主人十分懼怕,將身上財物悉數交出,甲收下財物後, 另行起意以槍托將民宅主人打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成立刑法第 328 條強盜罪、第 277 條傷害罪,數罪併罰
 - (B)甲成立刑法第 329 條準強盜罪、第 277 條傷害罪,數罪併罰
 - (C)甲成立刑法第 330 條加重強盜罪、第 277 條傷害罪,數罪併罰
 - (D)甲成立刑法第 346 條恐嚇取財罪、第 277 條傷害罪,數罪併罰
- (B)32 下列何種情形中,甲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 339 條之 4 規定之加重詐欺罪?
 - (A)甲、乙、丙三人共謀電話詐欺,由甲負責架設打電話機房、乙負責撥打電話詐騙被害人,丙則與被害人見面取得騙款
 - (B)甲不認識乙、丙,由乙提供新臺幣 5000 元價金予甲後,甲將個人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存摺及密碼交付予乙,嗣後乙、丙為詐騙丁,而將仿真古董謊稱真品賣給丁,請丁將價金匯至甲帳戶,乙、丙再從提款機取得現鈔
 - (C)甲、乙、丙、丁四人共同經營網路人氣食品商店,為了減少庫存,甲、乙決定更改庫存品之食用有效期限,並指示丙、丁二人負責塗改有效期限,嗣後再以原價販賣予下盤商,藉此取得貨款
 - (D)甲出於詐騙乙之犯意,撥打電話予乙,謊稱其銀行帳戶已遭法院凍結,須另繳保證金以解凍,甲再偽冒為法院內部監管科人員,與上當之乙見面,並收取乙交付之「保證金」
- (C)33 有關恐嚇取財罪與強盜罪,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強盜罪施用強暴、脅迫之手段,只須壓抑被害人之抗拒,使其喪失意思自由為已足
 - (B)恐嚇取財罪,其恐嚇行為不以將來之惡害通知為限,即以目前之惡害相加,亦屬之,但其強暴、脅迫 手段,尚未使被害人達於不能抗拒之程度始可
 - (C)行為人攜帶兇器犯恐嚇取財罪,成立加重恐嚇取財罪。
 - (D)恐嚇之內容,應為行為人之人力所能支配的惡害為限 F/L
- (A)34 下列敘述甲之行為,何者不該當刑法第 354 條毀損罪構成要件的行為?
 - (A)討債集團成員甲因討債而對 A 所有的紅磚圍牆噴上白色油漆
 - (B)甲將一大盆狗糞潑灑於豬肉攤老闆 A 所賣的豬肉,使攤上豬肉受大面積糞便污染
 - (C)甲將室友 A 所有之鬧鐘丟入魚缸,使無防水功能的鬧鐘浸水而不再作響
 - (D)甲打開鳥籠,使室友 A 養於鳥籠中的金絲雀振翅高飛離去
- (A)35 甲為已婚之人,因有犯罪嫌疑,受到偵查機關的調查。警察乙將GPS追蹤器裝設在甲車的底盤,竊錄、掌握其行蹤。警察丙則竊取甲之信件,以蒸氣開拆信件,但因信函以外文撰寫,丙無法理解其內容,遂重新彌封放回甲之信箱。復因甲經常鬼鬼祟祟講電話,其配偶丁懷疑甲有外遇,因而竊錄甲之電話。依近來的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裝設GPS追蹤器竊錄甲行蹤之行為雖係國家偵查犯罪行為,但不得主張依法令之行為阻卻違法, 應成立刑法第 315 條之 1 窺視竊聽竊錄罪
- (B)丙雖開拆甲之信函,但因無法了解其內容,因而僅成立刑法第 315 條妨害書信秘密罪之未遂
- (C)丙開拆甲之信函的行為,成立刑法第 133 條郵電人員妨害郵電秘密罪
- (D)丁雖竊錄甲之電話的行為,但因配偶互負保障婚姻純潔之義務,應認為丁之行為有法律上之正當理由, 因而不成立刑法第 315 條之 1 窺視竊聽竊錄罪
- (C)36 甲涉嫌殺人未遂,經法院以有逃亡及串供之虞裁定羈押,茲因所有共犯及證人均已傳喚訊問完畢,甲之辯護人乙律師聲請法院撤銷羈押,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甲之所有共犯及證人均已傳訊完畢無勾串之虞,羈押原因已消滅,法院應撤銷羈押
 - (B)所有共犯及證人雖已傳訊完畢,但仍有可能再行勾串,法院不應撤銷羈押
 - (C)甲羈押之原因有二,縱已無勾串之虞,仍需依事實認定是否無逃亡之虞,然後才審酌是否撤銷羈押
 - (D)甲僅係未遂犯應無逃亡之虞,應撤銷羈押
- (B)37 檢察官受理告訴人告訴被告甲涉嫌詐欺,檢察官依法發動偵查。下列作為何者不符合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 (A)檢察官依法傳喚被告甲到檢察署接受訊問,甲無正當理由不到,檢察官簽發拘票,拘提甲
 - (B)檢察官將案件發交轄區之司法警察官先行調查蒐證,受發交之司法警察官遂對甲發出傳票,傳喚甲至 警察局接受調查
 - (C)檢察官傳喚被告甲到檢察署接受訊問後,認甲涉嫌詐欺犯罪嫌疑重大,有逃亡之虞但無聲請羈押之必要,檢察官可逕命具保
 - (D)被告甲自行到檢察署說明案情,檢察官訊問後,如認甲涉嫌詐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反覆實施詐欺犯 罪之虞,需先踐行逮捕程序,才能向法院聲請羈押
- (D)38 甲涉嫌竊車,警方通知甲到案接受詢問,於詢問甲涉案情況時,警員因疏忽未告知甲有權保持緘默,甲 在不知有此權利的情況下自白犯罪。依實務見解,該自白證據能力之判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警員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未依法告知享有緘默權,為重大之程序違法,甲之自白不得作為證據
 - (B)該自白原則上不得作為證據,但如經證明警員違背程序非出於惡意,且該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者,仍 得作為證據
 - (C)如檢察官可證明甲之自白係出於任意,仍具有證據能力
 - (D)由法官審酌人權保障以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後,決定該自白有無證據能力
- (D)39 就告訴人之陳述作為論罪之依據而言,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其經以證人身分具結之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法院仍 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
 - (B)告訴人如係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其將私人訪查目擊者之見聞,於審判中到庭具結,經交互詰問之後, 法院原則上仍不得將該見聞之陳述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之依據
 - (C)告訴人仍屬被告以外之人,其於檢察官偵查中具結陳明被害事實經過,該偵查筆錄與告訴人在審判中 具結證述之內容不符,只要該偵查筆錄未於審判中經提示、朗讀或告以要旨,法院即不得將偵查筆錄 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之依據
 - (D)告訴人如未滿十六歲,其於審判中經傳喚到庭為證人,法院誤命其具結,行交互詰問,其證詞即不得 採為認定被告犯罪之依據
- (C)40 甲為未成年人,騎機車遭乙追撞,車禍後接受警察詢問時,表達要對乙提起告訴。嗣後,甲之父親丙亦對 乙獨立告訴。關於告訴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甲提出告訴後,丙不得再獨立告訴,檢察官應駁回丙之告訴
 - (B)甲提出告訴後,丙得獨立告訴,但應先撤回甲之告訴
 - (C)甲提出告訴後,得自行撤回告訴,無須徵得丙之同意
 - (D)甲提出告訴之一星期後成年,於成年後撤回告訴,丙得知甲撤回告訴,得再獨立告訴
- (D)41 甲懷疑其子乙偷竊家中個人金飾,乃向檢察官提起告訴,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受理並製作筆錄。下列 敘述何者正確?
 - (A)本件因已開始偵查,故甲不得再行委任律師提起自訴
 - (B)該告訴筆錄依法未經具結,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3 之規定,無證據能力
 - (C)告訴代理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且在偵查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
 - (D)經偵查後,發覺除乙外,鄰居丙為共同正犯,若甲撤回對乙之告訴,檢察官仍得起訴丙竊盜

- (B)42 甲因竊盜案經法院審理後判處有期徒刑一年,法院宣判後,甲因另案於 3 月 1 日入獄服刑,法院知悉後 將判決書分別於:(一)3 月 5 日送達甲之住所,由甲之同居父親簽收;(二)3 月 6 日囑託甲服刑之監獄 長官送達甲簽收;(三)3 月 7 日送達甲指定之送達代收人律師乙簽收。如甲不服判決,至遲須在何日前 提起上訴?
 - (A) 3 月 25 日 (B) 3 月 26 日 (C) 3 月 27 日 (D) 3 月 29 日
- (D)43 無一定住居所之甲涉犯詐欺罪嫌,經司法警察調查後,認犯罪嫌疑重大。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因甲犯罪嫌疑重大且無一定住居所,故必要時,得不使用拘票予以拘提
 - (B)因甲犯罪嫌疑重大且無一定住居所,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且不持拘票予以逮捕
 - (C)因甲犯罪嫌疑重大且無一定住居所,但仍應經傳喚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且須持拘票始得予以拘提
 - (D)因甲犯罪嫌疑重大且無一定住居所,故必要時,得不經傳喚,但仍應持拘票予以拘提
- (C)44 關於羈押被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甲因涉犯最輕本刑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嫌疑重大,又因另案通緝中,有逃亡之虞,經檢察官 訊問後,檢察官得命令將甲羈押
 - (B)乙涉犯最重本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檢察官不得向法院聲請羈押乙,若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法院應裁定駁回其聲請
 - (C)丙女涉嫌販賣毒品,經法院裁定羈押,嗣丙女向法院提出其懷孕 6 月之醫院診斷證明書,聲請具保停止羈押,若法院調查屬實,應准予具保停止羈押
 - (D)法院於審判中裁定羈押丁,不得逾 3 月,如認需延長羈押,每次不得逾 3 月,且最多以延長 3 次為限
- (C)45 刑事訴訟法第 197 條規定,鑑定另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有關鑑定人之義務,下列敘述 何者錯誤?
 - (A)到場義務 (B)具結義務 (C)應受選任之義務 (D)公正誠實義務
- (D)46 法官承辦某貪污案件,於某日帶同書記官在其辦公室內,對該案的關鍵錄音光碟實施勘驗,並於審判時 提示該錄音對話內容譯文供當事人及辯護人知悉,被告及辯護人均表示沒有實際聽到關鍵錄音光碟之對 話內容,無法表示意見,檢察官表示相信法官的勘驗內容。關於勘驗程序及所得勘驗內容之證據能力, 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法院的勘驗是法所明定之調查犯罪情形,且為調查、取得證據資料的方法之一,自得採為裁判之依據
 - (B)檢察官已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被告及辯護人雖謂無法表示意見,但等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故視為同意有證據能力
 - (C)勘驗程序並未規定要在法庭上為之,法官既已在辦公室內勘驗光碟,製作成逐字筆錄,並於審判時提示當事人及辯護人知悉,已足以保障其訴訟防禦權,故得採為裁判之依據
 - (D)法院於審判中實施勘驗,當事人及辯護人原則上均有在場權,此為法院實施勘驗所應踐行之法定程序。 倘有違背,其勘驗筆錄即屬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之證據,故不得採為裁判之依據
- (A)47 警察發現犯罪嫌疑人甲正強盜他人財物,於追捕過程中,甲逃至乙房屋內。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警察為逮捕甲,得進入到乙的房屋內
 - (B)警察應得檢察官之許可後,始得進入到乙的房屋內
 - (C)警察不得進入乙的屋內,因其為乙享有隱私權的處所
 - (D)警察進入乙的房屋後三日內,應報告檢察官,檢察官認為不應准許者,應於五日內撤銷之
- (D)48 準備程序中辯護人主張檢察官偵查中所送鑑定不具證據能力,請求傳喚某大學教授出庭作證,說明該鑑定技術之原理以及為何已為先進國家所淘汰。受命法官當庭諭知於下次準備期日傳喚該大學教授出庭。 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調查證據之作為是否合法?
 - (A)不合法。鑑定人所使用技術是否可信,是法院自由心證的範圍,不應於準備程序中進行調查
 - (B)不合法。本於直接審理原則,應讓合議庭於審判中有直接觀察鑑定人之機會,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中 不得為有關證據能力之證據調查
 - (C)合法。準備程序的目的是為了促進審判期日的迅速集中審理,受命法官應做廣泛的實質與程序之證據 調查,釐清爭點,促進訴訟經濟
 - (D)合法。準備程序本就有篩選證據之功能,故受命法官得就證據能力之有無進行證據調查
- (D)49 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被告搶奪罪,經法院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最終處 有期徒刑兩年,緩刑五年。檢察官不服,上訴至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地方法院合議庭認為上

- 訴無理由,駁回上訴。依實務見解,檢察官此時得否再對第二審判決上訴?
- (A)可以。搶奪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案件,檢察官自得針對二審判決上訴第三審,此時應向高等 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
- (B)可以。搶奪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之案件,檢察官自得針對二審判決上訴第三審,此時應向最高 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
- (C)不可以。簡易處刑判決,僅被告得上訴第三審,不容許檢察官上訴第三審
- (D)不可以。簡易程序僅有一次救濟機會,此時檢察官不得上訴第三審
- (A)50 原審之辯護人收受判決正本,與被告討論後,經被告授意提起上訴。該辯護人應以何人之名義提起上訴, 始為合法?
 - (A)以被告之名義提起上訴。因原審辯護人之上訴,性質上為代理上訴
 - (B)以辯護人之名義提起上訴。因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
 - (C)以被告之名義提起上訴。因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獨立上訴
 - (D)以辯護人或被告之名義提起上訴均可。因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被告則為有上訴權之 當事人
- (D)51 檢察官以被告犯過失重傷害罪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以告訴人告訴逾越告訴期間為由,諭知公訴不受理, 在上訴期間,被害人因同一原因事由死亡。檢察官於上訴期間屆滿前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審理後之處 理,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自為判決。過失重傷害與過失致死係同一案件,第二審法院係事實審,自得變更罪名而為判決
 - (B)自為判決。過失重傷害雖屬告訴乃論之罪,但過失致死係非告訴乃論之罪,無告訴逾期之問題
 - (C)撤銷發回原審。過失重傷害與過失致死事實不同,非同一案件,第二審法院顯就未受請求事項而予判 決
 - (D)撤銷發回原審。因係同一案件,得撤銷第一審判決,將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以維被告審級利益
- (C)52 檢察官起訴甲想像競合犯竊盜、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罪嫌,第一審法院認為竊盜不成立,另兩罪成立,故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竊盜不另為無罪諭知,檢察官不服上訴,第二審法院認三罪均成立,撤銷改判,仍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上述三罪,何者為得上訴第三審之罪名?
 - (A)僅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B)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二罪
 - (C)行使偽造私文書、竊盜二罪 (D)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竊盜三罪
- (D)53 甲因公然賭博財物,為警查獲時為脫免刑責而謊報乙之姓名年籍資料,檢察官依甲謊報之址傳喚無著後,向地方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法院受理後,因認事證明確,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該判決正本送達乙後,乙不服提起上訴,地方法院合議庭始發覺甲係冒乙之姓名。依實務見解,法院應如何處理最為正確?
 - (A)法院應將判決中乙之姓名年籍資料裁定更正為甲
 - (B)法院應重新製作記載甲之姓名年籍資料之判決正本,並重為送達
 - (C)法院應撤銷第一審簡易判決,改判甲有罪
 - (D)法院應撤銷第一審簡易判決,改判乙無罪
- (A)54 下列何者並非審判中輔佐人在法律上之權限?
 - (A)詰問證人 (B)聲請撤銷被告之羈押
 - (C)辯論證據之證明力 (D)聲請調查證據
- (B)55 通緝犯甲於 KTV 包廂內遇警察臨檢而遭逮捕,員警當場對甲之身體及隨身包實施搜索,發現有疑似海洛 因粉末,隨即帶回警局。甲到警局後表示其機車停在 KTV 地下室停車場,員警通知巡邏警網前往搜索該 機車,經撬開置物箱,發現 1 把改造手槍。下列關於警察所為附帶搜索之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合法。因附帶搜索之範圍及於「所使用之交通工具」,故得對甲之機車實施附帶搜索
 - (B)不合法。因附帶搜索之範圍須限縮於「立即可觸及之處所」,該機車顯然已逾越此一範圍
 - (C)合法。因附帶搜索具有保全證據之作用,若非立即對該機車實施附帶搜索,證據有滅失之虞
 - (D)不合法。因附帶搜索限於原實施逮捕之執法人員,其他人員不得實施附帶搜索
- (D)56 有關偵查階段之身體檢查,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身體檢查的對象僅限於犯罪嫌疑人
 - (B)身體檢查對象可適用警察臨檢盤查帶回者
 - (C)司法警察實施身體檢查時,對於拒絕之人得直接採取血液
 - (D)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 (A)57 所謂自由證明,係指使用之證據,其證據能力或證據調查程序不受嚴格限制而已,然仍必須為適法之證據始足當之。下列事項之調查,依近期實務見解,何者不適用自由證明?
 - (A)被告科刑資料中,與犯罪事實有密切關連之犯罪動機、目的、所生危害、違反義務程度之調查
 - (B)共同正犯各人,就與構成要件事實無涉之犯罪利得若干、對犯罪利得有無處分權之認定
 - (C)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是否具備、有無限制必要性之審酌
 - (D)證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是否符合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之要件
- (D)58 檢察官有客觀注意義務,不僅指通常審判程序中有之,即便在開始再審後之審判程序亦然,故當二審檢察官為在監的死刑犯受刑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檢察官將聲請書遞交法院後,就可以直接釋放在監受刑人
 - (B)法官裁定開始再審後,檢察官為節省訴訟程序可以直接撤回本件之起訴
 - (C)法官裁定開始再審後,檢察官不得請求法院為無罪判決,只能請求從輕判決
 - (D)法官裁定開始再審後,得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 (A)59 A 涉犯背信罪,獲不法利益 100 萬元。一審法院判決 A 有罪,惟漏未就 A 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檢察官 與 A 均上訴二審,雙方未指摘漏未沒收部分,但二審法院調查後,認為一審漏未沒收部分違法,無可維 持,予以撤銷改判,判決 A 有罪,並諭知沒收 100 萬元。背信罪屬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 1 項第 5 款 罪名,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二審沒收判決是初次不利益判決, A 得就二審沒收部分上訴第三審法院
 - (B)A 不得對二審判決有罪部分上訴第三審法院
 - (C)檢察官不得對二審判決上訴第三審法院
 - (D)如果一審諭知無罪,二審改判有罪,檢察官得為 A 上訴第三審法院
- (D)60 下列關於第二審上訴之敘述,何者正確?
 - (A)提起第二審上訴,應由第一審法院先為審查。第一審法院如認上訴已逾上訴期間,應以判決駁回
 - (B)提起第二審上訴,應由第一審法院先為審查。第一審法院如認上訴書狀未敘述具體理由,應逕以裁定 駁回
 - (C)原審之辯護人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故上訴狀得以辯護人自己之名義提起上訴
 - (D)被告於第一審判決後死亡,配偶已失其獨立上訴權,不得再以自己之名義提起上訴
- (C)61 關於法律專業倫理受規範者之職業特性,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律師職務為公共職務
 - (B)律師業具有自由獨立性
 - (C)基於裁判安定性,法官應受高等法院法律座談會研究結論之拘束
 - (D)檢察官職務包括公益代表人之性質
- (B)62 甲法官承審男性主管與女性助理間性騷擾爭議,依法不公開審理,宣判結果因與社會預期落差而遭批評。 甲認為輿論抨擊與事實不符,同意接受媒體邀訪澄清誤解。甲於訪談中表示卷證顯示雙方互動細節(牽 手散步、閉眼親吻),足認「並非性騷擾,而係相互試探之職場戀情,婚外情未遂」等語,然上述言論並 未記載於判決書。甲之行為是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
 - (A)違反。因為甲未考慮職場權力不對等,認定不構成性騷擾,見解錯誤
 - (B)違反。因為甲不應揭露其因職務機會所知悉之非公開訊息
 - (C)不違反。因為甲亦享有言論自由,且其接受訪談係為促進司法公信
 - (D)不違反。因為甲依法獨立審判,且其未將訪談言論記載於判決書
- (C)63 甲、乙、丙、丁四人是大學法律系同學,甲於 102 年開始擔任法官職務,乙和丙則於同年開始擔任執業 律師,丁則於乙、丙共同經營之 A 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務助理。110 年 2 月甲和丁結婚,並於同年買房、 生子,下列甲法官所為,何者違反法官倫理規範?
 - (A)甲和丁結婚時,乙和丙出席婚宴並各自包紅包 3 千元,並於甲、丁買房入厝各自致贈甲賀禮 3 千元, 生子時又各自贈與甲賀禮 3 千元。上述禮金甲均未申報其長官或主管單位
 - (B)丁於 110 年 3 月間因車禍事故被訴過失傷害和損害賠償,甲無償為丁提供法律意見並撰寫答辯狀
 - (C)甲執行法官職務時,雖知悉乙律師確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但認此屬律師倫理規範範疇,並未通知乙所屬之律師公會
 - (D)甲和乙、丙同是法律系籃球隊隊員,畢業後,乙、丙在 A 事務所無案件繫屬於甲法官時,每月固定 邀約甲一起在某大學籃球場打籃球

- (D)64 甲法官受邀前往某私立中學,就「法律與生活」發表演講,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法官絕不得受邀發表演講
 - (B)甲法官如受邀發表演講,不得受領任何報酬
 - (C)甲法官受邀發表演講,須與職務直接相關事項始屬合法
 - (D)甲法官得收受演講費,但逾一定金額者,應依司法院之規定申報
- (B)65 關於法官職務監督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法官所受職務監督包括確保法官裁判正確、判決前及時糾正裁判違誤及督促法官依法迅速審判
 - (B)為發揮法官自治之精神,法官會議對於對法官為職務監督之處分有建議權
 - (C)最高法院院長監督該法院與所轄高等法院、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法官
 - (D)法官認職務監督危及其審判獨立時,得請求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撤銷之
- (D)66 關於檢察官行為之敘述,下列何者符合檢察官倫理?
 - (A)檢察官為求公正客觀,並受國民之信賴,除工作上之同事外,不宜與其他人士往來交友,如大學同學擔任律師者,為避免利益衝突及民眾不當聯想,任職檢察官期間,應斷絕往來,不可聯絡
 - (B)檢察官仍有正常的社交生活,可結交朋友,只要非其承辦案件之當事人,與友人一同餐敘、或友人涉 訟提供友人法律諮詢撰擬意見或陪同友人拜訪熟識之律師事務所介紹委任律師,並無不當
 - (C)檢察官、律師、法官,在法庭上各司其職,相互制衡也相互尊重,均屬司法人員,下庭後,受同樣的 倫理規範要求,性質並無不同
 - (D)未婚的檢察官與律師,雖各有其職,但仍可自由交往談戀愛、結婚,並無不可
- (C)67 檢察官執行職務,應不畏權勢,公正行使職權,是社會大眾的期待,此為檢察官在職權行使上應有之認知。 下列何者符合檢察官倫理之要求?
 - (A)檢察官執行職務,除受法務部部長個案指揮外,應摒除一切外力干涉
 - (B)檢察官執行職務,不管任何人,都不得干涉
 - (C)檢察官執行職務,除受檢察一體之拘束外,對外獨立行使職權
 - (D)檢察官執行職務,除受法院指揮不得獨立行使職權外,其餘均應獨立行使職權
- (A)68 有關檢察官之懲戒程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檢察官於偵查中對被告辯護律師 X 當庭冷嘲熱諷,致使 X 相當難堪且影響被告對 X 之觀感,X 可以書面具狀請求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對甲進行個案評鑑,以進行懲戒程序之發動
 - (B)若甲檢察官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定並無法定應付個案評鑑情事,仍得移請甲之職務監督權人為命令 促其注意
 - (C)檢察官之懲戒種類包括撤職、免除檢察官職務及申誡等
 - (D)若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審理後認定甲檢察官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而應受懲戒,雖甲當時已經退休,仍得為減少其退休金之懲戒處分
- (B)69 律師執行職務之行為,下列何者違反律師倫理?
 - (A)代委任人召開記者會表示某判決認事用法不當,將提出上訴
 - (B)向委任人表示:「我與承審法官是 30 年好友,經常餐聚,感情很好」
 - (C)因合理判斷當事人提供之本票係偽造,故拒絕依當事人指示提交予民事法院
 - (D)因為證人 A 之證言可能對律師之委任人不利,告知證人 A 其得拒絕證言之相關法律規定
- (D)70 關於律師於刑事案件執行職務時之真實義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於案件進行中,被告之律師既然合理懷疑被告之陳述可能不實,就應該拒絕向法院提出之
 - (B)律師得協助被告與證人做開庭準備,要求原本說法與被告不一致的證人統一口徑,改依據律師準備的 腳本作陳述
 - (C)對於其陳述可能對自己當事人不利的證人,只要沒有威脅利誘,律師得動之以情,要求其受傳喚時不要出庭作證
 - (D)於案件偵查中,被告律師即使推測檢調人員即將發動偵查,仍不得教唆被告儘速湮滅證據
- (D)71 下列何者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A)律師為維護司法尊嚴,在掌握司法人員會污證據時不得揭露,以免大眾不信任司法
 - (B)律師就自己承辦的案件,在報章上發表評論,不附理由攻擊檢察官迎合政治人物而濫行起訴,法官貪贓枉法裁判
 - (C)律師將自己受委任之案件,未得到當事人同意,即轉包給其他事務所,只收取些許微薄的介紹費

- (D)律師在承辦行政訴訟案件中,發覺委任人所提出之證據明顯不實而拒絕向法院提出
- (D)72 A 女想與其夫 B 離婚而向甲律師諮詢,甲律師建議 A 女可以委請甲律師代擬存證信函請 B 男出面。A 女稱其回家考慮是否進行,未支付律師費; A 女事後未委託甲律師辦理。2 年後, A 女委請乙律師對 B 男提起離婚之訴。B 男委請甲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關於甲律師接受 B 男委任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因 A 女未支付甲律師費用亦未委託甲律師寫存證信函,甲律師代理 B 男無利害衝突
 - (B)甲律師代理 B 男有利害衝突,若 A 女及乙律師在開庭時均未反對,可推定 A 女已同意甲律師代理 B 男,A 女嗣後不得主張甲律師違反利害衝突相關規定
 - (C)如法官未反對甲律師可以代理 B 男,縱甲律師有利害衝突也可代理 B 男
 - (D)除非告知 A 女並得其書面同意,否則甲律師不得代理 B 男
- (A)73 甲律師曾為 A 規劃不動產買賣契約,該案件法律程序已終結。甲律師目前代理 B 公司向 C 提起營業祕密訴訟。甲律師之下列行為,何者不違反律師倫理?
 - (A)代理 B 公司,向 A 提起商標侵權訴訟
 - (B)代理 A 向 B 公司提起請求返還貨款訴訟
 - (C)代理 A 的離婚訴訟,約定若勝訴得收取贍養費總金額四分之一作為律師費
 - (D)代理 C 向 B 公司提起勞資給付之訴
- (D)74 律師執行業務,下列何者不違反利益衝突?
 - (A)甲律師受 A 之委任,對 B 提起傷害罪之告訴,與其合署律師事務所之乙律師受 B 之委任擔任其辯 護人
 - (B)甲律師受 A 之委任,對 B 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訴,與其合夥事務所之乙律師受 B 委任,在該 侵權行為所涉刑事案件中擔任 B 之辯護人
 - (C)甲律師擔任 A 與 B 間仲裁事件之仲裁人,仲裁判斷作成後,受 A 之委任提起撤銷該仲裁判斷之訴,並已得 A 與 B 之同意
 - (D)甲律師之配偶擔任社區管委會之主委,該社區之區分所有權人 A 違反社區規約,管委會欲對 A 起訴,甲律師接受該管委會之委任對 A 提起訴訟
- (C)75 關於律師與事件相對人之行為,下列情形何者未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A)A 與 B 之離婚調解事件,代理 A 之甲律師認為代理 B 之乙律師難以溝通,故私下自行聯絡 B 進行協商
 - (B)A 與 B 之民事訴訟,代理 A 之甲律師認為和解對 A 較為有利,雖然 A 明白反對和解,甲仍然未 經 A 授權便自行與 B 洽談和解
 - (C)A 與 B 之離婚後子女監護事件,代理 A 之甲律師於開庭時提出 B 有不適任照顧子女之事證,令 B 覺得受到詆譭中傷
 - (D)A 與 B 之專利侵權民事訴訟中,代理 A 之甲律師明知刑事告訴之部分 B 已獲不起訴處分確定,卻 仍發信通知 B 之客戶表示 B 觸犯刑責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綜合法學(一)》

(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

- (D)1 根據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下列何者並未違反罪刑相當原則?
 - (A)司法院釋字第 551 號解釋誣告反坐規定
 - (B)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累犯一律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規定
 - (C)司法院釋字第777號解釋肇事挑逸罪一律以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其法定刑之規定
 - (D)司法院釋字第 630 號解釋準強盜罪之強暴、脅迫,達於使人難以抗拒之程度
- (D)2 關於司法院釋字第 799 號解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有再犯之危險」、「再犯危險顯著降低」作為對性犯罪者宣告及停止強制治療之要件,尚無違法律明確 性原則
 - (B)現行刑法第 91 條之 1 之規定因確保社會大眾安全需求之公共利益,其與受治療者承受之人身自由限制 兩者間尚未失衡,未違反比例原則,惟若干特殊情形之長期強制治療仍有違憲之疑慮
 - (C)因強制治療執行機關與刑罰執行機關同一,強制治療執行已有趨近於刑罰執行之可能,悖離刑罰與保安處分應明顯區隔之憲法上要求
 - (D)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2條之1第1項規定,對刑法第91條之1規定修正施行前曾犯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施以強制治療,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 (C)3 依照我國現行刑法規定,下列何種情形,對於甲之行為,無中華民國刑法之適用?
 - (A)日本人甲在中華民國籍之郵輪上毆打美國人乙成傷而犯傷害罪
 - (B)美國人甲在日本殺害中華民國國民乙而犯殺人罪
 - (C)中華民國國民甲於日本犯施用毒品罪
 - (D)中華民國國民甲於印度洋海域犯海盜罪
- (B)4 立法院於民國(下同)100年11月8日通過刑法修正案,新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死傷之加重結果犯。某甲於100年10月2日因酒醉不能安全駕駛,不慎撞死行人某乙。上開法條施行後,法院裁判時應如何論處?
 - (A)修正後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係新增刑罰規定,基於罪刑法定原則不能溯及既往,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依修正前之刑法規定論處
 - (B)修正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係屬修正前刑法第 185 條之 3 及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之法律變更,應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比較適用新舊法
 - (C)修正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僅係屬修正前刑法第 185 條之 3 之法律變更,而就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 之規定並未有法律變更,因此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比較適用新舊法之範圍僅限刑法第 185 條之 3
 - (D)修正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係屬修正前刑法第 185 條之 3 及刑法第 276 條第 1 項規定之體例調整與 文義修正,無關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非屬法律變更,無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應適用裁判時法
- (D)5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得主張刑法上「信賴原則」之適用?
 - (A)甲依速限駕車直行,早就看見前方一少年違規穿越馬路,本有時間閃避該少年,但卻仍繼續依速限直行, 直到撞上該少年始停止
 - (B)乙一路超速直行於馬路上,突有並兒童從路邊太行道衝出撿拾玩具,乙不及閃避而撞上該兒童
 - (C)內駕車在山路上行駛,為了超越前方車輛,謹慎小心地跨越雙黃線至對向車道試圖超車,卻在跨越雙黃線當時,撞上對向車道內超速行駛之機車騎士
 - (D)丁依速限駕車直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時,見號誌為綠燈,乃注意兩側是否有來車後繼續依速限直行, 卻撞上從慢車道超速駛出、違規左轉之機車騎士
- (C)6 關於不作為犯,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以行為人有保證人地位為必要
 - (B)依實務見解,刑法第15條第1項所稱「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不包括依契約有防止義務之情形

- (C)甲在其飼養之猛犬撲向路人乙撕咬成傷之際,未將該犬召回,依通說構成傷害罪之不純正不作為犯(D)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僅限於既遂犯
- (B)7 甲在登山時,看見乙正在持小刀割丙的小腿,誤以為乙在傷害丙,故立即持登山杖擊傷乙。實際上,乙正 在為遭毒蛇咬傷的丙緊急治療傷口。依實務見解,下列有關甲刑責之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之行為係誤想防衛,屬於包攝錯誤,得依刑法第 16 條減輕刑責
 - (B)甲之行為係誤想防衛,不成立故意傷害罪,仍可能成立過失傷害罪
 - (C)甲之行為係誤想避難,不成立故意傷害罪,仍可能成立過失傷害罪
 - (D)甲之行為係誤想避難,仍可阻卻違法,不成立犯罪
- (C)8 關於乙之行為,下列何者得以阻卻違法而不罰?
 - (A)小學生甲服儀不整,班導師乙處罰甲青蛙跳操場 10 圈,致甲横紋肌溶解送醫治療
 - (B)上級公務員甲為了調查配偶有無外遇,於是命令下級公務員乙利用職務之便竊聽其配偶的手機對話,乙 據以執行該命令
 - (C)檢察官甲開具拘票,司法警察乙持之拘提被告丙到案。乙事後始發現,甲所發之拘提命令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76條所定之各款事由
 - (D)甲偷拿其父乙的錢去花用,乙知悉後大發雷霆,憤怒之餘持籐條將甲打得遍體鱗傷
- (D)9 甲為打點轄區警察,以免被臨檢查緝其經營賭場之事實,按月送加菜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給分局長, 共給付12個月,並招待分局長喝花酒花費20萬元。分局長又將加菜金拿出50萬元購買鑽戒給情婦,另又 拿出100萬元存入銀行定存單,取得利息1萬元,若以上事實經判決認定屬實,經法院判決宣告沒收,下 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之犯罪利得,應予宣告沒收
 - (B)招待喝花酒之價額,應由法院宣告追徵
 - (C)送情婦之 50 萬元鑽戒,應予宣告沒收
 - (D)以 100 萬元存定存,而賺得利息 1 萬元,利息為犯罪所生之物,應予宣告沒收
- (A)10 甲計劃持衝鋒槍至乙家掃射殺害乙,並依計劃前往乙家,但甲看錯乙家地址,竟以為離乙家約10公尺的 丙家是乙家,甲爬上丙家圍牆開槍對丙家內部掃射,造成在家中的丙受傷,丙的妻子丁也被子彈擊中而 成為植物人,丙家的愛犬A當場死亡。沒想到乙跟丙是舊識,乙當天正好前往丙家拜訪,在丙家的乙也 被甲掃射的子彈擊中而死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對乙之死亡,構成打擊錯誤而成立過失致死罪
 - (B)甲對丙之受傷,構成故意殺人未遂罪
 - (C)甲對丁之重傷,構成故意殺人未遂罪
 - (D)甲對 A 之死亡,構成故意毀損一般財物罪
- (C)11 甲殺乙後因害怕被人發現,臨時另行起意潑灑汽油將乙之屍體焚毀,經法院審理後,認為成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既遂罪與刑法第 247 條第 1 項損壞屍體罪,法院應如何論處?
 - (A)殺人既遂罪與損壞屍體罪係在前後接續之一行為中實現,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 從一重(殺人既遂罪)處斷
 - (B)殺人既遂罪與損壞屍體罪係兩個行為分別實現之罪名,因侵害的法益相同,因此後行為係與(不)罰 的後行為,僅依殺人既遂罪處斷
 - (C)殺人既遂罪與損壞屍體罪係兩個行為分別實現之罪名,其侵害法益與構成要件要素皆不相同,因此應 依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數罪併罰之
 - (D)殺人既遂罪與損壞屍體罪為兩個行為分別實現之罪名,係針對同一行為客體不同階段之攻擊行為,應 依法條競合之法理,僅成立殺人既遂罪
- (D)12 警員甲承辦派出所文具用品之購買業務,表明警察身分而要求文具行老闆 A 減價打折, A 念及警方執法 辛苦,應允以成本價供應文具,不料,甲僅支付部分價金,耍賴拒不給付餘款。甲之刑責為何?
 - (A)甲成立公務員違法剋扣罪 (B)甲成立公務員圖利罪
 - (C)甲成立詐欺取財之不純正瀆職罪 (D)甲、A 間屬民事糾葛,甲不構成刑事犯罪
- (C)13 下列何種情形,A 會成立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
 - (A)身穿警察制服之員警奉長官指示至文具行採買公務用之文具,因排隊問題與 A 發生爭執, A 一時不悅, 乃以強暴之方式,出拳毆傷員警
 - (B)身穿警察制服之員警奉長官指示親送急件之公文至警政署,於路上不慎與 A 發生擦撞, A 一時不悅,

乃以強暴之方式, 出拳毆傷員警

- (C)身穿警察制服之員警,在車禍現場,誤認路過被他人追呼為犯罪人之行人 A 為現行犯,乃表明來意後 欲逮捕 A,A 自認無辜不願意被警察逮捕,乃以強暴之方式,出拳毆傷員警
- (D)員警身穿便服混入賭場中,以行蒐證。正當其蒐證完畢欲逮捕賭場負責人 A 而大喊「通通不要動」時, A 誤認員警為其仇家,乃以強暴之方式,出拳毆傷員警
- (D)14 依實務見解,下列何種情形下,A 不會成立刑法第 138 條妨害職務上掌管之文書物品罪?
 - (A) 員警對 A 制作一式三份之警詢筆錄完成後, A 趁員警不注意,將其中一份撕毀
 - (B)員警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搜索並扣押 A 所有帳簿。 A 因在帳簿的空白頁,有寫與外遇對象的情書草稿,遂趁員警不注意,撕毀該本帳簿
 - (C)A 因案經法院通知開庭,其雖由其他共同被告處知悉此事,仍深感不悅。某日,其見員警前來執行送達傳票任務,遂趁員警尚未開口請其收受之際,動手搶走該紙傳票並予撕毀
 - (D)A 平日即與某 B 員警不睦。一日,A 路過 B 執勤中的派出所,見 B 因執行便衣任務而將警察制服掛於 牆上,遂趁 B 不注意,割破該警察制服
- (B)15 有關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虛偽遷徙投票罪之說明,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正確?
 - (A)A 為讓自己小孩就讀某小學而遷戶籍,但未實際居住於該戶籍處。A 遷戶籍 1 年後,恰逢其所認識的 B 參選該里里長,其遂投票支持 B,則仍會成立該罪
 - (B)A 為使自己父親當選里長,而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並予投票。實務認為此乃特別親屬間人倫關 係而可理解,可認為不具可罰違法性或非難必要性而不依該罪處罰
 - (C)A 為使己之妹婿 B 當選里長,而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並予投票。實務認為就 A 所犯該罪部分,可類推適用刑法第 167 條有關一定親屬間減免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 (D)A 為使友人 B 當選里長,而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並予投票。然因 B 得票數過少並未當選,則 A 僅成立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而非既遂犯
- (B)16 甲以公開司法警察乙之婚外情為威脅,強迫乙刪除乙執行搜索所扣押之甲住家監視錄影檔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不成立強制罪 (B)乙不成立妨害秘密罪
 - (C)乙不成立毀損準私文書罪 (D)乙不成立湮滅刑事證據罪
- (C)17 關於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本罪為「己手犯」,藉由正犯一己親手實行之。其他人雖可成立該罪之幫助犯或教唆犯,但不得為該罪之間接正犯或共同正犯
 - (B)本罪之成立,以依法具有具結義務之人,依照法定程序具結者為前提。若依法為不得具結之人,縱令 其具結,亦不生具結之效力,無法成立本罪
 - (C)本罪保護刑事司法與審判的公正性,因此本罪所謂之審判時,依實務見解,專指刑事案件之審判程序
 - (D)本罪所謂虛偽之陳述,依實務見解係指與案件之真正事實相悖,而足以陷偵審於錯誤之危險者而言
- (D)18 有關放火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住宅只要是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縱使放火時無人在宅,仍為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之客體
 - (B)所謂現供人使用或現有人所在,其中「人」係指行為人以外之人
 - (C)放火燒燬夜間停放於公車停車場停駛之公車,成立刑法第174條第1項之罪
 - (D)放火燒燬路邊日常經營業務所用之簡易搭設、可移置的檳榔攤,成立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之罪
- (C)19 甲為挖土機司機,承包臺鐵軌道防護工程,在尚有火車通行的時段,為求便利施工將挖土機暫時開入軌道 內,未料,甲算錯列車通過時間,在挖土機橫跨軌道之際,適有一輛載客火車行經,甲情急下跳機逃離, 然火車經緊急煞車後仍撞擊該挖土機,導致前三節車廂翻覆,車內乘客 10 人受傷,5 人重傷,3 人死亡。 關於甲刑事責任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甲將挖土機駛入軌道的行為分別導致數個死亡、重傷及傷害結果,應分別論以數個過失致人於死罪、過失致重傷罪及過失傷害罪,數罪併罰
 - (B)甲將挖土機駛入軌道的行為導致列車翻覆並造成傷亡結果,應論以刑法第 183 條傾覆現有人火車致死 致重傷罪
 - (C)甲將挖土機駛入軌道的行為導致列車翻覆,應論以刑法第183條第2項過失傾覆現有人火車罪
- (D)甲跳機逃離的行為,應論以不作為過失致死罪、不作為過失致重傷罪、不作為過失傷害罪,數罪併罰
- (B)20 有關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罪之說明,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 (A)甲酒量甚差,喝了一瓶啤酒後駕車離去。途中受酒精影響撞擊前車,所幸無人傷亡。警察測得甲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 毫克,但發現甲精神恍惚無法平衡步行,甲構成不能安全駕駛罪
- (B)甲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自用小客車,於駕駛途中,因過失致人受普通傷害時,係於繼續駕駛之行為中觸 犯過失致傷罪,故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
- (C)甲於前晚與友人聚餐,喝了數杯高粱酒,睡了一覺起床之後,駕駛小客車上班,途經警察臨檢,竟測得叶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7 毫克,仍會構成不能安全駕駛罪
- (D)甲駕駛自用小客車,經警攔查,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 毫克,雖甲酒量甚佳,駕駛毫無異狀, 且未發生事故,仍會構成本條之不能安全駕駛罪
- (C)21 甲地主為了炒房賺錢,於蓋好建案後,與員工乙、丙合謀,進而在售屋後,盜刻買家 A 印章,用以偽造契約墊高買賣價金,並以墊高後的價錢做實價登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乙、丙三人共同偽造契約並提出供實價登錄,成立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之共同正犯 (B)甲、乙、丙三人提出內容不實之契約供實價登錄,依實務見解,成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共同正犯 (C)若買家 A 知情,並配合墊高價金,亦不成立任何犯罪
 - (D)買家 A 如持該偽造之契約向銀行取得較高額之貸款,另可能成立詐欺罪
- (D)22 甲、乙二人某日前往夜店狂歡,結識丙、丁兩女,因垂涎其姿色,乃在廁所內商議,由甲吸引丙、丁之注意力,乙則乘機於該兩女飲料中摻入「約會強暴藥丸」FM2。丙、丁飲用該飲料後,迅速昏睡,甲、乙遂將丙、丁載往汽車旅館,企圖性侵。惟抵達旅館後,乙因飲酒過多,身體不適,遂在幫忙將丙、丁抬入旅館房間後自行離去。甲當晚先性侵丙女得逞,清晨時又欲性侵丁女時,因陰莖不舉而無法插入丁女之陰道,隨後離去。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乙因在甲性侵前自行離去,已脫離加重強制性交罪之共同正犯,只負妨害自由之罪名
 - (B)甲、乙兩人構成強制性交罪之共同正犯,其中甲之行為以既遂犯論,乙之行為則以未遂犯論
 - (C)甲對丙之行為,構成強制性交罪既遂,對丁之行為,僅構成強制性交罪之不能未遂
 - (D)甲、乙成立加重強制性交罪之共同正犯
- (B)23 甲開車,見路邊妙齡女子,出於強制性交犯意強拉該女子上車,行駛至離市區遙遠的山區後,再強灌該女子烈酒,見女子酒醉,性交得逞。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強拉女子上車,為強制性交行為的著手,與後續強灌女子烈酒,皆是違反該女意願方法而為性交, 故僅成立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
 - (B)甲強拉女子上車,非強制性交行為的著手,應成立刑法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強灌女子烈酒,才是強制性交行為的著手,應成立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
 - (C)甲強拉女子上車,非強制性交行為的著手,應成立刑法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強灌女子烈酒,使女子酒醉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應成立刑法第 225 條乘機性交罪
 - (D)甲強拉女子上車,非強制性交行為的著手,應成立刑法第302條妨害自由罪;強灌女子烈酒,才是強制性交行為的著手,且以酒類犯之,應成立刑法第222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 (A)24 依司法院釋字第 407 號與第 617 號解釋之意旨,下列行為何者構成刑法第 235 條之散布猥褻物品罪?
 - (A)攝影師甲在個人網站展示自己拍攝之暴力、性虐待照片
 - (B)無業遊民乙為了滿足自己性刺激,在公園中向路過之行人展露自己之生殖器
 - (C)雜貨商人丙為了營利,販賣以不透明封套包裝,印有女性全身裸露之寫真集
 - (D)醫學院教授丁為了教學目的,在醫學院課堂上展示男女性器官之照片
- (C)25 甲、乙本為夫婦,住在臺北並育有一5歲的小孩,然而後來甲、乙離婚,且因爭奪小孩的撫養權而提起訴訟。然甲忽然先下手為強,某天晚上把小孩帶走,不讓乙找到。依照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 (A)甲雖然離婚且不與小孩同住,但由於還在爭奪小孩的撫養權,故仍屬於和誘罪與略誘罪之「有監督權之人」
 - (B)和誘與略誘之區別,除了行為態樣以外,也必須考慮被誘人之意思
 - (C)本題中甲如果是在得到 5 歲小孩的同意下,以和平手段把小孩帶走,則應成立和誘而非略誘
 - (D)和誘與略誘之成立,係以脫離監督權人而置於行為人實力支配下為要件
- (D)26 甲對其父乙心生不滿,遂找朋友丙一同至其父之住處,為下列之行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丙共同殺害乙並致乙死亡時,甲、丙成立刑法第271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共同正犯
 - (B)甲、丙共同傷害乙並致乙受輕傷時,甲、丙成立刑法第280條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共同正犯
 - (C)甲、丙共同施強暴於乙而未成傷時,甲成立刑法第 280 條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未遂罪,丙成立刑法第

277 條普通傷害未遂罪

- (D)甲、丙共同施強暴於乙而未成傷時,甲、丙成立刑法第 281 條施暴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罪之共同正犯 (C)27 關於刑法第 293 條普通遺棄罪及第 294 條違背義務遺棄罪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前者屬一般犯,後者屬身分犯
 - (B)前者限於積極作為之遺棄行為,後者包含消極不作為
 - (C)前者之行為客體限於無自救力之人,後者則無此限制
 - (D)前者對行為主體並未要求特定之保護義務來源,後者則限於保護義務須來自法令或契約
- (B)28 甲脾氣暴躁,一日駕車與乙車在路口發生擦撞,乙報警處理,甲見狀竟下車怒吼,威脅乙下跪道歉,否則 將砸車,所幸警方及時到場。事後,每當甲想起車禍,就十分憤怒,屢次對友人提起「若那個冒失鬼乙 再撞到我一次,我就打死他」。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要乙下跪,成立刑法第304條強制罪之未遂犯;揚言打人,成立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安罪
 - (B)甲要乙下跪,成立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之未遂犯;揚言打人,不成立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安罪
 - (C)甲要乙下跪,不成立刑法第304條強制罪之未遂犯;揚言打人,成立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安罪
 - (D)甲要求乙下跪或揚言打人,都不成立犯罪
- (A)29 關於刑法妨害名譽及信用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不滿某市長的施政,在該市長的社群網站上留言「市長死肥豬、大笨豬」,甲應成立公然侮辱罪
 - (B)乙記者報導「某王姓校長性騷擾學生」,但後來得知性騷擾學生者,其實是汪姓校長,並無王姓校長此 人,乙應成立誹謗罪
 - (C)丙與鄰人交惡,見鄰人死去,在大庭廣眾罵死者「王八蛋」,但因無具體指摘具體事實,故不成立侮辱
 - (D)丁散布消息,稱「某公司債台高築」,但公司非自然人,故丁不成立妨害信用罪
- (D)30 關於刑法第 316 條洩漏業務上知悉之他人秘密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護理師甲整理診所病歷時,得知某名人罹患特殊疾病,竟告知媒體,甲應成立本罪
 - (B)傳教士乙於佈道時,知悉已婚的信徒外遇,因擔心信徒狀況,告知信徒的父母,乙應成立本罪
 - (C)律師助理丙協助律師與客戶視訊會議時,得知客戶犯罪前科,便在通訊軟體群組與朋友分享,丙應成
 - (D)醫師丁於某大學兼課,於課堂後得知有修課學生與社會人士發生性關係,乃通知該生導師,丁應成 立本罪
- (C)31 下列敘述何者成立竊盜罪?
 - (A)大學生甲於期末考時未帶橡皮擦,趁隔壁同學 A 專心作答未注意時取走 A 放在桌上之橡皮擦,使用 5 秒後歸還原處
 - (B)大學生甲為搬遷宿舍,路經便利商店,趁店員 A 不注意取走店門口的拖板車,使用約 10 分鐘後將該拖 板重放回原處
 - (C)甲在乙大學附近停車區取走大學生 A 所有機車一輛,用以另犯強盜罪,1 小時後將車停至距原停放處 數百公尺的停車區
 - (D)大學生甲在下兩天至校外買早餐,為免冒兩,於經過上課中教室時,取走教室外傘桶內兩傘1把,再 於 10 分鐘內買完早餐將雨傘放回原傘桶
- (B)32 依實務見解,下列甲之行為,何者不構成刑法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
 - (A)甲持螺絲起子卸下他人機車車牌供自己使用 / 4 = -
 - (B)甲、乙、丙三人約定至公園行竊之計畫,嗣後由乙、丙二人實行
 - (C)甲於白天侵入住宅行竊
 - (D)甲在飛機內竊取隔壁乘客乙之護照斤有 ,重製必究!
- (D)33 關於強盜罪與準強盜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甲告知乙,如果不將手上名錶交給甲,「你就會遭天打雷劈」,甲構成刑法第 328 條第1項強盜罪
 - (B)甲搶奪乙之名錶一只,隔日乙又遭遇甲,欲奪回該錶,甲為防護該錶,出拳將乙擊倒,甲構成刑法第 329 條準強盜罪
 - (C)甲告知乙,如果不交出手上名錶,「要讓乙斷手斷腳」,乙完全不害怕,基於同情甲之緣故交付該錶給 甲,甲構成刑法第328條第1項強盜罪
 - (D)甲以尖刀抵住計程車司機乙的脖子,要求乙無償載甲回家,乙從之,甲構成刑法第 328 條第 2 項強盜

得利罪

- (B)34 有關於刑法第 328 條強盜罪與第 347 條擴人勒贖罪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正確?
 - (A)甲強擄乙至深山中拘禁,要求乙交出身上財物方得離去,卻發現乙身無分文,乃將乙釋放,甲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347 條擴人勒贖罪之普通未遂犯
 - (B)甲強擄乙至深山中拘禁,命乙簽立面額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之本票,始釋放乙離去,甲之行為不構成刑法第347條擴人勒贖罪,僅構成刑法第328條之強盜罪
 - (C)甲強擄乙至深山中拘禁,於乙交出身上財物後仍嫌不足,又撥打電話請乙之家人攜 1000 萬元前來贖人, 因在前之強盜行為與在後之勒贖行為係分別起意,甲不構成第 332 條第 2 項第 3 款犯強盜而擄人勒贖 罪之結合犯
 - (D)甲強擄乙至深山中拘禁,並撥打電話請乙之家人攜 1000 萬元前來贖人,惟於未取得贖款前,即心生憐憫,自主決定釋放乙,令乙離去,僅構成刑法第 347 條擄人勒贖罪之中止未遂
- (A)35 關於妨害電腦使用罪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甲偶然得知乙電子郵件信箱之帳號與密碼,並以之登入乙之信箱,甲構成刑法第 358 條無故入侵電腦 罪
 - (B)甲擅自使用乙未設密碼保護之筆記型電腦瀏覽網頁,甲構成刑法第 358 條無故入侵電腦罪
 - (C)甲砸壞乙之筆記型電腦,使該筆電失去輸入資料之功能,甲構成刑法第 359 條破壞電磁紀錄罪
 - (D)甲在乙之個人臉書網頁連續留言 100 則,甲構成刑法第 360 條干擾電腦罪
- (B)36 關於法官依法應自行迴避,依現行規定及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正確?
 - (A)法官甲曾參與第二審判決,經上級審發回後,再行參與更審判決
 - (B)法官乙辦理檢察官於偵查中羈押被告之聲請案件,嗣該被告經提起公訴,仍由乙受理
 - (C)法官丁僅行準備程序,未及審判,即遷調為第二審法官,該案嗣由其他法官判決被告有罪。被告上訴後,仍分由丁受理
 - (D)第三審法官戊撤銷第二審判決,發回更審,又因遷調為第二審審判長,再參與該案件在第二審更審之 審判
- (B)37 甲因涉嫌偽造乙名義之買賣契約書,經檢察官以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提起公訴。法院審理時,甲未 聲請調查證據,但否認犯罪;檢察官則表示:偵查卷附之證據資料已臻明確,亦無其他證據提出或聲請 調查。關於法院調查職責之敘述,下列何者最為正確?
 - (A)不問有利或不利於甲之證據,法院均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 (B)對甲不利之證據,因發現真實之必要,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 (C)對甲不利之證據,因發現真實之必要,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 (D)不問有利或不利於甲之證據,法院如未依職權調查,即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違法
- (A)38 甲、乙、丙三人商量好,由丙提供帳戶及提款卡、密碼給乙以領款朋分,甲以電話行騙被害人,果然使被害人匯款到丙帳戶,因被害人之家人察覺有異報警,乙於領款時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提款卡及聯繫的行動電話。乙於偵查中委任辯護人丁,並辯稱是不詳之人要他領款,經檢察官聲請羈押。法官在審理檢察官之羈押聲請時,丁得否向法院請求閱覽檢察官提出之羈押聲請卷宗及證物?
 - (A)可以,但檢察官得向法院請求以適當之方式限制或禁止丁獲知部分羈押聲請券宗及證物
 - (B)可以, 且法院依法不得予以限制閱覽
 - (C)不可以,僅乙有卷證獲知權
- (D)39 關於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依現行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但等候指定辯護人逾 4 小時未到場,經被告主動請求訊問者,不在此限
 - (B)選任辯護人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
 - (C)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 (D)有辯護人之被告經法院許可者,被告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
- (C)40 某甲開車因車燈不亮、形跡可疑而遭司法警察攔停後,發現車上載有毒品,甲遂開車衝撞警察試圖逃逸,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因甲是現行犯,所以司法警察毋需拘票,得逕行逮捕之
 - (B)司法警察逮捕後,得無令狀搜索甲之身體及車輛

- (C)司法警察合法逮捕甲,因此亦得無令狀緊急搜索甲之住所
- (D)附帶搜索的範圍僅限於甲正在使用之車輛,甲若有其他車輛則不在搜索範圍內
- (B)41 警察甲巡邏夜市時,見有3人付錢後拿取一小包粉狀物品點燃吸食,懷疑該3人涉嫌販毒及吸毒而上前盤查,該3人發現後迅即騎車離開。甲撿獲其等留下之智慧型手機,無人承認持有該手機,該手機外殼有毒品反應。關於甲能否直接打開該手機查看其內訊息、通話紀錄,作為查辦販毒等案件之證據,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可以打開手機查看其內之訊息、通話紀錄
 - (B)甲應報請檢察官於其認有扣押必要時,聲請法官許可裁定後,方可查看手機內之訊息、通話紀錄
 - (C)甲以電話報請警察局長同意後,即可打開手機查看其內之訊息、通話紀錄
 - (D)雖無緊急情況,甲以電話報請檢察官同意後,即可打開手機查看其內之訊息、通話紀錄
- (B)42 有關刑事訴訟法偵查階段無令狀搜索,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無令狀搜索,僅限於執行拘提、逮捕時始可實施
 - (B)為逮捕現行犯,於必要時可進入其所在住居所進行搜索
 - (C)實施緊急拘提,縱事後未核發拘票,無令狀搜索取得之物品無須返還
 - (D)無令狀搜索僅限於受搜索人同意,方得實施
- (D)43 司法警察巡邏時行經一住戶之窗外,聽到屋子內有人辱罵髒話,且一名女子大喊救命,遂破門而入,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司法警察搜索違法,應先取得搜索票後,才能合法進入該住宅
 - (B)司法警察搜索違法,此種破門而入之情形應僅限於 24 小時內證據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之虞者, 方得無今狀搜索
 - (C)司法警察搜索合法,只要破門後取得該名女子之同意,即屬合法之無令狀搜索
 - (D)司法警察搜索合法,因就客觀情形已可合理相信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
- (C)44 關於限制出境、出海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偵查中檢察官認為有必要且具備法定事由者,得逕行限制被告出境、出海,無須向法院聲請
 - (B)被告雖經法院限制出境、出海,但法院一旦為無罪判決,即視為撤銷
 - (C)經法院限制出境、出海者,法院僅得依職權為變更,但不得逕行撤銷
 - (D)被告如果符合命具保之法定事由者,依法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
- (C)45 甲涉嫌經營地下匯兌而違反銀行法,因而有不法利得。檢察官在偵查中向法院聲請扣押甲名下之數筆不動產。關於檢察官之聲請扣押,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該檢察官之聲請扣押,係為擔保將來之追徵
 - (B)若檢察官認為有急迫之情形,而必須立即扣押者,亦得逕行扣押,惟應於實施後 3 日內陳報法院
 - (C)法院一旦准予扣押,甲即不得聲請撤銷扣押
 - (D)司法警察官認有為扣押之必要時,亦得向法院聲請,但必須事先報請檢察官許可
- (D)46 檢察官偵辦殺人案件,認甲涉嫌重大,惟為免打草驚蛇,仍以證人身分傳喚甲到庭,並以證人身分訊問, 隨後即將甲列為被告起訴其涉犯殺人罪,法院就使用甲於偵訊中不利於己之陳述作為證據一事,依實務 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檢察官非屬詐欺取得自白,僅偵查手段不當,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審酌有無證據能力
 - (B)檢察官非屬詐欺取得自白,供述者之自白如出於自由意志且與事實相符,法院應認有證據能力
 - (C)檢察官構成詐欺取得自白,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審酌有無證據能力
 - (D)檢察官構成詐欺取得自白,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認無證據能力
- (C)47 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下稱通保法)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依第5條、第6條或第7條規定執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案件之內容者,不得作為證據。但於發現後7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案件與實施通訊監察之案件具有關連性或為第5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罪者,不在此限」。關於本項規定另案監聽之證據能力有無,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另案監聽內容之證據能力,本項規定係採「原則排除、例外容許」之立法體例
 - (B)另案監聽得作為證據的要件之一,是另案罪名屬「重罪列舉原則」(通保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罪),或非屬重罪但「與本案具有關連性之犯罪」
 - (C)發現另案監聽後,未於7日內補行陳報法院者,受訴法院審判時不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再行審酌得否為證據

- (D)執行監聽機關自始偽以有「本案監聽」之罪名而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於監聽過程中發現「另案」證據者,該另案監聽自始不符正當法律程序,應予絕對排除其證據能力
- (A)48 被告甲涉嫌殺害妻乙,甲於命案發生前曾書寫遺書表示:因乙結交男友,故以殺害自己女兒性命要脅乙 不能離去云云。檢察官提出該遺書證明被告有殺人動機。依實務見解,該遺書有無證據能力?
 - (A)與證明犯罪事實有關,有證據能力
 - (B)與犯罪事實無關,無證據能力
 - (C)屬證明被告品格之證據,無證據能力
 - (D)被告提出時有證據能力,檢察官提出則無證據能力
- (A)49 有關性侵害案件被害人「警詢筆錄」,作為被告有罪證據之法律爭議,司法院釋字第 789 號解釋認為:「應 兼顧性侵害案件發現真實與有效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正當目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一律應利用聲音、影像傳送而為隔離詰問
 - (B)應強化被告對被害人以外之其他證人對質、詰問權
 - (C)對於被告之防禦權,應採取訴訟上之有效補償措施
 - (D)被害人警詢筆錄不得作為有罪唯一證據
- (B)50 有關證據性質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鑑定為人的證據方法,鑑定人到庭應具結,並接受詰問
 - (B)警察製作之刑事現場勘察報告,其證據性質為書證,以提示作為調查方式
 - (C)鑑定證人本質上是證人,具有不可代替性,應適用證人之調查程序
 - (D)共同被告本質上為證人,得為程序分離,並依人證之方式為調查
- (C)51 甲施用海洛因被警察逮捕,經警察初步調查後,移送至地檢署繼續偵辦。檢察官發現甲雖在警詢中自白, 但警局卻未採集甲之尿液。關於檢察官處理之敘述,下列何者最為正確?
 - (A)檢察官為偵查主體,應自行對甲採集尿液
 - (B)被告既已自白,已無採集尿液之必要,檢察官對此無須再為任何處理
 - (C)檢察官得將卷證發回原警局,請其補行採尿液並送驗後再行移送
 - (D)檢察官應交由其他警局協助採集
- (A)52 被告行為依行為時之法律成立犯罪,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審理結果認定犯行明確,但審判中該犯罪 所適用之刑法規定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且自解釋公布日起失效。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 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法院應逕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規定,判決免訴
 - (B)法院應先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規定,判決免訴
 - (C)法院應先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301條規定,判決無罪
 - (D)法院應先依刑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再依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並判決免刑
- (B)53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經法院指定合議庭成員一名為受命法官,處理準備程序事項。有關受命法官得單獨處理之事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被告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裁定 (B)實施勘驗
 - (C)證據能力有無之裁定 (D)審判期日之指定
- (A)54 被告甲涉嫌殺人,檢、辯雙方聲請傳喚之所有證人皆於第一審法院之審判期日出庭,但甲未到場,法院 仍進行審判程序對證人進行交互詰問。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審判期日,被告已受合法通知無故不到庭者,得進行審判
 - (B)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
 - (C)被告如因心神喪失不能到庭, 日顯有應論知免刑之情形時, 仍得進行審判程序
 - (D)被告如因疾病不能到庭,且顯有應諭知無罪之情形時,仍得進行審判程序
- (D)55 簡式審判程序一方面可合理分配司法資源的利用,且可減輕法院審理案件之負擔,以達訴訟經濟之要求; 另一方面亦可使訴訟儘速終結,讓被告免於訟累。下列關於簡式審判程序之敘述,何者錯誤?
 - (A)簡式審判程序不適用傳聞法則
 - (B)審判長將被告所犯為未經許可持有手槍罪(法定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誤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但實際上仍依通常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實務上認為判決並無違法可言
 - (C)簡式審判程序訊問證人之方式,毋庸行交互詰問

- (D)簡式審判程序因被告為有罪陳述,所以可簡化調查證據程序,但為保障被告訴訟上權利,法院仍應行 合議審判以求慎重
- (A)56 甲因酒醉駕車為警查獲,甲於警詢時冒用乙名應訊,檢察官未為訊問,逕以乙為被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簡易庭受理後以乙在警詢自白犯罪,事證明確,未經開庭即認乙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之罪,判處乙罰金 3 萬元,乙不服提起上訴於該院合議庭,下列敘述,依實務見解何者最為正確?
 - (A)二審依通常程序為第一審判決,諭知乙無罪 (B)二審依上訴審程序為第二審判決,諭知乙無罪
 - (C)二審依通常程序為第二審判決,駁回上訴 (D)二審依上訴審程序為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
- (D)57 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法院審理時,認第三人名下之證券交易帳戶財產與本案犯罪所得有關,財產可能被沒收,惟檢察官未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裁定見解,法院應如何處理?
 - (A)依控訴原則,法院不得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
 - (B)法院得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但依控訴原則,不得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
 - (C)縱第三人聲請參與沒收程序,法院仍不得為第三人財產沒收之宣告
 - (D)法院得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並諭知沒收
- (D)58 被告甲於法院行準備程序時,主張其於警詢中之自白,係受警方威脅、利誘,而非出於任意性。有關法院自白任意性之調查,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關於自白任意性之有無,得由受命法官以裁定認定之
 - (B)關於自白任意性之調查,應於審判期日進行,不得於準備程序期日為之
 - (C)關於自白任意性之調查,得於其他事證調查後緊接調查
 - (D)關於自白任意性之調查,屬於訴訟法上之事實,以自由證明為已足
- (A)59 甲因涉犯偽造有價證券罪嫌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經檢察官依想像競合犯之關係,提起公訴。第一審法院審理結果,認定甲僅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理由內就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部分,說明因不能證明犯罪,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甲及檢察官均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判決,惟僅就有罪部分改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認定僅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並於理由內就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部分,說明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僅甲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關於第三審審理範圍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最為正確?
 - (A)僅能審理偽造有價證券罪嫌部分;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已確定,第三審不得審理
 - (B)偽造有價證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全部,第三審均得為審理
 - (C)偽造有價證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全部發生移審效果,但第三審不得審理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部分
 - (D)僅能審理偽造有價證券罪嫌部分;但檢察官於第三審判決前倘有爭執,則例外及於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部分
- (C)60 甲經高等法院判決論處強盜罪刑,甲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因認甲並非依據卷內證據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而以上訴不合法定程式為由,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甲主張原確定判決不傳喚其聲請之有利證人乙到庭作證,且未敘明理由,致事實認定錯誤而影響判決結果。關於甲得請求救濟之途徑,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 (A)甲得向最高法院聲請再審 (B)甲得向高等法院聲請停止刑罰之執行
 - (C)甲得請求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 (D)甲得向高等法院聲明疑義
- (C)61 下列那位法官在網路上的行為,並沒有違反相關的法官倫理規範?
 - (A)甲法官私下匿名設置部落格,撰寫文章,同時接受廠商給予的費用,發文宣傳特定產品
 - (B)乙法官在網路上公開簽名支持某政治人物競選公職
 - (C)丙法官公開在社群網站上貼文,評論某個已定讞判決之法律見解
 - (D)丁法官公開在社群網站上貼文,敘述自己審理某個案的當事人姓名與細節,並引為笑談
- (D)62 法官下列行為,何者未違反法官倫理?
 - (A)甲法官係某二審案件之受命法官,因認上訴人提起上訴顯無理由,對上訴人闡釋這個案子一審量刑結 果對其而言已屬有利,絕不可能再改判,請那個律師來辯護都沒有用
 - (B)乙法官於庭審中發現當事人間與本案請求相關連之爭執,已另案繫屬於法院,為追求效率,當庭打電 話與該他案件之承辦法官討論兩案事實如何認定及判決
 - (C)丙法官於審理期日,因認證人所述偏頗不實,當庭向證人表示做人說話要憑良心,說謊會下地獄,希望證人想清楚再回答後,就已詰問過之待證事項依職權再次詢問證人

- (D)丁法官於獨任審判時,發現旁聽席中被告之母親正用手機錄影開庭情形,經制止後不從,遂禁止其旁 聽
- (A)63 下列法官職務外之行為,何者未違反法官倫理?
 - (A)法官應其兼任教職大學學生之請求,對於無利害關係之機構,具名銜為學生撰寫求職介紹信
 - (B)兼任司法行政職之法官,因受某被移送職務法庭懲戒之法官要求,撰寫表明職銜之意見書,向職務法庭擔保該法官之品操無虞,請求勿予懲處
 - (C)法官向兼任司法行政職之法官要求優先安排其子女至法院擔任志工,以完成子女就讀學校要求之志工 時數
 - (D)法官購屋時表明其職位身分,請賣方給與特別的折扣優惠
- (B)64 關於法官倫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A)法官不得為刑事訴訟之自訴代理人
 - (B)法官不得為家庭成員提供法律意見
 - (C)法官非經任職機關同意,不得在私立大學兼任教職
 - (D)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為任何政治團體募款
- (C)65 法官倫理要求法官應避免不當或易被認為不當的行為,下列之規範意旨何者正確?
 - (A)職務內外之一切行為,如易被認為不當者,法官即應避免為之,以降低或減少法官審判犯錯之機率,確保司法的正確性
 - (B)職務上一切行為,如易被認為不當者,法官即應避免為之,以降低或減少法官犯錯之機率,維護司法優良之形象;至於職務以外之活動則不在此限,以免過度限制法官之自由
 - (C)職務內外之一切行為,如易被認為不當者,法官即應避免為之,以確保法官之所有言行由通情達理之 旁觀者觀之,亦無可指摘之程度,其目的係為維繫公眾對於司法之信任
 - (D)職務上一切行為,如易被認為不當者,法官即應避免為之,以彰顯法官之素質優良,判斷無失,具備足以勝任審判職務之卓越能力。至於職務外之活動,因與法官職務之執行無關,毋須苛求
- (C)66 法官、檢察官、律師之職務性質各有不同,關於法律倫理規範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法官與檢察官均屬司法人員,為求公正執法,不受任何外力干涉,均受審判獨立之保障
 - (B)檢察官與被告辯護律師,在刑事審判上係屬對立地位,為避免發生弊端,在審判中不可有任何協商
 - (C)檢察官、法官與被告辯護律師在刑事審判中,雖各司其職,但仍應相互協同致力實現人權保障或司法 正義
 - (D)法官、檢察官與律師,在執行職務上,常有相互制衡、利害衝突的迴避事項,故為免發生法律倫理衝突,法官、檢察官、律師,私下不宜交往或成為男、女朋友
- (A)67 甲檢察官與乙律師係夫妻,下列敘述何者不違反法律倫理規範之要求?
 - (A)乙律師與甲檢察官共同居住在甲之檢察官職務宿舍內
 - (B)甲檢察官於下班時間在家中幫助配偶乙律師撰寫律師答辯狀
 - (C)乙律師在其配偶甲檢察官服務之檢察署等候開庭時,甲檢察官請法警帶領乙律師先在甲檢察官與其他 檢察官共用之辦公室休息等待
 - (D)乙律師深夜接受當事人委任為辯護人,因時間急迫,在甲檢察官同意外出迴避後,請當事人至其與甲檢察官居住之檢察官職務宿舍內商討案情
- (C)68 甲檢察官與乙律師為大學同學,兩家的小孩目前就讀同一所學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B)甲偵辦某一背信案件,被告辯護人是乙,如無其他特別交往密切情事,甲無須自請迴避
 - (C)乙打算參選市議員,甲可以出席乙的造勢晚會,擔任司法界推薦人
 - (D)如甲現在所承辦案件無與乙律師所承辦案件相關者,甲和乙可以共同主辦大學同學會
- (D)69 甲律師從未承辦過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案件,某日其客戶 A 因涉及內線交易而遭訴請民事損害賠償, 甲受任為 A 之訴訟代理人,代理出庭及撰寫書狀,甲有無違反律師倫理?
 - (A)已違反律師倫理,因甲無論如何不得承辦其無經驗之業務,以免影響當事人權益
 - (B)即使 A 詢問甲有無此類案件的承辦經驗,甲誠實告知後而 A 仍決定委任甲,甲仍違反律師倫理
 - (C)若甲並未以不實之資訊誤導 A 而獲取委任,但因甲無承辦相關案件的經驗,甲之受任仍違反律師倫理
 - (D)甲固然不必主動告知 A 其有無承辦類似案件之經驗,但其接任後,如努力精研此方面之法令及實務,

即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D)70 有關律師為推展業務,可於其事務所網頁中揭載之內容,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過去及現在之學歷 (B)專業擅長案件領域
 - (C)兼課學校之名稱、教授科目及職稱 (D)兼任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
- (B)71 甲律師在處理 A 的車禍案件時,意外發現車子登記在 A 的婚外情對象 B 的名下,因而得知他們兩人的婚外情關係,後來甲律師處理另外一件債權糾紛案,發現如果將大家所不知道的 A 和 B 之間的婚外情關係揭發出來,會有助於該債權糾紛訴訟的事實原因說明。甲律師得否揭露 A 和 B 的關係?
 - (A)可以, A和B的關係和車禍案件的案情爭點無關,不在保密範圍內,可以揭露
 - (B)不可以, 所有辦案得知的資訊及秘密皆在律師的保密範圍內, 除非 A 同意, 否則不可以揭露
 - (C)除非 A 有特別交代不可以洩漏出去,否則原則上可以
 - (D)因為和當事人名譽有關係,所以不可以,只有和當事人名譽無關的秘密才可以洩漏
- (D)72 甲律師曾經擔任法官,有當事人找甲律師承辦訴訟案件,向甲律師明言,聽說甲律師和承辦法官熟識, 特別前來委任,希望甲律師利用之前的同事情誼爭取勝訴,甲律師為了接案,回答說他跟承辦法官確實 很熟,他會想想辦法。實際上甲律師並沒有私下去找承辦法官,甲律師有沒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A)甲律師並沒有答應一定會去找承辦法官,所以沒有違反
 - (B)因為甲律師確實沒有去找承辦法官,也沒有實際影響司法的行為,所以沒有違反
 - (C)只要與承辦法官有同事關係的案件,律師都應該迴避而不能接受委任,甲律師沒有迴避所以違反律師 倫理規範
 - (D)甲律師已經暗示其有不當影響司法的能力,即使實際上未影響司法,亦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 (C)73 黑社會角頭老大 A 惹上恐嚇糾紛,想要小弟 B 出來頂罪。 A 要求熟識的甲律師擔任 B 的辯護人,律師費用由 A 支付,不過 A 要求甲律師要勸 B 承擔罪責不可以中途反悔。甲律師能不能收取 A 給付的律師費用? (A)只要有人付律師費用就好,甲律師可以接受 A 支付律師費用
 - (B)如果 B 自己同意承擔罪責,就可以;但如果甲律師發現 B 是被詐欺脅迫的,就不可以
 - (C)非犯罪行為人承擔他人罪責,為法律所不允許,要 B 承擔刑責影響甲律師獨立專業判斷,甲律師不可收受 A 代付律師費用
 - (D)甲律師僅可以收取 A 代付 B 的律師費用,但不可以進一步和 A 另外約定收受後酬
- (D)74 甲律師從事下列行為,何者不違反律師倫理?
 - (A)甲律師告知受家暴客戶 A 其處理離婚事件經驗豐富,保證必得讓法院將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行使及負擔判給 A
 - (B)在先前任職之 X 事務所得知當事人 B 之機密資訊,於案件完全結束後,甲離職轉任 Y 事務所,而在 Y 事務所處理的乙控告 B 事件中,將 B 的機密資訊揭露給 Y 事務所
 - (C)甲律師未具備專利法相關知識與經驗,但對外宣稱為專利法專家並以此招攬當事人
 - (D)在法院閱卷之後,到看守所對刑事案件當事人告知卷宗筆錄內容,使當事人得知悉卷證之內容
- (C)75 債權人 A 委託不同事務所之甲律師及乙律師擔任共同訴訟代理人。但因為 A 與甲律師較熟識,所以只提供證據資料給甲律師。乙律師向甲律師請求提供該些證據資料,甲律師拒絕提供給乙律師。甲律師有無違反律師倫理相關規範?
 - (A)沒有,乙律師應該直接向當事人索取資料,不可以向甲律師要求
 - (B)沒有,因為乙律師和甲律師為不同事務所,所以甲律師不需提供
 - (C)有,共同受任處理同一事件之律師,應盡力互相協調合作,甲律師應該提供證據資料給乙律師
 - (D)如果甲律師與乙律師熟識,則可以提供;如果是第一次合作,彼此沒有信賴關係則可以不必提供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綜合法學(一)》

(刑法、刑事訴訟法、法律倫理)

- (B)1 下列何者無我國刑法之適用? (A)泰國人在臺灣殺死越南人 (B)臺灣人在日本竊取臺灣人的錢 (C)美國人在美國偽造新臺幣 (D)臺灣人組成的詐騙集團在波蘭詐騙波蘭人
- (C)2 甲女於醫院甫產下一子。因丈夫乙長年於外地工作,甲擔心無法獨自勝任養育責任,便連夜離開醫院。 在尋得甲女之前,由醫院之醫師與護士照顧該嬰兒。關於甲之行為的犯罪評價,依實務見解,下列敘 述何者正確? (A)嬰兒事實上仍由醫師與護士照顧,並無生命危險,甲因此不成立刑法第 294 條有義務之遺棄罪 (B)甲離開醫院之行為,成立刑法第 293 條遺棄罪 (C)醫師與護士對嬰兒並無扶養義務,因此甲離開醫院,即應成立刑法第 294 條有義務之遺棄罪 (D)除甲之外,因丈夫乙亦有扶養義務,甲離開醫院即不成立刑法第 294 條有義務之遺棄罪
- (D)3 甲於軍中服役十餘年,現任上校,專責處理教育及勤務召集訓練、人力動員申補及動員相關作業經費 簽結等業務。某次動員整備後,甲之上級長官乙要求其偽造誤餐費人員名冊及經費結報表以支領費用,甲陳述意見表達疑慮,卻被乙大聲斥責,乙表示有事其會負責,甲不得已只好照做。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係受上級長官乙強制,可主張緊急避難阻卻違法,甲無罪 (B)公務員服務法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故甲之行為得依刑法第 21 條阻卻違法,甲無罪 (C)甲係受上級長官乙強制,不得已簽辦結報誤餐經費,欠缺期待可能性,有阻卻責任事由,甲無罪 (D)甲明知命令違法,仍成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公文書罪
- (B)4 甲因女友乙移情別戀,計畫至乙家縱火洩憤,但缺乏勇氣,遂猛灌一瓶烈酒壯膽後,於深夜拿自製汽油彈至乙住處。因酒醉加上天色昏暗,甲看錯門牌號碼,將丙宅誤認為乙宅而丟擲汽油彈,造成丙宅 客廳大部分焚燬,甲當場被逮捕。經鑑定後確認,甲縱火時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3.4‰,無責任能力。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欲燒燬乙宅,行為時卻將丙宅誤認為乙住處,屬等價的客體錯誤,不影響甲之縱火故意 (B)甲縱火時已無責任能力,依罪責原則,行為與罪責需同時存在,故甲無罪 (C)甲故意飲酒自陷於無責任能力狀態,且於此狀態下縱火,應屬故意自招的原因自由行為 (D)甲自陷無責任能力狀態時,雖無法操控犯罪的因果歷程,其縱火客體與清醒時想侵害的客體不一致,非屬因果歷程重大偏離
- (B)5 下列何種行為,甲依我國刑法得減輕其刑? (A)甲於 20 歲時,因病喪失語能聽能後犯竊盜罪 (B)甲為 90 歲,但為身心健全的人瑞,仍犯公然侮辱罪 (C)甲自 17 歲開始,持有槍械兩年 (D)甲雖已成年,但因飲酒自陷酩酊而傷人
- (C)6 有關不能未遂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現行刑法關於不能未遂之處罰,僅係制裁行為人表露其主觀心態對法律之敵對性 (B)刑法第 26 條所謂「不罰」,係指構成犯罪但減輕或免除其刑 (C)甲開槍射殺仇人乙,於開槍後,始發現槍內無子彈,甲的行為不構成不能未遂 (D)甲在捷運上抽菸,並誤以為自己的行為係刑法所禁止,甲的行為構成不能未遂
- (A)7 甲計畫毒殺 A,預計持用一倍劑量之 P 毒藥在 A 之午餐中下毒。未料於犯罪當日因為不小心,甲未 取 用正確劑量,只拿了一半劑量之 P 毒藥(該劑量不足以致死)投入。豈知同日另有乙也計畫殺 A, 同樣 計畫在 A 之午餐中放入一倍劑量之 P 毒藥毒殺 A,而乙同樣也因不小心,只取用了三分之二劑 量之 P 毒藥。A 吃下午餐後,不久即毒發死亡。甲成立何罪? (A)殺人罪之障礙未遂犯 (B)殺人既遂罪 (C)傷害致 死罪 (D)殺人罪之不能未遂,不罰
- (C)8 甲企圖殺住院中的 A,潛入醫院護理站偷偷將 A 服用的藥掉包成毒藥,值班護士乙在交付藥品給 A 服用時,未依醫院給藥規定比對藥物是否正確,以致於未發覺此事,乙遂在不知情之下將毒藥交給 A 服用, A 隨即毒發身亡。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乙成立故意殺人罪之共同正犯 (B)甲成立殺人罪之間接正犯,乙成立殺人罪之幫助犯 (C)甲成立殺人罪之間接正犯,乙成立過失致死罪 (D)甲成立殺人罪之間接正犯,乙無罪
- (A)9 甲、乙、丙三人受丁之請託,以每人 30 萬元為代價計畫殺害 A,三人分工如下:甲先設法盜取 A 家 鑰 匙,乙則買得槍枝一把,甲、乙、丙當日共同侵入 A 家,再由丙開槍殺害 A。犯案當日,三人侵入 A 家 之前,突然發現 A 與數位友人一同離家出門,甲、乙決定放棄殺人,而丙不願意,但當日亦無法 再繼續 犯行,甲、乙並要求丙交還鑰匙與槍枝,丙應允而返還。三日後,丙自行持刀侵入 A 家殺害 A。有關本

- 案刑事責任之敘述,何者錯誤? (A)甲、乙決定放棄殺人,並要求丙交還鑰匙與槍枝,成立殺人罪之中止未遂 (B)乙取回槍枝,故丙三日後之殺人行為與乙無關 (C)丙出於殺人而侵入住居,構成侵入住居罪與殺人既遂罪,想像競合從重罪殺人既遂處斷 (D)丁僅負正犯丙殺人既遂罪之教唆犯
- (B)10 有關「不罰後行為」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竊盜行為人將贓物予以毀損為適例 (B)收受他人的贓物之後,再將贓物賣給別人為適例 (C)前罪已充分評價被害法益,所以後行為無需再罰 (D)前後二罪的行為主體必須相同
- (C)11 甲為社會役替代役男,輸入其友人乙所持有之個人公務帳號與密碼,查詢丙之財稅資料。甲第一次因身分證字號錯誤未查到資料,重新確定字號後,才查到資料,並交給徵信業者丁。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甲第二次行為,成立刑法第 318 條之 1 無故洩漏秘密罪 (B)甲第二次行為,成立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C)甲第一次行為,成立刑法第 359 條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罪之未遂犯 (D)甲前後兩次進入電腦系統行為,為接續犯型態,僅成立一罪
- (D)12 關於我國刑法中的緩刑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法院宣告緩刑時得在斟酌情形後,同時命被告接受精神治療 (B)甲在緩刑期間內犯強盜罪而受 5 年有期徒刑宣告確定,法院應對甲為撤銷緩刑之宣告 (C)緩刑之效力不及於保安處分 (D)甲無任何犯罪經歷,因犯罪而受 2 年 6 月有期徒刑之宣告,法院可對甲宣告緩刑
- (C)13 有關保安處分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強制工作之規範受罪刑法定主義拘束 (B)可以對不成立犯罪之 未滿 14 歲之人,施以感化教育 (C)保護管束為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D)保安處分以預防再犯為目的
- (D)14 建商甲與市長乙約定,甲打折售屋給乙,待乙辦妥貸款後,乙指示工務局承辦公務員丙違法發使用執 照 給甲。丙明知違法,仍遵守此命令。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丙成立圖利罪 (B)乙成立收賄罪 (C)甲成立 行賄罪 (D)甲成立收賄罪之教唆犯
- (B)15 甲經商失敗負債累累,其所住之百年祖厝遭查封拍賣,於法官乙到場執行強制點交之際,甲與自動到 場聲援的親友 20 人在場抗爭,眾人對乙及協助執行之警察潑廚餘,親友丙在甲的示意下搬運廚餘桶 給眾人。點交完畢後,債權人丁將查封之封條撕毀。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為刑法第 136 條聚眾妨害公務罪之首謀 (B)甲、丙成立刑法第 135 條妨害公務的共同正犯 (C)丙為刑法第 136 條聚眾妨害公務的在場助勢者 (D)丁成立刑法第 139 條妨害封印罪
- (A)16 里長候選人甲贈與里民乙價值新臺幣 2 千元之電風扇一台,並要求乙投票給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乙收受甲的電風扇,雖口頭上答應甲的要求,但不打算真的將票投給甲,乙仍成立刑法第 143 條投 票受 賄罪 (B)甲贈與乙電風扇而非金錢,故甲不成立刑法第 144 條投票行賄罪 (C)甲、乙成立刑法第 143 條 罪之共同正犯 (D)乙收受電風扇之後覺得不妥,又將電風扇退回給甲,乙因此不成立刑法第 143 條之罪
- (B)17 甲持有可發射金屬具殺傷力之土造長槍一把被警察查獲,為脫免罪責,與乙深夜共同拜訪具原住民身分之友人丙,甲乙共同遊說丙,因原住民持有自製獵槍無刑責,甲願意以 10 萬元之對價,要求丙出 面佯稱該土造長槍為其所有,丙應允之。於該案審判時,審判長諭知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第 181 條 拒絕證言規定後,丙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表示該土造長槍為其所有。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 錯誤? (A)甲成立教唆偽證罪 (B)甲、乙成立共同教唆頂替罪 (C)丙頂替並於具結後為虛偽陳述,係一行為觸犯二罪名,想像競合,應從偽證罪處斷 (D)若審判長未對丙諭知拒絕證言之規定,其所為之具結無效,即使有虛偽陳述,仍不成立偽證罪
- (D)18 甲教唆乙侵占乙公司之財物,在知悉乙收到檢察署傳票後,甲立即指導乙燒燬其所侵占之財物,丙知 悉 乙犯侵占罪並有意將乙藏匿,甲乃委託丙以漁船載送乙離開臺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丙成立使犯人隱避罪 (B)乙不成立湮滅刑事證據罪 (C)甲不成立使犯人隱避罪之教唆犯 (D)甲成立湮滅刑事證據罪之教 唆犯
- (B)19 關於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確有犯案之被告甲在偵查時虛偽陳述自己並未犯罪,甲成立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 (B)證人甲在法院作證時為虛偽證言,但未經法官告知其有拒絕證言權即為具結,依實務見解,甲不成立刑法第 168 條之罪 (C)刑法第 168 條之罪為結果犯,以判決結果確因偽證而受影響為必要 (D)證人甲偽證時並未具結,如涉及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甲仍構成刑法第 168 條之罪
- (D)20 關於誣告罪,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至警局謊稱自己遭到性侵,由於並未指定犯人,甲不成立任何犯罪 (B)甲誣告 12 歲之乙竊盜,由於乙尚無責任能力,因此甲不構成刑法第 169 條第 1 項誣告罪 (C)刑 法第 169 條第 1 項之罪之成立,以受誣告之人確因誣告受刑罰或懲戒處分為必要 (D)甲至地方檢察署一併誣告乙、丙、丁犯詐欺罪,依實務見解,甲僅成立一個誣告罪

- (D)21 甲與友人聚餐,席間相互敬酒數巡,聚餐結束後甲決定自行開小客車回家,甲自信「酒氣已經退散」,故仍開車上路,經過某十字路口時,因精神狀態不佳而撞上前車,造成前車車主乙受輕傷,甲發現闖禍,仍停留現場待警察處理,事後警察對甲酒測,發現甲呼氣酒精濃度應為每公升 0.3 毫克。有關本 案甲刑事責任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何者錯誤? (A)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之呼氣酒精濃度值為客觀處罰條件 (B)甲不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結果加重犯 (C)甲主觀上自信酒氣已經退散,此種自信尚不足以阻卻不能安全駕駛罪之主觀故意 (D)甲構成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及過失致傷罪,二者為想像競合而從一重處斷
- (A)22 依我國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之規定,「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 證券者」,為偽造、變造有價證券行為。下列何者構成本罪? (A)變造執票人手中自己為發票人之支票上的發票日期 (B)變造銀行定期存款單上所載之金額 (C)偽造與某銀行所發行之外形相似空白支票 (D)偽造記載期限內將原物贖回之權利的當票
- (A)23 甲盜刷乙的信用卡購買皮包,甲在簽帳單上偽造乙的簽名,老闆丙沒有核對該簽名是否與卡片後面的 簽名相符。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成立刑法第 339 條詐欺罪 (B)甲成立刑法第 201 條之 1 偽造信用卡罪 (C)甲成立刑法第 219 條行使偽造署押罪 (D)甲成立刑法第 201 條偽造有價證券罪
- (A)24 甲得知 A 為非法居留之外勞,甲告知 A 如不與其為性交行為,將告發其非法居留情事,A 於是與甲 為性交行為,孰料兩人日後竟發展為同居關係。甲之行為如何論罪? (A)強制性交罪 (B)乘機性交罪 (C)權勢性交罪 (D)無罪
- (B)25 下列各案例中,若被誘人均有家庭或監督權人時,何者應論以刑法第 241 條之略誘罪? (A)甲以恐嚇將 殺害全家的方式,迫使已婚並且已成年之乙脫離家庭 (B)甲透過交友軟體,以甜言蜜語使 15 歲的乙陷入 情網,並誘使其脫離家庭與甲同居 (C)甲於海外經營應召店,意圖營利而以詐術使已成年的乙離家賣淫 (D) 甲與 20 歲的乙交往遭乙父丙反對,甲對丙施強暴,乙女得以趁機脫離家庭
- (A)26 甲為補習班教師,該班有 15 歲之學生乙女,甲某日趁乙在領取講義時,假裝不小心而以手肘觸碰乙 之胸部;二個星期之後,因乙父來不及接乙回家,甲遂自告奮勇送乙回家,未料甲竟載乙至山上墓園,甲要求乙必須以手摩擦甲之生殖器,乙因深夜在墓園非常恐懼,只好答應甲之要求。有關甲刑事責任 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甲以手肘觸碰乙之胸部,成立刑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罪 (B)甲以手肘觸碰乙之胸部,不成立刑法第 225 條第 2 項之乘機猥褻罪 (C)甲要求乙摩擦其生殖器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221 條之強制性交罪 (D)甲要求乙摩擦其生殖器之行為,不成立刑法第 228 條權勢性交罪
- (A)27 有關刑法第 266 條賭博罪的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A)在地下賭場與電玩機台對賭,贏得鉅額金錢,因 非與人對賭,不成立本罪 (B)在自家騎樓前賭博,成立本罪 (C)賭博罪為對向犯,對賭的二人不能成立刑 法第 28 條共同正犯 (D)同時同地的數次賭博,成立一罪
- (A)28 甲在乙所獨居的小木屋放火,欲藉此殺害乙。放火時,甲不知乙正好在外地出差,屋內其實空無一人。 約20 分鐘後,消防隊獲報後前往救火,消防員丙身著齊全的消防裝備進入火場,但還是被突然坍塌 的梁柱壓死。乙的友人丁聽聞乙宅失火,以為乙仍在屋內,便奮不顧身衝進火場救乙。丁進入火場,雖然自知屋內已經充滿濃煙,但僅使用一般棉質口罩罩住口鼻。丁因吸入過多濃煙而死亡。關於甲之 行為的犯罪評價,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針對丙衝入火場後,被梁柱壓死,為「打擊失誤」 (B)針對丁衝入火場,被濃煙嗆死,為「等價客體錯誤」 (C)丁使用一般棉質口罩進入火場,因吸入過多濃煙而死亡,係屬結果無法避免之情形,甲可據此排除 死亡結果之客觀歸責 (D)丙衝入火場後,不是因為火勢致死,而是遭坍塌的梁柱壓死,此屬於重大之因果偏離,甲可據此排除死亡結果之客觀歸責
- (C)29 甲自外返家,看見有一爛醉如泥的流浪老漢乙,氣若游絲,躺臥在自己家門口。甲擔心乙如果死在自己家門前,實在大觸霉頭,於是將乙拖移至派出所門口。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A)無義務遺棄罪 (B)有義務遺棄罪 (C)無罪 (D)殺人未遂罪
- (B)30 A 女發生外遇,最近行蹤常常交代不清,行為異常,其先生甲已起心懷疑一陣子。後來甲為了掌握 A 女行蹤,在 A 女的座車上安裝 GPS。依實務見解,甲之行為應如何論罪? (A)甲符合無故竊聽之構成要件行為 (B)甲符合無故竊錄之構成要件行為 (C)甲符合意圖散布而無故竊錄之構成要件行為 (D)無罪
- (C)31 甲潛入他人屋內竊得財物若干,發現女主人 A 正在洗澡,透過門縫偷窺 A 沐浴。A 驚覺有人隨即大 聲喊叫,男屋主 B 驚醒後發現甲在屋內,對甲大聲喝斥,甲為脫免逮捕急忙將所竊得財物丟在地上, 並握拳表示:「不可追來、否則對你不利」,B 雖然不怕,但心想已無財物損失,不想與甲糾纏,乃放 任甲離去。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甲進入他人住宅竊盜之行為,應構成加重竊盜罪 (B)甲雖已將所竊得財物丟在地上後逃逸,但依實務見解仍屬竊盜既遂 (C)甲為脫免逮捕而當場對 B 施脅迫,構成刑法第 329 條

- 之準強盜罪 (D)甲偷窺 A 沐浴,不成立刑法第 315 條之 1 第 1 款的無故窺視罪
- (B)32 甲計畫在某百貨公司竊取一疊禮券(市價新臺幣 5 萬元),贈送給父親乙作為祝壽禮。把禮券作為禮 物送給乙乃是甲內在心理所欲實現的目的,而甲事後確實也順利竊得禮券。關於竊盜罪之不法所有意圖的解釋,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欲贈送禮券給乙時,即具有不法所有意圖 (B)甲竊取禮券時,具有不法所有意圖 (C)甲贈送禮券給乙時,始具有不法所有意圖 (D)甲計畫竊取禮券之時,即有不法所有意圖
- (C)33 下列敘述甲之行為,何者不符合刑法強盜罪之構成要件行為? (A)甲使用仿真假槍指著 A,問 A 要錢還是要命,A 因此交出錢包給甲 (B)甲持刀至早餐店,命店員 A 將店內現金交出,A 則出拳將甲制伏 (C)甲加班後回家行經公園,發現已被他人用繩索綑綁並毆打至奄奄一息的 A,甲即取走 A 所戴金錶 一只 (D)甲猛力毆打 A 之子 B,要求 A 交出所有身上財物,A 遂將自己所持有的全部現金交給甲
- (C)34 下列敘述何者不是刑法上的侵占行為? (A)藝廊之負責人甲將收藏家委託並約定僅供其藝廊展出的古董 花瓶私自出售他人 (B)公司會計人員甲將應存於銀行的公司現金加以花用,事後因害怕東窗事發,又將所 花用之現金存回 公司帳戶 (C)政府機關之約僱司機甲將負責管理與保養之公務用車輛,於 5 月 1 日勞 動節時,載家人去旅遊 (D)律師將被告委託其交給法官的賄款新臺幣 200 萬元予以侵吞
- (D)35 甲經營之公司面臨嚴重財務危機欲向乙借錢,但因怕乙拒絕借他錢周轉,乃騙乙表示其欲投資海外業務而向其借貸,且表示因該海外業務有高額利潤,故其可支付高達 10 分之月息(即月利率 10%),乙 貪圖獲取高額利息,因而借錢給甲,並預扣前三個月的利息。乙之行為應成立何罪? (A)詐欺取財罪 (B)背信罪 (C)重利罪 (D)無罪
- (A)36 屏東東港籍漁船行經公海時,高雄市籍的船員甲遭菲律賓海岸巡防隊隊員乙開槍射擊死亡。關於本案 之土地管轄及其理由,下列敘述何者最正確? (A)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因為漁船的船籍為東港,且漁船為犯罪地 (B)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因為漁船的船籍為東港,亦為其出發地 (C)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因為甲的戶籍是高雄市 (D)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因為漁船的船籍為東港,且為行為地
- (B)37 甲涉犯普通強盜罪全程被身為法官的乙所目擊。偵查中,檢察官丙將乙列為證人並傳喚其到場訊問。 嗣後檢察官起訴甲犯普通強盜罪嫌,一審判決後,甲提起第二審上訴,法官乙為該案件之陪席法官。 公訴檢察官丁由卷宗知悉上情,並聲請調查證據,聲請乙法官迴避。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乙法官應自行迴避,因為乙於該管案件曾為證人,丁雖明知此事且有所聲請調查證據,但僅甲有權 聲請乙迴避 (B) 乙法官應自行迴避,因為乙於該管案件曾為證人,丁雖明知此事且有所聲請調查證據,甲或丁仍得 聲請乙迴避 (C)乙法官毋庸迴避,因為乙於該管案件曾為證人,丁已明知此事且有所聲請調查證據,所以甲或丁均不得聲請乙迴避 (D)乙法官毋庸迴避,因為乙於該管案件非被害人,所以甲或丁皆無權聲請乙迴避
- (D)38 甲為 17 歲高二男生,精力旺盛,喜看 A 片,與同校高一未滿 16 歲女生乙、丙、丁、戊於 1 個月內 先 後各發生性行為 1 次,嗣以再與乙性交時,為乙之導師發覺報警移送檢察官偵查,乙、丙、丁、戊及 其他有告訴權之人均未提出告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反覆觸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法院得依刑 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之規定羈押之 (B)甲觸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因不屬於預防性羈押之罪名,法 院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之規 定羈押之 (C)甲已觸犯刑法第 227 條之罪 4 次,有反覆實施 之虞,法院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之規定羈押之 (D)甲所犯之罪,係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法院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之規定羈押之
- (C)39 司法警察拘提犯罪嫌疑人甲到警局接受詢問,警察為使甲解除心防,佯稱只是聊聊,不必選任律師到場,並稱事實交待清楚之後,即可返家,甲為免被解送檢察官,表示願意配合,警察隨即開始製作筆錄,甲坦承犯行。關於甲自白警詢筆錄證據能力之敘述,下列何者最為正確?(A)警察並未使用強暴、脅迫之手段,甲之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警詢筆錄有證據能力(B)甲於警察詢問時之自白,並非於法官面前作成,屬審判外之陳述,自不得作為證據(C)警察誘導使甲放棄辯護權,只要出於惡意,警詢筆錄中甲之自白,即不得作為證據(D)警察誘導使甲放棄緘默權而自白,未必屬惡意,法院就該自白之證據能力仍可權衡
- (D)40 檢察官對目擊證人行主詰問:「你當場目擊被告在某年某月某日酒駕肇事並犯肇事逃逸罪,是嗎?」辯護人當庭立即提出異議。下列何者不構成得異議之理由? (A)誘導訊問 (B)意見證據 (C)法律判斷 (D)傳聞證據
- (B)41 甲、乙共同毆打丙致死,被提起公訴。因甲遲未到案,法院乃依法將甲通緝,並就乙部分判決有罪確 定。嗣甲通緝到案,審理中,法院依檢察官之聲請,傳喚證人乙及當時在場、年僅 14 歲之丁作證; 另傳喚鑑定人戊說明其如何判斷丙係為尖銳之刀器所殺。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恐因陳述而受有「偽證罪」追訴、處罰,自得拒絕證言 (B)甲之反對詰問權,雖屬憲法保障之基本訴訟權,不得任意剝奪;但甲非不得予以放棄 (C)丁年僅 14 歲,其所為證言乃無具結能力之人之證言,並無證據能力 (D)戊倘經合法傳喚,

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法院得予拘提,以查明事實真相

- (D)42 甲駕車肇事致乙重傷後逃逸,警察據報予以逮捕,發現甲車內有毒品安非他命一包,乃不顧甲之反對, 逕 自採取甲之尿液。偵查中,甲否認有過失重傷害,檢察官乃將案件送丙機關鑑定,但未命為具結。鑑定 結果認「乙條突自分隔島衝出,無法期待甲能預見及避免,甲無肇事因素」,但檢察官仍以甲涉嫌過失 重傷害及肇事逃逸起訴。審判中,法官會同告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到場勘驗,告訴人在場未經 具結而指 訴、說明,並詳載於勘驗筆錄。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丙機關依法鑑定之書面鑑定報告, 有證據能力 (B)本件警察採取甲之尿液,不須得到檢察官或法院之同意 (C)丙機關出具之書面鑑定報告, 僅供審判之參考,法官不受其拘束 (D)勘驗筆錄所載告訴人之指訴、說明,有證據能力
- (B)43 下列何種犯罪之被害人,對於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不得提出再議? (A)違法搜索罪 (B)妨害投票正確罪 (C)誣告罪 (D)放火燒燬房屋罪
- (D)44 甲因缺錢花用,竟持其所有之美工刀割破某戲院門口之海報,打算在網路上販售,而犯刑法第 321 條 第 1 項第 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經巡邏員警發覺而當場逮捕,嗣經檢察官偵查後,認應以緩起訴處 分為適當,而依職權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甲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美工刀,應如何處理? (A)由於檢察官已依職權為緩起訴處分,故已不得再向法院聲請沒收,惟依法得列為緩起訴之條件,命 被告將該美工刀以沒收物處理 (B)檢察官既然已為緩起訴處分,表示本件事證明確,且甲亦未聲請再議,可認定甲亦承認該美工刀應 沒收,故檢察官得經自為沒收之處分,惟依法應通知甲(C)沒收與否乃檢察官之職權,該物既然已為偵查機關所扣得,檢察官得自行決定是否予以沒收,惟甲 若不服該沒收處分,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416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D)由於檢察官已依職權為緩起訴處分,並未經起訴審判程序,故法院無法在有罪判決中一併宣告沒收,惟檢察官依法得另行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 (A)45 甲之子乙業已成年,卻不務正業,且經常對甲父惡言相向。某日,甲忍無可忍,夥同友人丙共同將乙 施以監禁,以示懲罰。被害人乙得否委任律師對丙提起妨害自由罪之自訴? (A)得。乙對父親甲雖不得提起自訴,惟基於被害人自訴權之保障,乙仍得對共同正犯之丙涉嫌妨害自 由之行為提起自訴 (B)得。乙對共同正犯甲或丙妨害自由之行為,均得提起自訴,且依自訴不可分原則,對共同正犯丙自 訴之效力及於甲 (C)不得。乙對父親甲之行為依法既不得提起自訴,依自訴之主觀不可分原則,對共同正犯之丙亦不得自訴 (D)不得。刑法第 302 條妨害自由罪為非告訴乃論之案件,乙對父親甲之行為依法既不得提起自訴,則 對共同正犯之丙亦不得自訴
- (A)46 甲涉犯強盜罪嫌重大,經司法警察持檢察官所簽發之拘票仍拘提無著,且發現甲已潛逃。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犯罪嫌疑重大且已潛逃,檢察長得簽發通緝書通緝 (B)路人乙發現通緝犯甲時,得逕行逮捕 (C)通緝書僅得由法院院長簽發,偵查中檢察長不得簽發 (D)告訴人發現通緝犯甲時,不得逕行逮捕
- (B)47 甲因涉嫌縱火燒住宅案,有證人指認被焚現場監視器內潑汽油者影像為甲,甲偵查中經檢察官傳訊, 無理由不到庭應訊,警察遂持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前往拘提甲,在甲住處庭院門口拘提甲時,經甲反抗。 拘提後,警察能否同時入內搜索甲之住處? (A)可。甲涉嫌重大,且傳訊不到,故可入內搜索 (B)不可,其住處並非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C)不可,且不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 (D)可。甲拘提時反抗,故可入內搜索
- (C)48 甲、乙二人共同謀議犯強盜罪,經司法警察官調查後,移送檢察官偵查。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 傳票僅須合法送達於甲,其效力仍及於乙 (B)傳票僅能由法官簽發 (C)傳喚屬強制處分,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得命拘提 (D)司法警察官不得用通知書約談甲、乙到場協助調查
- (C)49 檢察官擬拘提被告甲。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非經合法傳喚甲,檢察官不得拘提 (B)檢察官應向法院聲請拘票,方得拘提甲,以保護其人身自由 (C)拘提如由司法警察(官)執行,為有效執行,拘票得作數通,分別交由數人各別執行 (D)為遵循管轄區域之規定,司法警察(官)不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 (D)50 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地方法院法官在決定是否羈押被告時,關於羈押程序之調查,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法官在所有令狀審查程序,都是自由證明即可,不必經嚴格證明,故法官認為沒有訊問被告之必要,只要審查檢察官檢送之書面資料及筆錄即可(B)羈押被告是嚴重侵犯人身自由的強制處分,不只要訊問被告,所有證據都應經嚴格證明(C)羈押審查程序都必須有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在場,由雙方於審查程序加以攻防、辯論(D)法官依法必須訊問被告,但羈押審查之決定只要自由證明即可
- (C)51 甲涉嫌於民國 105 年組織詐騙集團,經檢察官偵查後發現甲詐騙所得達新臺幣(下同)5 億元,並發 現 甲名下有於民國 98 年購入市值 3 億元之別墅一棟及於民國 106 年以詐騙所得購入藍寶堅尼跑車一 部,並登記在其妻乙之名下。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甲所有之別墅,係甲犯罪前所購置,與甲涉嫌 之犯罪無關,不得扣押 (B)乙名下之藍寶堅尼跑車,非甲名下之財產,不得扣押 (C)檢察官為確保沒收甲

- 之犯罪所得,避免甲脫產規避追徵之執行,可向法院聲請裁定酌量扣押甲所有之別墅 (D)乙名下之藍寶堅尼跑車,非甲名下之財產,得扣押,但法院不得於判決中諭知沒收
- (C)52 甲擬投資老舊日式木造社區進行都更,其中居民 A 始終不願接受。甲為利改建,唆使幫派份子乙趁 A 不在時放火燒屋。甲唆使乙犯案過程之通話內容,經偵查機關實施通訊監察並錄製為 CD 光碟。被告 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 CD 光碟內容屬自白證據 (B) CD 光碟內容屬文書證據 (C) CD 光碟內容屬人證 (D) CD 光碟內容非屬傳聞證據
- (C)53 某超商所有價值約新臺幣 2400 元之洋酒失竊,警察調取該店之監視器錄影光碟查閱,顯示甲涉嫌重 大, 警察發通知書通知甲詢問。甲依通知到場說明,但否認犯行,則警察能否違反甲之意願逕行解送 檢察官 訊問? (A)可,甲確實涉嫌重大,有必要儘速偵查終結該案 (B)不可,因甲涉嫌者僅為竊盜罪,若為最輕 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則可 (C)不可,因甲非經拘提或逮捕,係依警察通知到場,不得解送 (D)可, 因甲否認犯行,有必要儘速值查終結該案
- (B)54 乙與丙訂定買賣古董花瓶契約,並約定翌日將花瓶交付給丙,當乙回家時,發現該花瓶已被其子甲竊 取變賣,致無法交付於丙,令丙無法將花瓶價賣他人而受有損失。下列敘述何者最為正確? (A)乙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請求訴追之意思表示,其告訴即屬合法 (B)乙除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請求訴追之意思表示,其告訴助屬合法 (C)丙亦為本案竊盜罪之直接被害人,具有告訴權,得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請求訴追之意思表示 (D)甲所犯之罪屬非告訴乃論之罪,乙僅須向偵查機關報案即可
- (C)55 甲涉嫌竊取乙所有之手錶,經檢察官以涉犯竊盜罪嫌提起公訴,法院審理結果,發現甲係故買贓物,該手錶實際上為丁所竊取,檢察官乃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請求更正起訴法條為甲涉犯故買贓物罪,並追加起訴丁涉犯竊盜罪。關於第一審法院判決之敘述,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法院就甲部分,應諭知變更起訴法條,改判處故買贓物罪;就丁部分,追加起訴合法,應判處竊盜罪 (B)法院就甲部分,不得變更起訴法條,應判決無罪;就丁部分,追加起訴合法,應判處竊盜罪 (C)法院就甲部分,不得變更起訴法條,應判決無罪;就丁部分,追加起訴不合法,應判決公訴不受理 (D)法院就甲部分,應諭知變更起訴法條,改判處故買贓物罪;就丁部分,追加起訴不合法,應判決公 訴不受理
- (B)56 甲自訴乙傷害,經法院判決有罪(下稱前案),甲於法院判決送達後因前揭受傷醫治無效,因傷致死,始終未據得提起自訴之人上訴,檢察官認甲之死亡與乙之加害有因果關係,遂對乙以傷害致人於死罪提起公訴(下稱後案),下列敘述何者正確?(A)甲死亡後,檢察官未擔當訴訟,故前案尚未確定(B)前案與後案為同一事實,前案既經判決確定,後案應諭知免訴判決(C)前案與後案為同一事實,前案既未判決確定,後案應諭知不受理判決(D)前案與後案為不同事實,前案雖經判決確定,後案仍應為實體判決
- (C)57 有關刑事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證人以書面代到庭之陳述,未經向當事人宣讀或告以要旨,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B)對於得為證據之證物,非經提示當事人使其辨認,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C)對於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前,亦得調查之 (D)對於法院依職權傳喚到場證人,未令當事人交互詰問,其供述皆無證據能力
- (B)58 有關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記載是否合法,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不服第一審通常程序判決,上訴第二審時,上訴書狀僅記載「量刑過重」,為合法上訴 (B)第一審判處死刑,被告上訴第二審時,其上訴書狀僅記載「量刑過重」,為合法上訴 (C)不服第一審通常程序判決,上訴第二審時,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法院得直接判決駁回 (D)不服第一審簡易判決,上訴第二審時,上訴書狀應記載具體理由,否則上訴不合法
- (D)59 當事人不服法院駁回其關於調查證據之聲請,應如何請求救濟,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向直接上級法院提起抗告。因法院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必須作成裁定,當事人不服法院之裁定, 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B)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因法院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法官有關調查證據之處分,當事人不服,得向原審法院聲明異議 (C)向直接上級法院提起抗告或上訴均可。因法院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必須作成裁定,當事人不服法 院之裁定,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如當事人未提起抗告,則得於提起上訴時主張 (D)法院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屬於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當事人不得聲明不服,僅能於上訴時 主張
- (D)60 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傷害罪嫌,第一審判決被告無罪,檢察官提起上訴,第二審法院誤檢察官上訴逾 期,以不合法程序駁回上訴判決確定,依現行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此為程序判決,不生實質確定力,第二審可逕對合法上訴進行審判 (B)此為程序判決,僅生形式確定力,不得提起非常上訴 (C)應依再審程序將該確定判決撤銷後,始能就合法上訴部分進行審判 (D)應依非常上訴程序將該確定判決撤銷

- 後,始能就合法上訴部分進行審判
- (C)61 關於專業倫理與專門職業特性關聯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因為審判工作重視審慎並追求正確,故不能要求法官追求效率,即使承辦之多數案件嚴重訴訟遲延,也不可懲戒法官(B)因為律師是為委任人提供專業的服務,所以律師為維護委任人之利益,得不惜詆毀中傷相對人(C)因為律師需與當事人建立特殊的信賴關係,才能對當事人作出更好的服務,因此律師應注意保守當事人之秘密(D)因為檢察官負責訴追犯罪,應以訴追犯罪為最主要的任務,在偵查與執行公訴時,不需考慮對被告有利之證據
- (D)62 關於律師、法官及檢察官言論自由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法官針對重大案件作成判決或裁定後,可由法院召開記者會公開說明 (B)律師在受任案件未獲判決確定時,得因當事人受媒體的不當報導備受責難下,出面發表平衡言論 (C)檢察官為維護公共利益,有必要公開揭露偵查中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事項時,得經機關首長授權後, 由發言人公開發布新聞 (D)法官對於自己承辦之案件,不得公開發表可能影響裁判或程序公正之言論,但對於其他法官承辦之 案件則不在此限
- (D)63 法官受邀為報社法律新知專欄撰稿,口頭約定利用公餘時間完稿後投稿,無定期供稿之義務,尚無兼 職需經同意之疑慮,惟其內容於何種態樣或情形下違反法官倫理規範? (A)介紹及解釋法律規定,並以虛擬案例幫助讀者瞭解相關規定 (B)以自擬讀者提問,再以第一人稱回答之方式,介紹一般性之法律知識 (C)對於具參考價值之確定判決,在隱匿個人資料及簡化案情後,撰文加以介紹及評論 (D)對於讀者提問個案法律糾紛應如何解決,撰文回應分析爭點及提供如何起訴之具體法律建議
- (A)64 未婚法官甲男應友人之邀前往 KTV 唱歌飲酒,隨後由友人買單,並另外付錢給應召酒女乙,由甲載 乙前往飯店發生性行為,為警員臨檢查獲。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之行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因未謹言慎行及影響法官形象 (B)甲之行為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因法官之人格自由、自主權受憲法保障,男歡女愛,不涉品味 (C)甲之行為不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因甲、乙之行為有對價關係,甲並非濫用其職位 (D)甲之行為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因法官在任何情形下跟朋友聚餐均不得由友人付帳
- (A)65 下列何行為未違背法律倫理規範之要求? (A)法官於案件審理程序中,對於某法律爭議,對當事人表示法官自己所持之法律見解 (B)法官於臨退休前 2 個月,將其所有原定之言詞辯論期日的案件,全部取消,改訂退休日後的期日 (C)法官於下班之後,代親友撰寫訴狀並收取一定費用 (D)地方法院院長基於司法監督,為維持審判效率,指示某一法官就某一案件應於 10 日內終結之
- (B)66 A 檢察官在偵辦某案件時,與檢察長見解不同,發生爭論。檢察長口頭命令 A,為了統一訴追標準,不應採用 A 的法律見解,因此要求 A 交出案件,以移轉由其他檢察官處理。本案所涉及的檢察官倫 理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檢察長依口頭方式下達指揮監督命令,要求 A 改變法律意見,基於檢察一體原則,A 應該接受命令 (B)雖然 A 之法律意見與檢察長不同,但檢察長不得以此為由將 A 送交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 (C)檢察長可依據法官法、法院組織法之相關規定,行使職務承繼權,A 應交出案件給其他檢察官偵辦 (D)因為 A 的法律意見與檢察長不同,為了維護檢察一體,檢察長本可依據口頭命令要求 A 將案件交出
- (D)67 甲與乙係夫妻,甲擔任律師,乙為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乙獲機關配有檢察官職務宿舍一戶。關於法律 倫理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甲係律師,因有職務上之利害關係,故甲不得與配偶乙一起居住於乙之檢察官職務宿舍 (B)因甲係律師,必須經乙任職之檢察機關同意,才可以與乙一起居住於檢察官職務宿舍 (C)甲可居住於乙之檢察官職務宿舍,但不可將檢察官職務宿舍作為其律師事務所,但非檢察機關上班 時間,甲與其客戶在居住之宿舍內商談案情,則不限制 (D)甲可居住於乙之檢察官職務宿舍,甲之律師事務所同事可以於假日來訪,在乙之檢察官職務宿舍內, 與甲閒話家常與餐敘
- (D)68 現職檢察官甲,深感司法改革需透過法制變革,方能有更積極的作為,考慮加入政黨,以投入立法委員選舉。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憲法保障人民有參政的權利,甲只要遵循法令,任職期間,亦可登記參加立法委員選舉,惟當選後 應即辭去檢察官職務 (B)甲可加入政黨,登記參選立法委員,惟不可參加政黨活動,且當選後應即辭去檢察官職務 (C)甲係現職檢察官,不可直接登記參選立法委員,惟可先參加政黨初選,如獲政黨提名,即應先辭去 檢察官職務,才可登記參選立法委員 (D)甲若想參加下屆立法委員選舉,需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 1 年前,辭去檢察官職務或依法退休、 資遣,才可登記為立法委員候選人
- (C)69 檢察官因職務上負責追訴犯罪,且為國家執法之公益代表人,因此檢察官發言經常受到新聞媒體之重視,關於檢察官與新聞媒體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檢察官依法應遵守偵查不公開之規定,且應謹言慎行,故不可參加任何新聞媒體的談話性節目 (B)檢察官具有法律專業,若非其承辦之案件,可應新聞媒體之邀請,在談話性節目,對社會大眾關切正在偵、審中之重大矚目案件,提出其法律上之觀點進行評論,

以提供民眾正確之法律觀念 (C)檢察官可參加新聞媒體之談話性節目,提供一般法令宣導或法治教育,惟仍應謹言慎行;且若有維 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經所屬機關檢察長授權者,可對偵查中之案件為必要之說明 (D)檢察官對於其偵辦中之個案,發現新聞媒體之報導猜中其未來之偵查作為時,可對新聞媒體釋放假訊息,以避免偵查作為受到影響

- (C)70 A 律師在其名片上印有學經歷,其中有二個經歷是現兼任臺北市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以及財政部訴願 委員會委員。A 律師在名片上印有這樣的經歷有無違反現行律師倫理相關規範? (A)只要 A 律師確實現在有兼任該些委員就不會違反,否則就有違反(B)只要 A 律師注意,兼任該些委員所處理的案件都有踐行利益衝突迴避程序,就不會違反(C)有違反,律師現在兼任公務機關之職務,不得在名片上顯示(D)有違反,依照現行規範,律師只能在名片上列出學歷,不能夠列出任何經歷
- (D)71 A 律師是某事務所主持律師,為了推展業務在網路上設置事務所網站,在網站上將事務所最近 3 年來 承辦的案件列出總數量,並有勝訴率達 76%的文字。A 律師這樣的網站內容有無違背現行律師倫理相 關規範? (A)沒有違反。但是案件數量及勝訴率的數據必須正確,不可以造假 (B)有違反。依照現行規範,律師事務所根本不得利用網站廣告 (C)沒有違反。但是必須把所有案件之案號列在網站資料上,以便當事人查證 (D)有違反。律師不得為推展業務,將訴訟案件之勝訴率列為宣傳內容
- (D)72 甲律師到看守所面會因殺人罪嫌遭羈押之當事人 A 時,未經看守所許可,將 A 所經營公司之業務報 告直接交付給 A。甲律師有無違反律師倫理相關規範? (A)沒有違反,因為羈押被告仍有權閱覽私人事務之文件 (B)看情形,如果 A 被禁見且禁止通信就不能;如果沒有禁見及禁止通信,甲律師就可以交付 (C)看情形,如果是和案情無關的業務報告,甲律師就可以交付;如果有串供之虞,就不能交付 (D)有違反,甲律師去看守所接見羈押中的被告,除了和案情有關之書狀傳遞外,不能交付任何物品給 羈押的當事人
- (A)73 甲律師曾在擔任檢察官時,於一件車禍案件,蒞庭執行公訴職務。之後該車禍案件的被害人 A 向加害 人 B 請求民事損害賠償,A 想委任甲律師擔任該民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甲律師能不能接受委任? (A)甲律師曾在該車禍案擔任蒞庭檢察官,不能接受與該案件相同或實質相關案件任何一方之委任 (B)如果可以得到 B 書面同意就可以接受委任,否則就不可以 (C)甲律師如果離開檢察官職務後已經滿 3 年就可以接受委任,3 年內就不可以 (D)甲律師擔任檢察官承辦的是刑事部分,現在涉訟的是民事部分,二者是不同的訴訟程序,甲律師可 以接受委任
- (A)74 甲律師承辦下列案件,何者不違反律師倫理? (A)就專利侵權案件,與原告約定勝訴後以賠償金額之一定 比例為後酬 (B)就離婚案件,與原告約定裁判離婚後以所得贍養費五分之一為後酬 (C)就詐欺罪之刑事案 件,與被告約定若無罪釋放,以詐欺所得金額四分之一為後酬 (D)在土地買賣案件訴訟中,因當事人發生 財務困難,與當事人約好由甲律師購買該案之土地,再由甲 律師接手要被告拆屋還地
- (C)75 甲律師和乙律師為親兄弟,但平時很少往來感情也很不好,甲律師受僱於 A 事務所,乙律師受僱於 B 事務所,於同一案件中,甲、乙分別受原、被告的委任,是否有違律師倫理規範? (A)甲、乙律師之間如能保持執行職務之獨立性,其接受委任即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B)因為甲、乙律師平常沒有往來感情也不好,不構成利害衝突,因此可以分別受任(C)因為甲、乙律師間係二親等血親,接受同一案件相對造之委任,違反律師倫理規範(D)因為甲、乙律師分屬不同事務所,沒有利益衝突的問題,因此可以分別受任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